臺南市麻豆
歷史街區計畫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臺南市歷史街區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歷史街區計畫名稱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計畫	
法令依據	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7 條	
提報歷史街區機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本案公聽會日期	第一次公聽會	日期：2019 年 05 月 17 日 地點：麻豆耶穌君天主堂私立樂人幼稚園
	第二次公聽會	日期：2019 年 09 月 06 日 地點：麻豆區公所 2 樓災害應變中心
本案提交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審核結果	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 2019 年 10 月 28 日第 27 次會議審議通過。	
公告日期	臺南市政府 109 年 01 月 07 日府文建字第 1090067388A 號公告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緣起與目的 1
第二節 法令依據 1
第二章　歷史街區保存特色 3
第一節 麻豆歷史脈絡概述 3
第二節 麻豆歷史街區空間分析 14
第三節 所在地居民之意見 29
第三章　歷史街區範圍 35
第一節 歷史街區範圍劃定原則 35
第二節 歷史街區範圍套繪 36
第四章　歷史老屋 41
第一節 歷史老屋指認原則 41
第二節 歷史老屋標示 42
第五章　應維持之歷史風貌及有助認定歷史街區之事項 45
第一節 歷史空間紋理 45
第二節 有形文化資源 46
第三節 無形文化資源 49
第六章　歷史街區振興執行方案 53
第一節 振興方案原則擬議 53
第二節 振興方案研提 55
第三節 個人、團體提報歷史街區 62
第四節 其他相關事項 63
第七章　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建議修改事項 65
第一節 控管頂街下街整體風貌 65
第二節 推動整建維護型都市更新 67
第三節 有效利用公有土地 67
第四節 維持具歷史意義之空間紋理 70
參考文獻 75
附錄一　歷史街區範圍、歷史老屋及歷史空間紋理套繪 I
附錄二　都市計畫建議變更範圍地段地號 CIX

圖目錄

圖 2-1　麻豆聚落發展示意圖 3
圖 2-2　四角、八角及十二角空間範圍演變示意圖 9
圖 2-3　麻豆漢人墾殖時期生活場域分布示意圖 11
圖 2-4　麻豆日本統治時期生活場域分布示意圖 12
圖 2-5　麻豆戰後現代化時期生活場域分布示意圖 13
圖 2-6　麻豆公共建築分布示意圖 16
圖 2-7　麻豆建築完成年代分布示意圖 17
圖 2-8　麻豆建築構造與樓層數分布示意圖 18
圖 2-9　麻豆建築風格分布示意圖 22
圖 2-10　麻豆建築風格群聚現象分布示意圖 24
圖 2-11　麻豆公有地分布示意圖 26
圖 2-12　中山路與興中路天空率分析示意圖 27
圖 2-13　中山路(中華街至中正路段)天空率變化分布示意圖 28
圖 2-14　興中路(博愛路至民權路段)天空率變化分布示意圖 28
圖 2-15　興中路(文昌路至民生路段)天空率變化分布示意圖 29
圖 3-1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範圍與地形套繪示意圖 37
圖 3-2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範圍與地籍圖套繪示意圖 38
圖 3-3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範圍與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圖(公開展覽版)套繪示意圖 39
圖 4-1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歷史老屋分類與編碼示意圖 42
圖 4-2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歷史老屋分布示意圖 43
圖 5-1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歷史空間紋理分布示意圖 44
圖 5-2　歷史空間紋理分類與編碼示意圖 46
圖 5-3　麻豆有形文化資源分布示意圖 48
圖 5-4　麻豆民間信仰中心分布示意圖 52
圖 6-1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振興策略區位原則示意圖 54
圖 7-1　麻豆公有市場(市四)建議變更範圍暨環境現況示意圖 68
圖 7-2　護濟宮廟埕建議變更範圍示意圖 71
圖 7-3　三元宮廟埕建議變更範圍示意圖 71
圖 7-4　變更道路用地以維持舊有空間紋理構想示意圖 72

圖 7-5　麻豆部份未開闢或未開闢計畫道路與歷史街巷分布示意圖 73
附圖 1-1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範圍及歷史老屋、歷史空間紋理分布示意圖 II
附圖 1-2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特色歷史老屋分布(含街廓代號)示意圖 III
附圖 1-3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特色歷史老屋分布示意圖(圖號 I) IV
附圖 1-4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特色歷史老屋分布示意圖(圖號 II) V
附圖 1-5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特色歷史老屋分布示意圖(圖號 III) VI
附圖 1-6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特色歷史老屋分布示意圖(圖號 IV) VII
附圖 1-7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特色歷史老屋分布示意圖(圖號 V) VIII
附圖 1-8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特色歷史老屋分布示意圖(圖號 VI) IX
附圖 1-9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特色歷史老屋分布示意圖(圖號 VII) X
附圖 1-10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特色歷史老屋分布示意圖(圖號 VIII) XI
附圖 1-11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特色歷史老屋分布示意圖(圖號 IX) XII
附圖 1-12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特色歷史老屋分布示意圖(圖號 X) XIII
附圖 1-13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特色歷史老屋分布示意圖(圖號 XI) XIV
附圖 1-14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特色歷史老屋分布示意圖(圖號 XII) XV
附圖 1-15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特色歷史老屋分布示意圖(圖號 XIII) XVI
附圖 1-16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特色歷史老屋分布示意圖(圖號 XIV) XVII
附圖 1-17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特色歷史老屋分布示意圖(圖號 XV) XVIII
附圖 1-18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特色歷史老屋分布示意圖(圖號 XVI) XIX
附圖 1-19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特色歷史老屋分布示意圖(圖號 XVII) XX
附圖 1-20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特色歷史老屋分布示意圖(圖號 XVIII) XXI
附圖 1-21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特色歷史老屋分布示意圖(圖號 XIX) XXII

表目錄

表 2-1　麻豆建築風格與建築語彙對照表 20
表 2-2　2019 年 05 月 17 日第一次公聽會意見綜整表 32
表 2-3　2019 年 09 月 06 日第二次公聽會意見綜整表 34
表 5-1　麻豆區有形文化資產資訊一覽表 47
表 5-2　麻豆區無形文化資產資訊一覽表 49
表 5-3　麻豆民間信仰中心相關資料一覽表 51
表 6-1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申請補助案件優先受理序位表 55

表 6-2　麻豆區在地特色產業一覽表 56
表 6-3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振興方案補助項目一覽表 61
表 7-1　護濟宮及三元宮之廟埕資訊一覽表 70
表 7-2　計畫道路土地取得及徵收情形對應策略一覽表 72
附表 1-1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特色歷史老屋現況紀錄一覽表 XXIII
附表 1-2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歷史空間紋理現況紀錄一覽表 XXIII
附表 1-3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歷史街巷範圍地段地號及公有土地對照一覽表 CVII
附表 2-1　市四(原麻豆中央市場)建議變更範圍地段地號及公有土地對照一覽表 CX
附表 2-2　建議變更都市計畫道路範圍地段地號、公有土地及歷史街巷對照一覽表 CX
附表 2-3　護濟宮廟埕建議變更範圍地段地號及公有土地對照一覽表 CX
附表 2-4　三元宮廟埕建議變更範圍地段地號及公有土地對照一覽表 CX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緣起與目的

在現代化之前，麻豆因腹地廣大、自然資源豐沛且水陸交通便利，故於平埔族語中有適於人居的「中央之地」(Mattau)之稱，亦為台灣最早開始原漢交易的聚落之一。延續原漢文化的融合，麻豆發展出特有的豪族文化，形成頂街、下街類雙核心生活圈的聚落型態。而後，隨著公路的開闢、鎮街與現代都市的形成，使得日治時期以降豐富而多元的都市風貌成為麻豆最顯著的標的，卻也逐漸遮掩了平埔族生活及先民墾殖的痕跡。1970 年代起，隨著經濟快速成長，前述歷史風貌更在一次次去脈絡化的開發建設中被抹去。而今，難以從對環境的觀察掌握發展脈絡、建立具整體性的地方發展論述，遑論推動在地文化保存。

爰此，本計畫藉由梳理麻豆的歷史脈絡並比對其空間特徵，據以劃定歷史街區範圍、指認歷史老屋及判定應維持之歷史風貌；同時，蒐集所在地居民之意見，作為歷史街區振興執行方案原則擬議之基礎，誘發民間自主經營。本計畫以補助、獎勵的方式，提供了有別於文化資產保存及活用與都市計畫促進市鎮發展的另一種作法，進一步活化歷史文化空間、促進歷史街區再造並振興地方藝術文化與產業經濟，使得麻豆在短、中、長期的振興發展皆能具整體性地回應其發展脈絡，落實文化首都的自信與精神。

第二節 法令依據

本計畫依《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7 條辦理。係經「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審議通過；且於 2019 年 05 月 17 日在麻豆耶穌君天主堂私立樂人幼稚園舉行第一次公聽會，於 2019 年 09 月 06 日在麻豆區公所 2 樓災害應變中心舉行第二次公聽會，聽取歷史街區範圍內所在地居民之意見。

第二章　歷史街區保存特色

第一節 麻豆歷史脈絡概述

麻豆早期以麻豆港(今水堀頭一帶)、倒風內海之港汊為發展據點，逐步由**原漢交替時期**麻豆社轉變為**漢人墾殖時期**麻豆庄的角頭聚落。而後，**日本統治時期**進行市區改正，以頂街、下街的帶狀空間為經營重點，並在今興國路東、西兩側配置公共設施，開啟現代化的進程。**戰後現代化時期**《都市計畫法》與《建築法》在台全文修正公布施行，麻豆都市計畫先以日本統治時期的道路系統為基礎發布，隨後因應國道 1 號闢建、麻豆工業區開發等規劃，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引導開發。麻豆聚落發展示意如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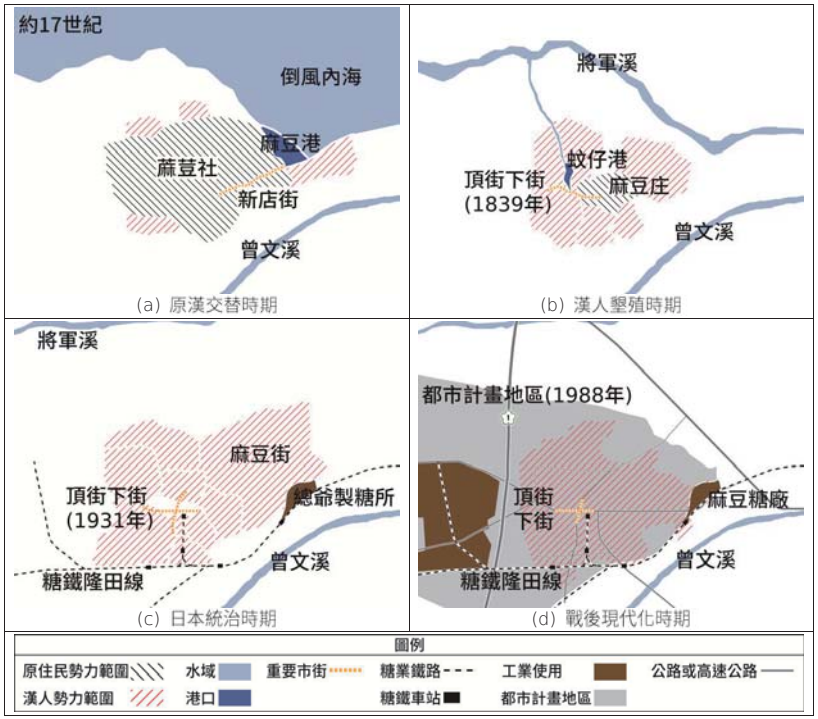

圖 2-1　麻豆聚落發展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綜觀城鎮發展史，麻豆起源於西拉雅族最大規模的部落－麻豆社。不同於其他部落經外來族群多次遷村而滅失原有的空間脈絡及文化特徵；直至今日，仍可藉由對麻豆街巷、街廓、建築物、土地權屬，甚至是日常用語的觀察，發現其因原漢交融而遺留、演化、形成的特殊環境風貌及生活文化。麻豆發展歷程簡述如下。

壹、原漢交替時期：麻豆社興盛之時，漢人來臺拓墾，形成原漢互利關係

一、平埔族的早期發展

「麻豆」一詞可能源自西拉雅語 Mattau[1]，為舊時西拉雅族四大社之一「蔴荳社」(又稱麻豆社)所在地。該區地處曾文溪、急水溪沖積平原的中心地帶，土壤肥沃、利於種植稻米、大麥，且容易獵捕山豬、野鹿；同時，鄰近倒風內海(潟湖)，航運便利、漁獲豐沛。或在水陸兼優的區位條件下，形成當時台灣南部原住民部落之間的重要交易節點—**麻豆港**(今水堀頭一帶)以及大規模的平埔族聚落**麻豆社**。

相傳麻豆社以平埔族之信仰中心—**尪祖廟**為聚落核心，周圍圍繞買郎宅、公廨埔、加輦邦等平埔族村落。由於麻豆社人慣以於其房舍外圍種植果樹、檳榔樹、桄榔或蔬菜等，形成所謂的「檳榔宅」[2]**園宅景觀**。此時期，麻豆社已與漢人有貿易往來，以鹿肉交換鹽、布、裝飾品(如瑪瑙、瓷器)等；更有漢人專事鹽鹿貿易而居留麻豆社中。

二、平埔族、聯合東印度公司與漢人的交互影響與發展

17 世紀聯合東印度公司(簡稱 VOC)殖民台灣。起初麻豆社原住民反抗其統治，在發生「麻豆社事件」[3]後，麻豆社遂成為 VOC 的經濟殖民之一。據《東印度事務報告》(程紹剛譯著，2000)，前期 VOC 持續以傳教、提供武力及物資等方式拉攏原住民。同時，為避免大量漢人進入使得公司權益受侵擾，禁止漢人居留麻豆社中。後期 VOC 在麻豆社引進土地租佃制度，在麻豆社外緣地帶短期且有限地招募漢人開墾，始出現**原漢融合**的景象，並逐漸轉型為漢人移墾的社會型態(陳景峰，2006)。

1. 關於麻豆地名起源，一般認為是西拉雅語 Mattau 由 Mata(眼睛、目)和 au(港澳)合併後翻譯而成，指地位重要或港口之意。另外，據翁佳音於 2016 年《大灣大員福爾摩沙》之研究指出，麻豆一詞亦可能源自漢人的「碼頭」，並以荷蘭文獻佐證原住民事實上稱麻豆為「Toukapta」。
2. 林玉茹 2005 年發表之《番漢勢力交替下港口市街的變遷：以麻豆港為例(1624-1895)》研究指出，檳榔宅係麻豆社時期常見的生活空間樣態，於宅邸外圍種植檳榔或其他作物。
3. 據程紹剛於 2000 年譯著之《東印度事務報告》，麻豆社事件又稱「麻豆溪事件」，發生於 1629 至 1635 年間。1629 年，麻豆社原住民因不滿聯合東印度公司的統治而策動此事件。麻豆社最終向聯合東印度公司投降，並簽訂《麻豆協約》表示願完全接受統治。

三、漢人勢力逐漸向麻豆社內部擴張

康熙 22 年(1683 年)清廷領台後，聚居麻豆社外緣之漢人逐漸增多，麻豆社人為維持生計，陸續將社內土地釋出予漢人耕作。漢人勢力漸進式地自麻豆社東側的茅港尾、官田以及西側的佳里興、麻豆口等地，由麻豆社外緣向社內擴張拓墾。在此情況下，麻豆社東方之番仔橋埤、崁頂、水堀頭與虞朝庄[4]，以及南方之前班、後班，乃成為康雍年間最重要的拓墾據點。

四、麻豆港航運極盛，港口一帶形成早期市街

麻豆港隨著漢人規模及貿易行為漸增，其周邊形成了崁頂、虞朝庄等多處漢人拓墾的聚落，並由港口發展出商貿繁榮的街市—**「新店街」**[5]。雍乾年間，來臺漢人人口遽增，向平埔族取得土地並大規模拓墾。在此同時，麻豆社平埔族人漸被同化或遷居他處，麻豆聚落之發展轉由漢人主導。至今，麻豆社的空間紋理雖然幾乎不復存在，然而，**「社」**的概念卻還留存在麻豆地方生活文化之中。例如，麻豆人描述市區內、外仍以「社內」、「社外」稱之。

貳、漢人墾殖時期：麻豆港航運機能衰退，漢人勢力壯大迫使平埔族向內陸遷徙，聚落分布型態及發展重心劇烈改變

倒風內海淤積後，麻豆港航運貿易沒落、蚊仔港水運及陸路運輸漸興，原有聚落向西遷移，新店街隨之沒落。加之，此時期的麻豆庄係倒風內海周邊聚落通往安平郡城的必經之處，聚落核心轉移至今北極殿和護濟宮一帶。麻豆庄發展之初分為四角，而隨著角的規模擴大、分化出其他角，麻豆形成了特有的空間樣態，反映了漢人聚落對平埔族文化及生活模式的承襲、轉化及延續現象。以下分述。

4. 據陳景峰於 2006 年發表之《地形變遷與信仰轉化－麻豆龍喉傳說與庄廟信仰》研究及林水相於 2004 年發表之《麻豆地名談古說今》研究，虞朝庄(又稱後牛稠、牛稠庄)位於麻豆港西側，為康雍年間漢人聚居的村落，以關帝廟為信仰中心。
5. 根據豎立於古麻豆港附近的「水堀頭橋頌德碑」之記載，漢人移居後形成街市「新店街」，最早可追溯至乾隆 20 年(1755 年)。

一、連綿的豪族園宅組成集村聚落—角

17 世紀漢人入墾麻豆社前期，並未改變於宅邸外圍種植作物(亦即「檳榔宅」)的**園宅**空間樣態。而擁有較多園宅、附屬田地之家族[6]，則更容易成為地產廣闊、勢力強盛的**豪族**[7]。至 19 世紀，漢人集居規模漸大，園宅相連形成大而疏的集村聚落，稱為**「角」**或「角頭」。隨著人口增加、園宅持續新建，由四角[8]分化為八角乃至於十二角[9]。

二、明清信仰中心先後形成生活圈－「北極殿」、「護濟宮」

玄天上帝信仰的**「北極殿」**[10]以及媽祖信仰的**「護濟宮」**先後創建，成為當時麻豆聚落的信仰中心。北極殿於明朝永曆年間創建，乾隆初年始有漢人以之為核心聚居，乾隆中期更於其周邊設立穀市以及專營獸畜、漁類、蔬菜買賣之市場，商況殷盛一時，儼然形成以北極殿為核心的生活圈。而護濟宮創建時期較晚，於乾隆後期才隨著蚊仔港的興起，逐漸形成以護濟宮為核心的生活圈。

三、北極殿、護濟宮相連形成市街聚落－「頂街」、「下街」

乾隆末年(約 1790 年代)，在麻豆庄內兩間廟宇之間形成了新的市街－以北極殿為核心的「頂街」(舊名穀里街)與以護濟宮為核心的「下街」(舊名穀興街)(曾品滄，2006)。兩個生活圈之間由此 S 型市街相連，其中，以崎仔頭(今中正路)為界區分頂街與下街。

6. 園宅之定著土地及其附屬農耕土地面積大。有別於土地共有的原住民，對於習慣土地私有制、將土地視為財產的漢人而言，大面積的園宅土地為重要的家族財產，甚至可能影響家族興衰。據盧靜儀於 2012 年出版之《清末民初家產制度的演變－從分家析產到遺產繼承》可知，家產意即家財田產，指父系家庭所有之土地，該土地之所有權從不屬於單獨某一人，而是具有家庭的約束與義務。
7. 詹評仁於 1990 年發表之《簡述麻豆豪族》指出，富而有勢之族稱為「豪族」，並列舉前清時期擁有功名榮銜的豪族，包括麻豆林家、柑宅郭家、酒店頭李家、後尾溝李家、南勢陳家、巷口柯家、巷口郭家、大埕郭家、關帝廟陳家、虞朝庄黃家、虞朝庄陳家、虞朝庄吳家、溫鄰宅吳家、溝仔墘王家、寮子廊鄭家、安業李家、前班王家、後班葉家、埤頭陳家、莊禮寮莊家等。豪族後裔人文薈萃，至今仍可見部分遺留之古厝，如直轄市定古蹟麻豆林家三房祖厝、歷史建築麻豆林家四房厝等。另有部分古厝經本局調查後發現具文化資產潛力，列冊追蹤於《臺南市具文化資產潛力建築追蹤調查計畫(第二期)－溪北、安南區》。
8. 詹評仁於 1977 年出版之《麻豆鎮鄉土誌》指出四角包含東、西、南、北等四勢。
9. 詹評仁於 2002 年出版之《台南縣麻豆鎮耆老口述歷史紀錄》指出麻豆街一帶應不只有十二角。或因角的規模較小，而未被列入十二角中。
10 在地人士相傳上帝爺於麻豆港邊(約為今麻豆第三市場一帶。範圍廣闊，東至今水堀頭、寮子廊一帶，西至今加蓮邦一帶。)下船，自此定守頂街。明朝永曆年間，北極殿創建(初為小祠)。

叁、日本統治時期：市區改正及工業化進程改變聚落空間結構與帶動地方發展

1895 年《馬關條約》簽訂後，臺灣總督府將台灣視為日本帝國母國工業基礎以及向南洋發展的基地，在開拓資源的同時輔以警察制度掌控民情。在此期間，台灣的基礎設施建設、教育、公共衛生、農業以及工業等方面皆獲得相當程度的提升。

一、現代化市鎮發展：行政、警政、產業、郵政與金融相關設施投入帶動發展

大正 9 年(1920 年)，臺灣總督府置台南州曾文郡，並設麻豆街，於麻豆街中設立曾文郡役所(今警察局麻豆分局)及街役場(今麻豆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11]，已拆除)。同時，設有地區中心性公共設施，如「公共埤圳官田溪埤圳組合曾文郡部」、「曾文郡麻豆街及北門郡佳里街上水道組合」，顯見麻豆行政地位之特殊性。

產業方面，由傳統的捕魚、種稻、糖廊，轉為近代化民生及製糖工業，設立新式製糖會社及相關設施。包含大正 10 年(1921 年)明治製糖株式會社於麻豆聚落東側建立「總爺製糖所」本社，並興建糖業鐵路及小火車站，供原料運輸。活動方面，昭和 12 年(1937 年)電姬館(今歷史建築原電姬館)開業，成為麻豆街熱鬧的娛樂場所。郵政及金融機構機構方面，「鹽水港郵便局蔴荳出張所」、「嘉義銀行出張所」、「有限責任蔴荳區信用組合」等陸續開設。

二、學校教育制度與機構引進

大正 8 年(1919 年)臺灣總督府頒布《臺灣教育令》，確立了各街庄設立初等教育機構－公學校的教育方針，逐漸取代私設書房。麻豆街先後設立麻豆國小、培文國小、文正國小、大山國小、安業國小、麻豆國中、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等。

三、市區改正工程與都市計畫

昭和 6 年(1931 年)臺灣總督府公布市區改正相關規定後，S 型舊市街「頂街」、「下街」一帶開闢筆直、正交的十字型大街，即今興中路(頂街)與中山路(下街)(又稱「大通」，全長達 1 公里多)、中正路與興國路(李綺文，2002)。促使沿街兩側建築物紛紛新建或改建為當時流行的街屋[12]，加之麻豆各豪族為搶占臨街面土地並彰顯家族勢力，興建立面連續之連棟街屋群，形塑了現今「大通」的立面樣貌[13]。

11. 依臺南市麻豆區衛生所網站簡介，麻豆街役場曾位於今麻豆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於民國 50 年 10 月，因原衛生所舊址(設於麻豆女子公學校舊址(鄰近興民街、三民路路口))不敷使用，由農復會(今農委會)補助專款並配合地方財源，在原麻豆舊街役場興建新所。

12. 據本章第二節之分析結果可知，此時期興建的街屋騎樓寬敞整齊，風格上多採「藝術裝飾風格」，結構上以鋼骨水泥、加強磚造為主。

13. 經在地人士指認，下街的「十四間」由富商陳善興建，係面寬達 14 間之連棟街屋群，為麻豆地區最具規模的連棟街屋。

肆、戰後現代化時期

一、轉用戰前已闢建之設施

民國 35 年(1946 年)，撤銷曾文郡役所，改為曾文區署；改麻豆街為「麻豆鎮」。此時期拆除、搬遷及轉用許多日本統治時期的行政管理、教育、產業與軍備設施。例如，拆除街役場；沿用公共埤圳官田溪埤圳組合曾文郡部等行政管理設施；沿用蔴荳公學校、台南州公立曾文專修農業學校等教育設施；轉用明治製糖株式會社，沿用臺南州警察部曾文郡警察課等產業與軍備設施。

二、都市計畫的擬定與實施

民國 77 年(1988 年)，《麻豆都市計畫》及《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合併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此次通檢將麻豆定位為兼具文化、生活、產業機能的都市發展區塊。民國 96 年(2007 年)8 月發布實施第三次通盤檢討。近期，有鑑於已屆辦理通盤檢討年限，且經 2010 年臺南縣、市合併升格以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修訂等政治、經濟之變遷，刻正辦理《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案》(以下簡稱本次通檢)中，於 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開展覽。同時，藉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之際，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表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明確區別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內容，以落實計畫分層管理。

然而，都市計畫最初擬定之時，文化保存意識並不盛行，且當時經濟發展迅速，開發建設甚少考慮在地發展脈絡，麻豆自此大規模、面狀地發展。甚至在甚少考量歷史發展及建築物保存再生價值的情況下，於麻豆聚落核心劃定了都市更新地區。

伍、產業脈絡與生活史

麻豆起於原漢交融，然而隨著聚落發展與產業變遷，原漢交替時期之空間聚落紋理已難以辨識。其後的**漢人墾殖**、**日本統治**市區改正至**戰後現代化**之發展脈絡(概述如下)，則相對清楚地反映在聚落結構、空間紋理、產業發展以及民俗文化上，至今仍依稀可見。

漢人墾殖時期：麻豆港航運漸衰，陸路運輸興起。漢人勢力擴張後，平埔族人遷居內陸地區，聚落發展重心向西移且分化出多個不同的勢力範圍。

日本統治時期：實施市區改正，以頂街、下街為經營重點，並於中正路、興國路東西側投入行政、軍事及教育設施等，開啟現代化市鎮發展。

戰後現代化時期：拆除、搬遷及轉用日本統治時期的行政管理設施，隨後依循日本統治時期市區改正框架發布實施都市計畫。

以下分述漢人墾殖、日本統治、戰後現代化等不同時期之產業脈絡、族群變遷、交易場所、信仰中心或其他生活場域。

一、漢人墾殖時期生活場域

明鄭時期，大量漢人入台開墾，形成原漢比鄰耕作的景象。其後漢人勢力迅速擴張，促成麻豆地區原漢交替，終使平埔族人遷居內陸，聚落發展轉由漢人主導。

隨著漢人家族的人數增多、拓殖經營時間漸久，各家族的生活場域範圍顯著擴大，從家族演變成「豪族」，並形成由多座園宅相連而成的集居型群落—「角」。從起初的四角擴大分化成八角、十二角。而各角皆設有其角頭廟，由角內居民共建並共同奉祀。角之空間範圍演變示意如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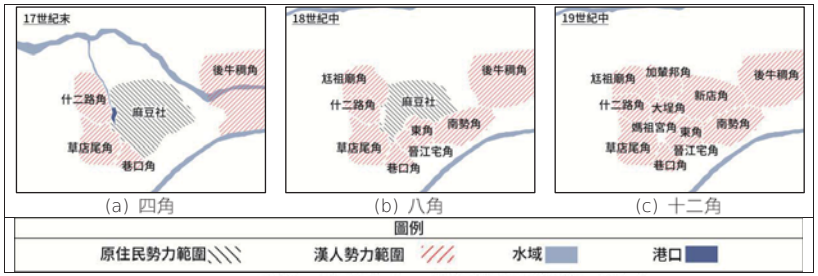

圖 2-2　四角、八角及十二角空間範圍演變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當時發展出相連的市街「頂街」、「下街」，係以北極殿、護濟宮為活動核心，並以**麻豆港**(水堀頭一帶)為貨物集散地，載運糖米到大陸。港口周邊之**新店街**、後牛稠、炷祖廟、油車、什二路等連成一體，為麻豆當時最繁華興盛的地方。後期因島風內港淤積，麻豆之貨物改由「**蚊仔港**」集散轉運。頂街初為米穀市集(邱奕松，1984)，而後逐漸形成沿街商鋪[14]。傳統農產品加工場所錯落於民居之間，例如鹹菜產業，當時醃製鹹菜之大型原木桶排比陳列，於今興農里草店尾一帶形成「**鹹菜巷**」之特殊景觀(今仁愛路 29 巷)。

二、日本統治時期

實施市區改正後，臺灣總督府以十字帶狀空間(「大通」、中正路、興國路)為經營重點，藝術裝飾風格之街屋店鋪於今中山路及興中路沿街比鄰分布，形成熱鬧繁華之市街。以市街為核心發展出市場、小型民生工業以及娛樂場所，說明如下。

14. 林智隆於 1988 年發表之《麻豆今昔》列舉出當時於頂街經營之店鋪，包含米店、雜貨店、打鐵店、糖間、粿店、杉木店、藥店、錫店、石谷店、魚脯店、酒店、錢櫃、茗葉行、灰間、紙店、柴炭間、豆腐間、菓子店、麵店、羊砧、鴉片煙店、豬砧等。

(一) 市場及沿街商鋪：於下街開設市場，為點狀的交易核心，販賣魚肉、蔬菜、點心等。頂街則發展為沿街聚集的商鋪，商鋪販賣商品包羅萬象，如蔬果、點心、加工食品、瓷器、棺材等。

(二) 小型民生工業：包括煉瓦廠、汽水廠、製冰廠、鐵工廠、牛車製造業、水泥加工業、食品罐頭廠、針織廠、打石業、製糖廠、碾米廠等。

(三) 娛樂場所：北極殿周邊市集攤商叢集，酒家、旅社、戲院等娛樂場所因應而生。例如，竹仔戲院(今北極殿北側，已拆除)，以及於昭和 12 年(1937 年)開業的電姬館，由當地望族陳氏家族所經營。

產業設施方面，以「總爺製糖所」為中心發展現代化糖業[15]，例如明治製糖會社成立的總爺製糖所。而聚落核心周邊則設置產業相關設施(如糖鐵[16])及其他公共設施(如學校)。

三、戰後現代化時期

戰後現代化時期拆除、搬遷及轉用日本統治時期的行政管理設施，例如拆除街役場並改建為麻豆鎮衛生所(現為老人文康中心)。同時，轉用日本統治時期的教育、產業與軍備設施，例如蔴荳公學校隨民國 57 年(1968 年)《教育法》頒布後，更名為麻豆國民小學，即今麻豆國小；總爺製糖所於民國 47 年(1958 年)併廠後改稱麻豆糖廠，民國 79 年(1990 年)停廠。

交通建設方面，除糖業鐵路外，麻豆未建設鐵道運輸。而後大規模闢建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省道等公路。民國 68 年(1978 年)完成國道一號全線及 34 處交流道(含麻豆交流道)，陸路運輸便利性大幅地提升，間接帶動交流道以西之麻豆工業區一帶(即 1977 年發布實施《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計畫範圍)。

產業方面，製糖工業逐漸轉型為輕型、化學工業。公共建築方面，日本統治時期頂街、下街交界處一帶原有一市場，經戰爭摧殘被夷為平地，光復後於中正路新建中央市場；民國 51 年(1962 年)設置公有批發市場二座(今第三公有市場及第五公有市場)。上述漢人墾殖時期、日本統治時期以及戰後現代化時期之生活場域演變如圖 2-3、圖 2-4、圖 2-5 所示。

15. 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直轄市定古蹟麻豆總爺糖廠曾是麻豆重要的經濟來源之一。另外，據莊天賜於 2011 年出版之博士論文《臨時臺灣糖務局與臺灣新製糖業之發展(1902-1911)》，可知現代化糖業工業之生產形式有別於漢人墾殖時期以人力或獸力壓赤糖的糖廍，係採集中式工廠生產。

16. 據周俊霖、許永河於 2007 年出版之《南瀛鐵道誌》：明治製糖會社建有糖鐵隆田線，為原料及貨物運輸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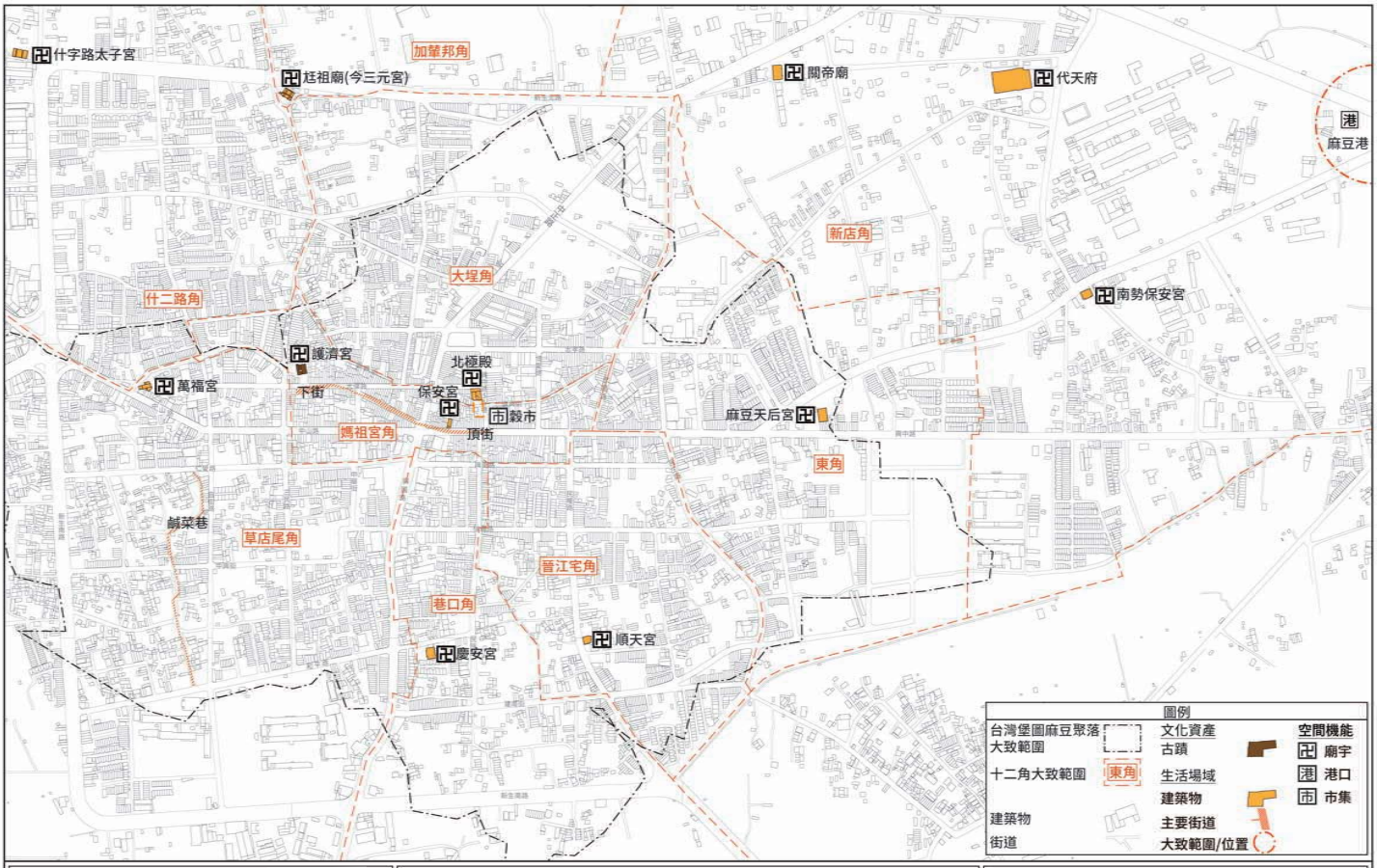

計畫名稱：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計畫

提報機關：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圖2-3　麻豆漢人墾殖時期生活場域分布示意圖

N　0　100　200　500 (m)　SCALE : 1/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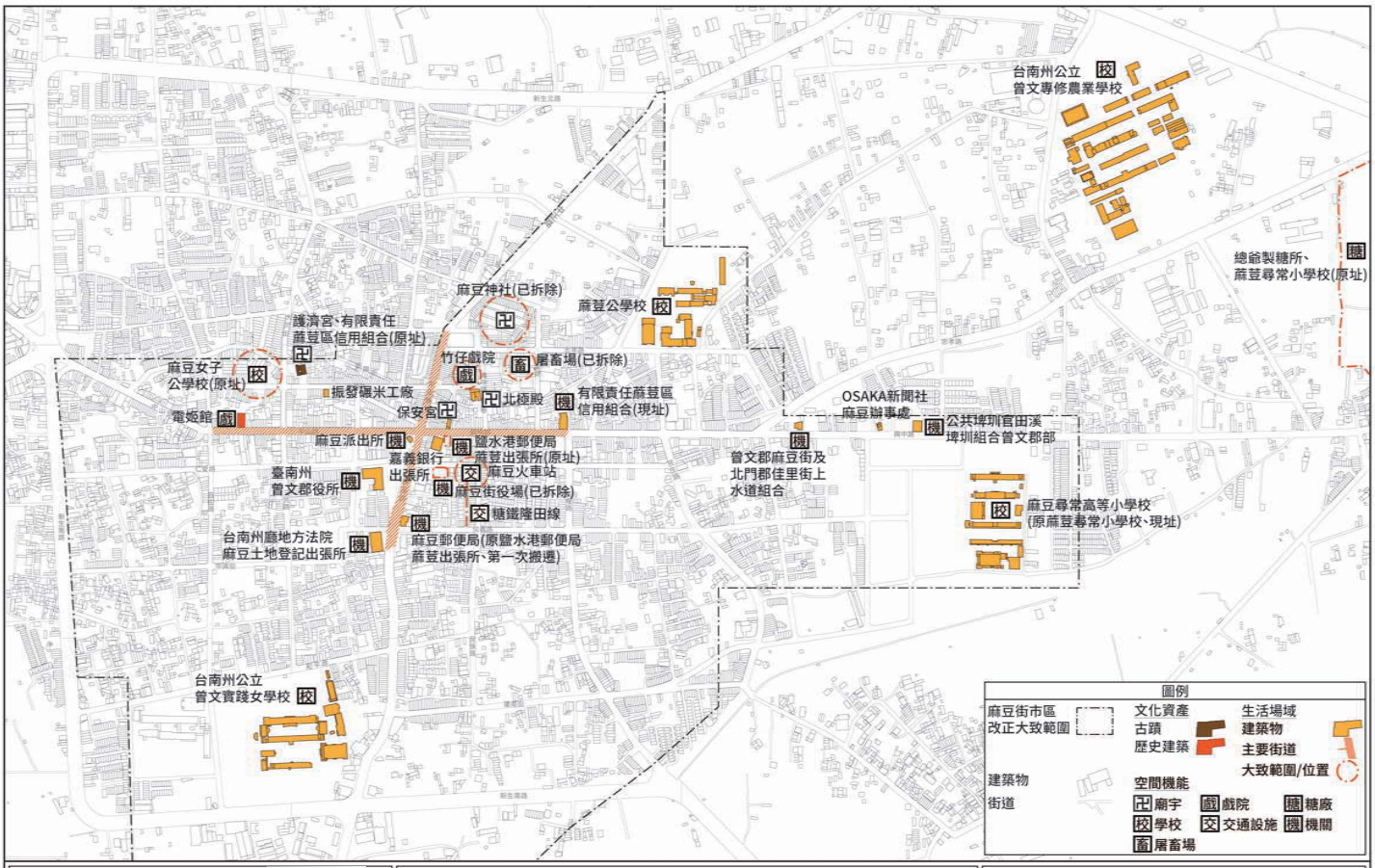

計畫名稱：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計畫

提報機關：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圖2-4　麻豆日本統治時期生活場域分布示意圖

N　0　100　200　500 (m)　SCALE : 1/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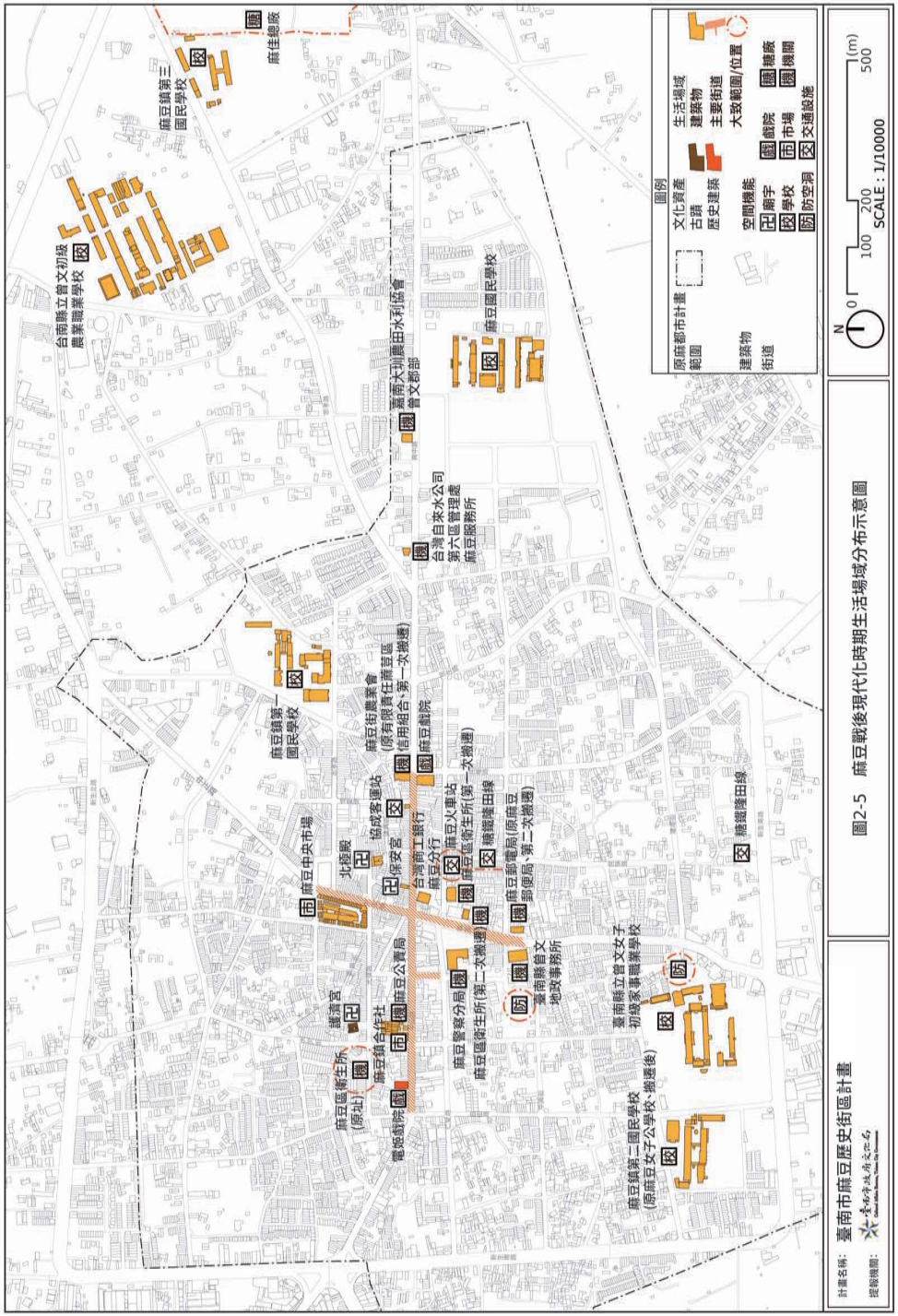

圖2-5　麻豆戰後現代化時期生活場域分布示意圖

第二節 麻豆歷史街區空間分析

壹、調查範圍與分析方法

為掌握漢人墾殖時期、日本統治時期、戰後現代化時期等歷史脈絡與街道或建築群所形成環境的關聯，本計畫以日本統治時期明治年間發行的《臺灣堡圖》之麻豆聚落大致範圍、麻豆街市區改正圖(1931 年)大致範圍及原麻豆都市計畫範圍(1967 年發布實施)進行調查。其範圍大致涵蓋前述各時期之街道、建築群及公共設施，目前計有 9,704 個建築單元。

依據符合都市形態學理之實質形態分析方法"*Morpho*"，依其目的，選擇性地分析「建築物」、「土地坵塊」與「道路」等型態基礎元素的單項特質、二者關聯或三項間綜合關係，即得以整體性地解釋實質空間特徵與歷史脈絡之關聯。本計畫即藉該架構以文獻回顧、田野調查、所在地居民意見蒐集等方式彙整資料。據以比對公共建築位置、判別建築風格、清查建築完成年代及建築構造與樓層數；進行建築風格群聚分析。

其分析建築風格、空間分布與其群聚現象，進而釐清其歷史、文化及保存再生價值，並作為劃定歷史街區範圍、指認歷史老屋及判定應維持之歷史風貌(歷史空間紋理)之依據。接著，盤點公有地及其使用情形，針對具有重要特殊歷史意義且建築群聚現象顯著之路段(如「大通」)進行都市景觀(Townscape)分析，作為擬議振興方案原則、提列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建議修改事項之參考，以促進歷史街區之振興以及公有地之有效利用。

貳、建築物

一、公共建築

公共建築的闢建代表了麻豆的歷史脈絡，同時也是所在地居民累積集體記憶的場所，加之其土地權屬通常具有公共性。故本計畫透過文獻資料比對、與所在地居民之意見蒐集，從公共建築及其附屬空間之分布與演變認識麻豆，並作為釐清歷史街區發展重要節點的參考。大致包含信仰中心(如廟宇)以及公共設施(如市場、學校)。

漢人墾殖時期的公共建築多為廟宇，除市街上的護濟宮、北極殿及保安宮外，亦包含坐落於各角可能範圍內的角頭廟。因信仰中心較不易受區位條件改變搬遷，故可一定程度代表漢人墾殖時期之發展範圍及趨勢。日本統治時期所興建之公共建築多為沿興國路與興中路設置之軍事或行政設施(如麻豆街役場、臺南州警察部曾文郡警察課)，以及分散於市街外之產業、交通、教育機構(如麻豆糖廠、糖業鐵路、小學校)。戰後現代化時期則多轉用日本統治時期之行政設施及教育設施。

前述公共建築分布情形如圖 2-6 所示。

二、建築完成年代

參照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提供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標示部之建築完成日期)，並參考麻豆之歷史發展，將建物完成年代分為 1895 年至 1945 年(日本統治時期)、1946 年至 1971 年(戰後現代化時期至《建築法》修正公布施行之年份)、1971 年後。

1895 年至 1945 年(日本統治時期)完成之建築計有 99 個建築單元；大多數分布於「大通」兩側，少部分為三民路東側之日式宿舍。**1946 年至 1971 年(戰後現代化時期至《建築法》修正公布施行之年份)**完成之建築計有 158 個建築單元；大多數分布在頂街東端(興中路文昌路口一帶)、下街西端(中山路三民路口一帶)以及光復路(大同街段至中正路段)兩側最為明顯。**1971 年後**完成之建築計有 4,277 個建築單元；其總數最多，分佈最廣。前述建築完成年代分布示意如圖 2-7。

三、建築構造與樓層數

建築樓層數受到建材運用、建築風格與量體規模的影響，反映了建築技術、社會經濟條件之限制與當代潮流。其所形成之環境風貌亦為麻豆歷史發展的重要部分。分析成果如下。

聚落核心地區(中山路、興中路、中正路、興國路一帶)之建築物，多為沿街分布之 2 層樓街屋，構造以加強磚造或 RC 為主。在核心地區的外圍，街道兩側之建築物多為 3-4 層樓之透天厝，且大多屬街廓整體開發，形成分布集中、連續且由多棟量體共同組成之建築群。此外，自由路一帶非臨街道之建築物則多為 1 層樓之磚造合院。前述建築物構造與樓層數分布如圖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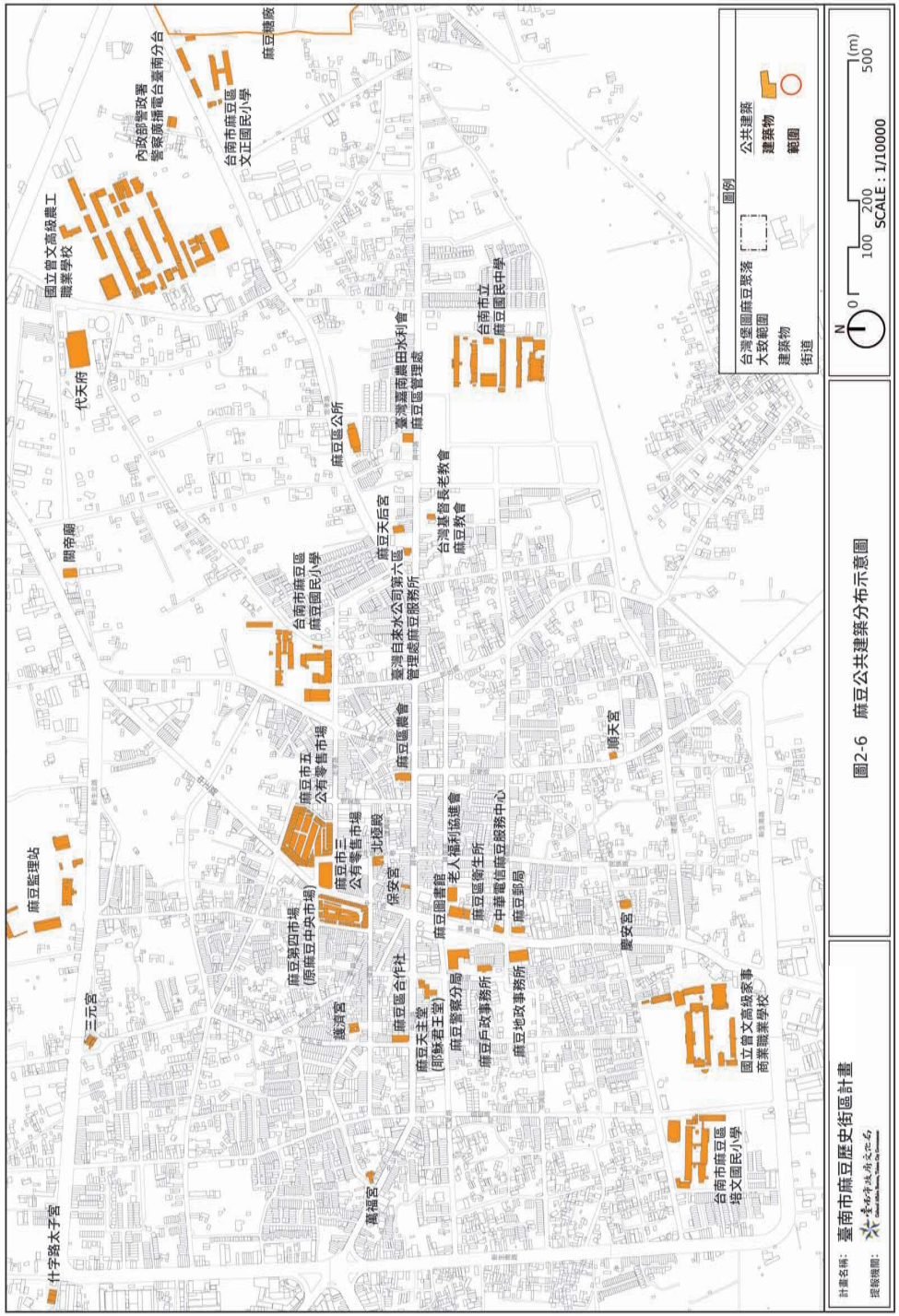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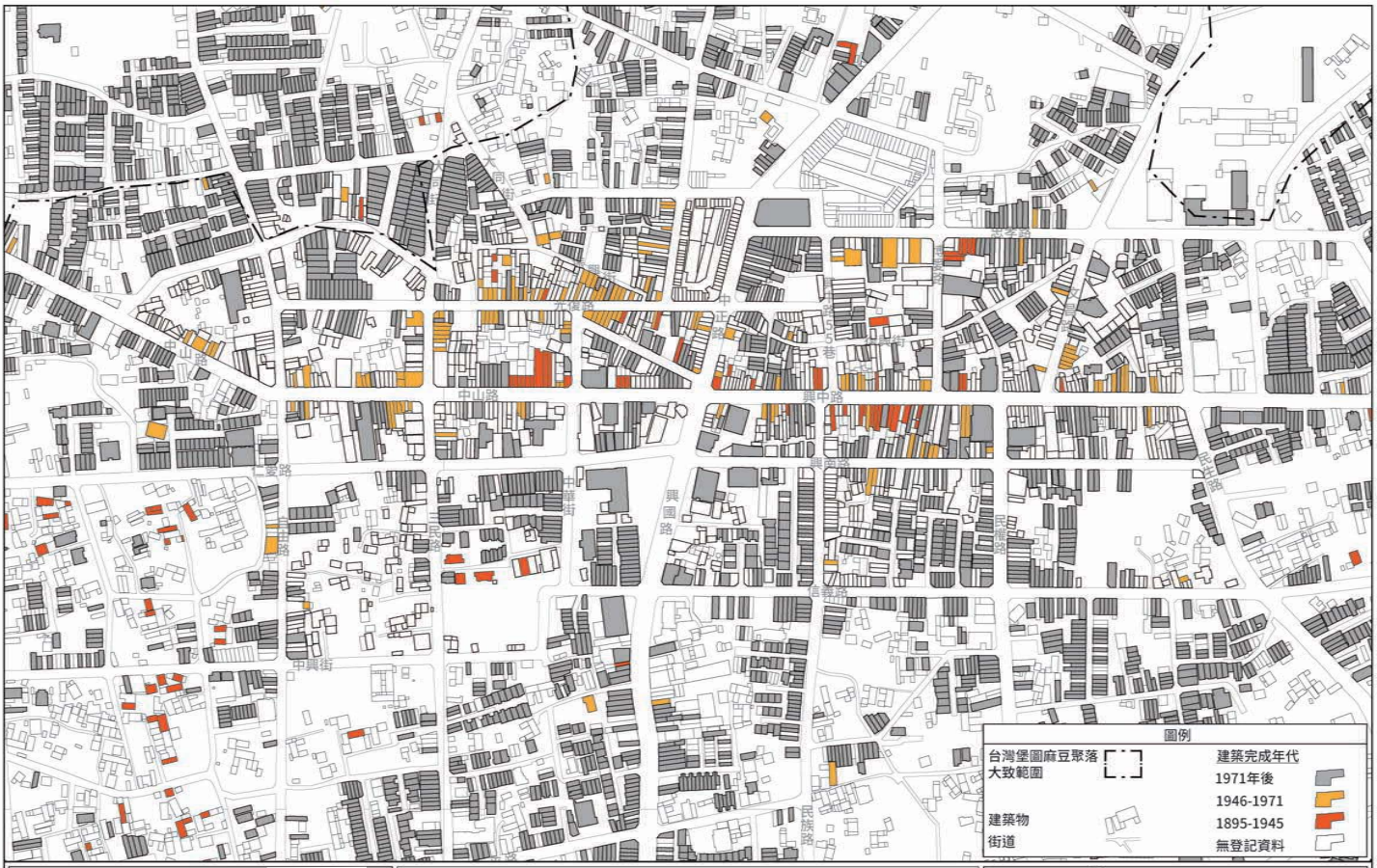

計畫名稱: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計畫

提報機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圖2-7　麻豆建築完成年代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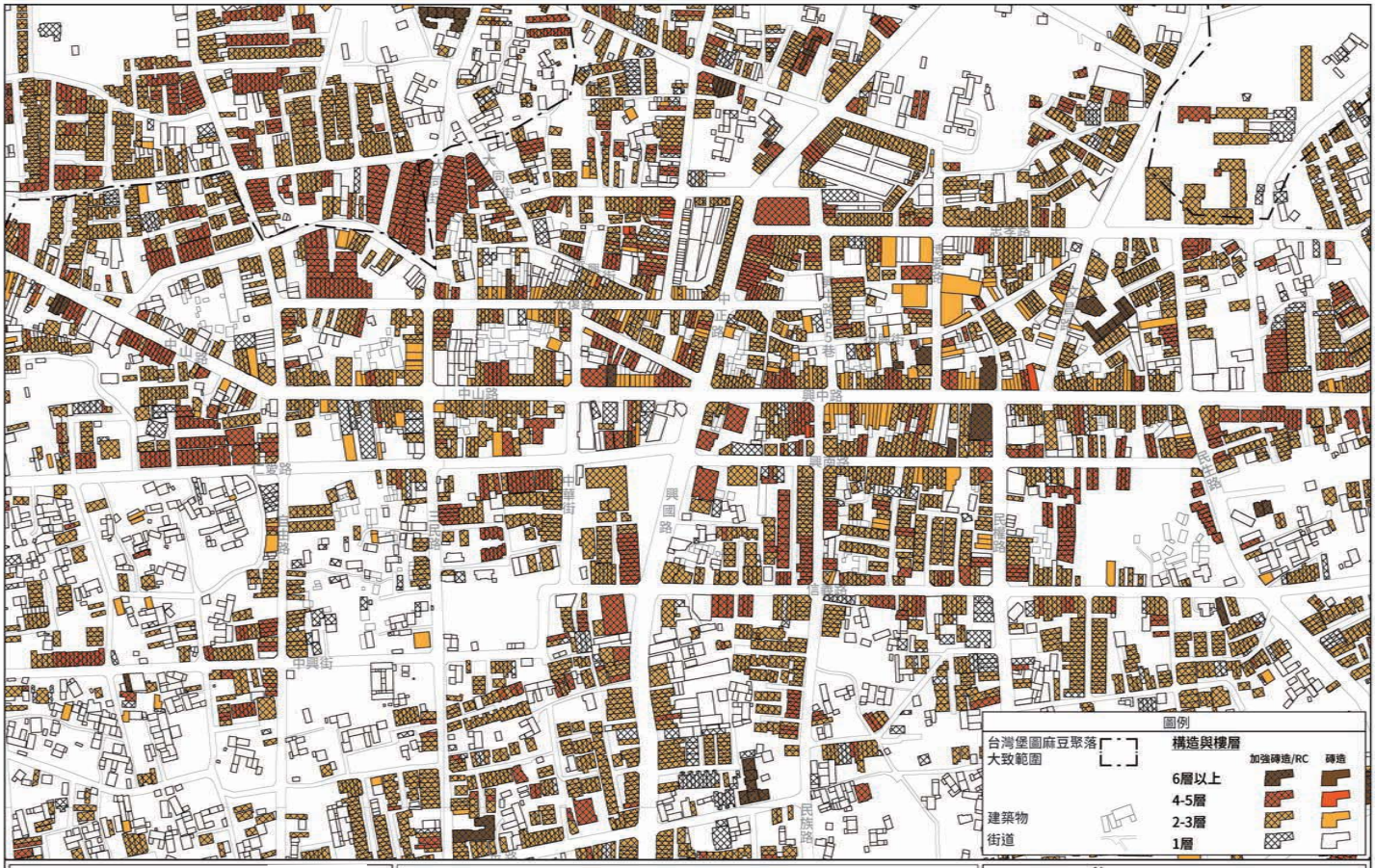

計畫名稱: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計畫

提報機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圖2-8　麻豆建築構造與樓層數分布示意圖

四、建築風格

(一) 特徵與代表性

台灣傳統建築為漢人墾殖時期之代表，多為住宅或廟宇使用。常見之平面配置為合院(如一條龍、單伸手、正身帶護龍等)，少數為街屋或獨棟宅院。構造多為紅瓦屋頂、傳統屋架(穿斗式)、土、紅磚、石或編竹夾泥牆，且多為 1 層樓。建築語彙包括「頂、身、腰、裙、腳」之立面分割方式、曲線屋脊、脊肚裝飾、壁鎖、鵝頭墜、斗拱等。

日式家屋宿舍主要出現於日本統治時期，多為家屋或宿舍使用。常見之平面配置為獨棟或雙併式建築(包含玄關、座敷、居間等空間)。構造以黑瓦、水泥瓦屋頂、和式(和小屋)、西式屋架(桁架)、木或編竹夾泥牆為主，外牆多覆以雨淋板，且多為 1 層樓。

藝術裝飾建築[17]，亦即藝術裝飾風格建築(藝術裝飾原文為「ArtDeco」)。此種風格在麻豆約於 1930 年代開始流行，常見於當時的沿街連棟街屋。構造以加強磚造為主，且多為 2 層樓。面材以洗石子為主。在建築語彙上，常見以幾何圖樣呈現立面雕飾、柱頭、山頭等。

戰後現代建築為戰後現代化時期之建築風格代表。其平面配置、構造與藝術裝飾風格相似。構造多為加強磚造或 RC 構造，且多數為 3-4 層樓，少數為 5-6 層樓。面材以洗石子與馬賽克為主。建築語彙則更加簡化，強調垂直水平立面分割及幾何造型，時可見鑄鐵欄杆或空心磚等元素。

上述建築風格與建築語彙如表 2-1。

(二) 外觀狀態與空間分布

台灣傳統建築計有 334 個建築單元。分散於麻豆聚落核心「大通」周邊，僅護濟宮周邊以及仁愛路以南、三民路以西有顯著密集分布且成群的趨勢。多數外觀狀態欠佳，惟分布於仁愛路南側街廓之建築單元外觀狀態尚稱完整。

日式家屋宿舍僅存 14 個建築單元，數量最為稀少。分散於光復路、復興街、信義路與興中路、忠孝路口一帶。部分建築物外觀狀態欠佳、幾近傾頹，僅振發碾米工廠、復興街一帶之日式家屋宿舍因持續使用而維持良好外觀狀態。

17. 據華人百科(網路資料)，藝術裝飾(ArtDeco)一詞係於 1925 年法國巴黎的世界博覽會「國際現代裝飾和工藝美術展覽會」(Exposi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rts décoratifs et industriels modernes)中提出，該博覽會集結了許多各國建築、藝術等領域的新理念。後以該博覽會之名稱命名當時建築或藝術的主流風格。傳至日本後，藝術裝飾風格被廣泛應用在公共建築，連帶影響 1930 年代台灣沿街店鋪住宅之建築風格。

藝術裝飾建築計有 69 個建築單元。緊密排列於中山路與興中路兩側。多數外觀狀態完整、維持良好。

戰後現代建築計有 234 個建築單元。普遍沿街整齊排列。多數屋況良好，屋主自行整建、修建情形普遍，因而改動或遮擋部分建築語彙(如改動門窗式樣、大面積廣告物遮擋等)。

另外，新式建築單元為調查範圍內之大宗，總數最多，然其歷史、文化及保存再生價值較低。上述建築風格之空間分布如圖 2-9 所示。

表 2-1　麻豆建築風格與建築語彙對照表

語彙 / 風格	建築材料	立面外觀	照片說明
台灣傳統建築	1.建材多為木、土、磚、石 2.屋頂覆以紅瓦	1.合院格局(正身、護龍) 2. 頂身腰裙角之立面分割、曲線屋脊、脊肚裝飾、壁鎖、鵝頭墜、斗拱等建築語彙	
日式家屋宿舍	1.建材多為木材 2.屋頂多覆以黑瓦或水泥瓦	1.基座抬高 2.牆面多覆以雨林板或編竹夾泥牆	
藝術裝飾建築	1.建材多為混凝土 2.洗石子面材	1.山頭、柱式及飾物 2.幾何圖樣裝飾帶	

語彙 / 風格	建築材料	立面外觀	照片說明
戰後現代建築	1.水泥 2.洗石子	1.幾何形狀或水平垂直的立面分割 2.鑄鐵欄杆 3.空心磚 4.戶外通廊	

資料來源：李乾朗(2003)，《台灣古建築圖解事典》。傅朝卿(1996)，《光復後台南市現代建築》。本計畫拍攝，拍攝日期：2018年11月13日、2019年01月24日、2019年01月23日、2019年01月30日、2019年02月11日。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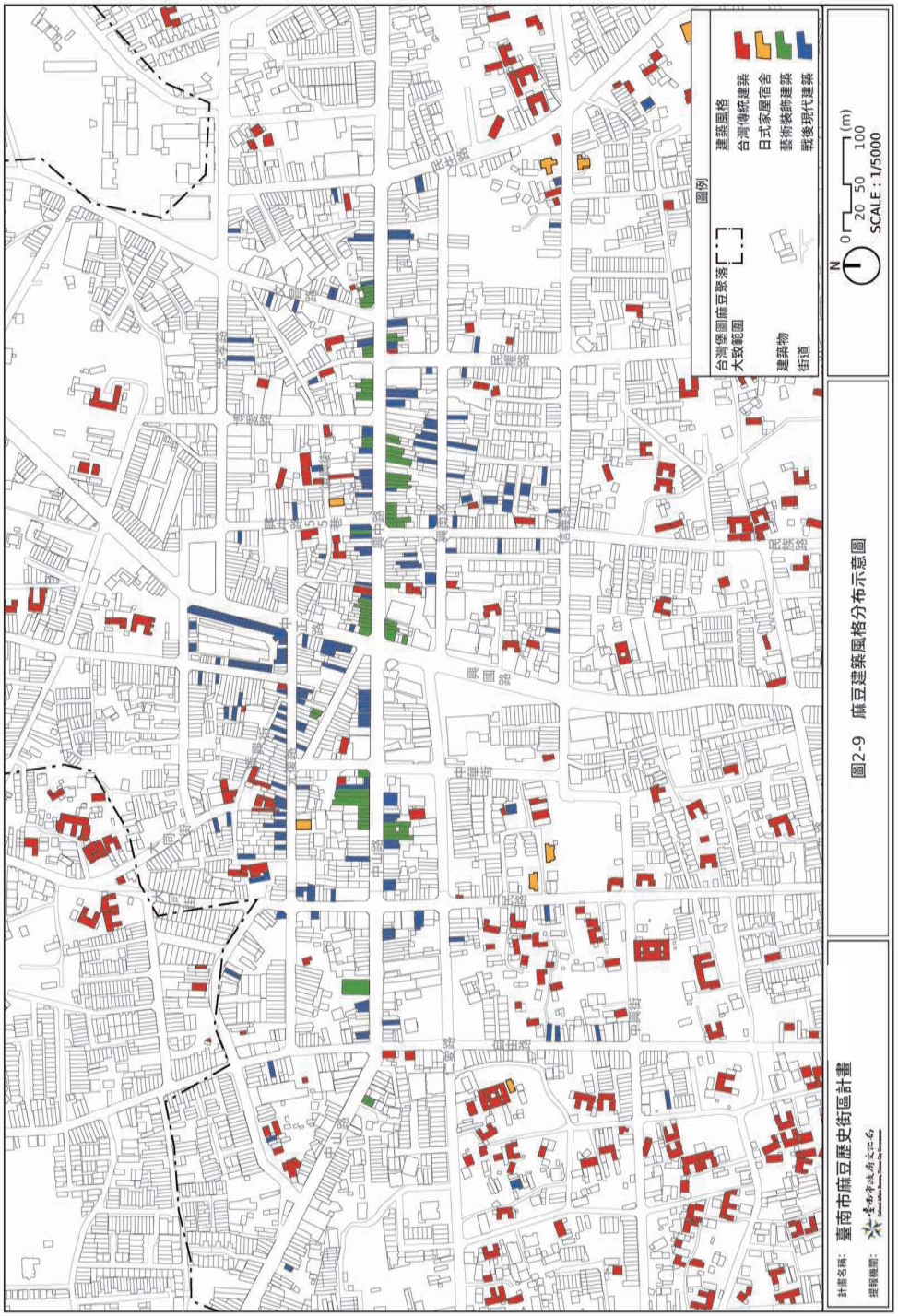

圖2-9　麻豆建築風格分布示意圖

五、建築風格群聚分析

本計畫調查範圍涵蓋 9,704 個建築單元。根據建築風格判別結果，針對漢人墾殖時期代表風格(台灣傳統建築)、日本統治時期代表風格(藝術裝飾建築)、戰後現代化時期代表風格(戰後現代建築)[18]，分別進行單變量區域型 Moran's I 檢定。接著，將群聚熱點(HH)與氛圍擴散(LH)[19]轉繪為建築風格群聚現象分布圖(LISA Cluster Map)(如圖 2-10)，作為劃定歷史街區範圍之基礎。結果如下：

(一) 台灣傳統建築群聚現象

經檢定，計有 113 個建築單元屬於群聚熱點，大多分布於仁愛路、三民路、中興街及自由路所圍成的街廓，以及振興街一帶。氛圍擴散計有 1,025 個建築單元，分散於群聚熱點周邊。除了上述兩個主要分布之區域，於廟宇(如護濟宮、北極殿及萬福宮)周邊亦有小規模群聚之現象。

(二) 藝術裝飾建築群聚現象

經檢定，計有 62 個建築單元屬於群聚熱點，大多分布於中山路與興中路(三民路段至文昌路段)兩側。氛圍擴散計有 234 個建築單元，緊密分布於群聚熱點之南北兩側。藝術裝飾建築之群聚熱點於俗稱的「下街」，也就是中山路(三民路至中華街段)，以及中山路興中路與中正路興國路交叉口一帶，也就是頂街、下街交界處，分布密集且連續。相對之下，俗稱「頂街」的興中路(民族路段至民權路段)之群聚熱點則較不連續，僅分布於「大通」之帶狀地區，無明顯向外擴散之現象。

(三) 戰後現代建築群聚現象

經檢定，計有 115 個建築單元屬於群聚熱點、605 個建築單元屬於氛圍擴散。屬群聚熱點之建築單元集中分布於 1951 年興建之麻豆第四市場(原中央市場)周邊。中山路(中華街至中正路段)及興南路(民族路至民權段)亦有小規模的群聚現象。

18. 經判別，日式家屋宿舍僅存 14 個建築單元，且分布零散；檢定後亦無顯著的群聚現象。故本計畫僅針對台灣傳統建築、藝術裝飾建築、戰後現代建築提出有關建築風格群聚之相關論述。

19. 建築風格群聚分析可判斷所觀察之單一建築單元相對於全體建築單元是否有顯著的群聚現象。群聚現象分為(1)群聚熱點(High-High，簡稱 HH)表示單一建築單元自身之特徵明顯，且其周圍建築單元之特徵亦明顯；(2)氛圍擴散(Low-Hig，簡稱 LH)表示單一建築單元自身之特徵雖不明顯，但其周圍建築單元之特徵卻明顯；(3)風格孤立(High-Low，簡稱 HL)表示單一建築單元自身之特徵雖明顯，但其周圍建築單元之特徵卻不明顯；(4)群聚冷點(Low-Low，簡稱 LL)表示單一建築單元自身之特徵不明顯，且其周圍建築單元之特徵亦不明顯等 4 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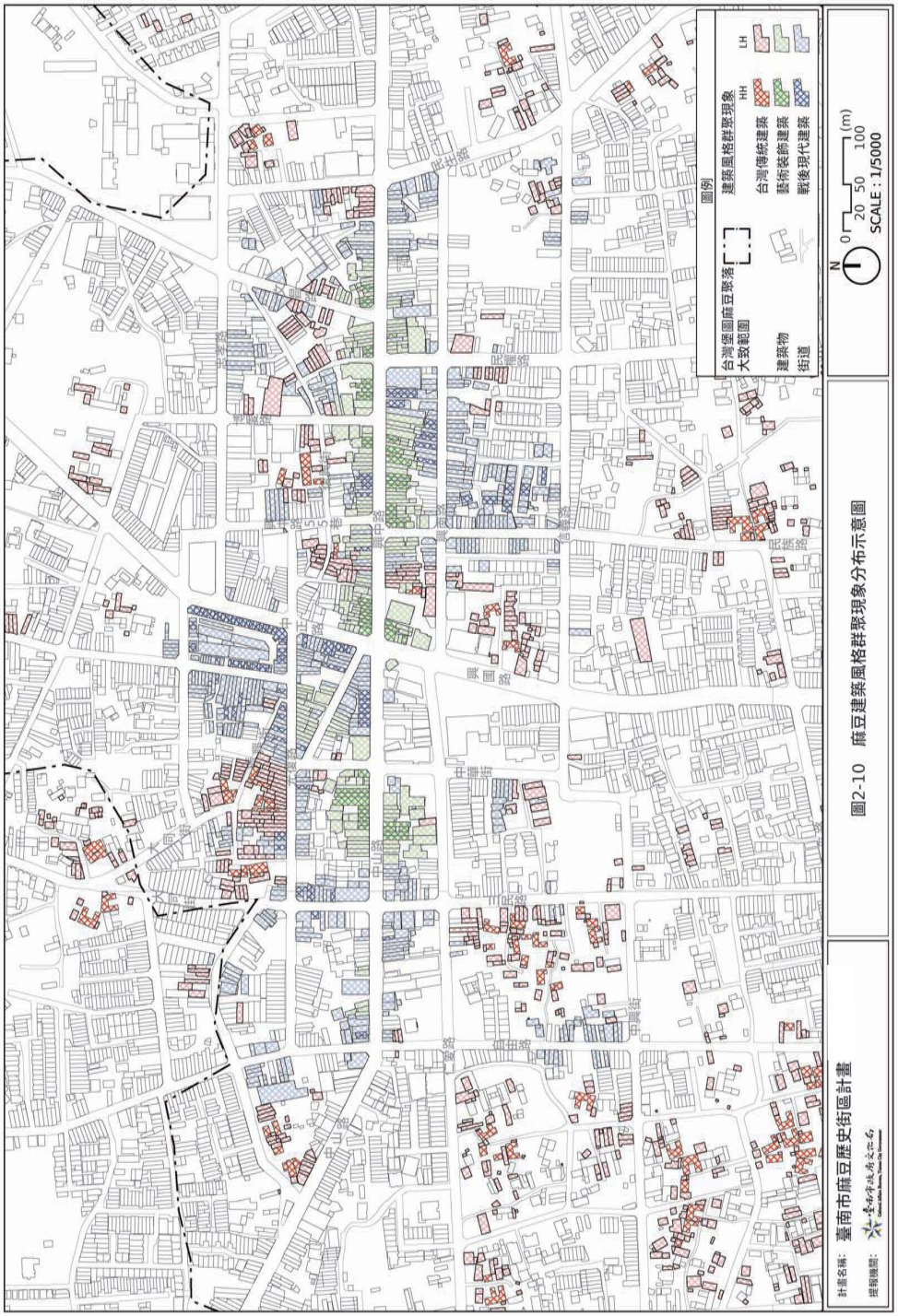

貳、土地坵塊

依本次通檢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麻豆之公有地多為公共設施用地及道路用地，分布較零散。較大面積之公有地包括市場用地(如市(三)、市(五)等)、學校用地(如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等)及機關用地(如臺南市麻豆區衛生所、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等)。公有地分布如圖 2-11。

參、道路

一、都市景觀分析

根據前述調查分析結果，由頂街、下街演變而成的「大通」(中山路與興中路)對麻豆之發展具有重要且特殊的歷史意義。加之在空間上，「大通」為藝術裝飾及現代戰後現代之建築群聚現象最顯著之區域。故以中山路與興中路為都市景觀分析之核心路段，掌握天空率[20]之分布與變化，客觀描述行走於該路段的環境感知。

本計畫記錄中山路自由路口至興中路民生路口段之天空率，計 260 筆資料。分析成果概述如下，分布如圖 2-12。

(一) 整體概述：天空率平均值約 72.55%，標準差 8.86%。天空率較高之區域大多分佈於路口處及空地周邊。天空率較低之區域則多分布於高樓層建築物前方。

(二) 中山路(自由路至中正路段)：該路段中，天空率較高的區域為電姬戲院南側、中山路大同街口一帶及中山路中華街口一帶。其中，**中華街至中正路**，量體大小不一，都市景觀不連續，**形成視覺景觀斷點**(如圖 2-13)。

(三) 興中路(中正路至民生路段)：該路段中，第一銀行周邊之天空率最高。其中，博愛路至民權路段之天空率極低，係因該路段由麻豆戲院及麻豆區農會等高樓層建築物包圍，造成視覺壓迫性較高，**形成視覺景觀斷點**(如圖 2-14)。文昌路口至民生路口段之建築物樓高不同，且部分建築已拆除，都市景觀不連續，形成視覺景觀斷點(如圖 2-15)。

20. Gibson(1979)指出，對於環境的感知不僅限於眼前所見之景象，四周環境及景觀皆會對人的感知有所影響。茲解析麻豆都市景觀之開闊性，本計畫運用全景相機記錄空間特徵，定量且客觀的掌握四周景觀元素之組成及其占比(韓鉀洙、佐藤誠治、小林祐司、姬野由香、李衡馥，2002)；並模擬人對四周環境的感知，描述街道環境之開闊程度(有馬隆文，1996)，以此作為都市景觀分析之方法。本計畫製作之天空圖，係將其畫面內容分割為結構物及天空等二部分，以計算天空所佔之比率。天空率高代表該街道環境之開闊程度高；反之，則代表該街道環境對行人之感知壓迫感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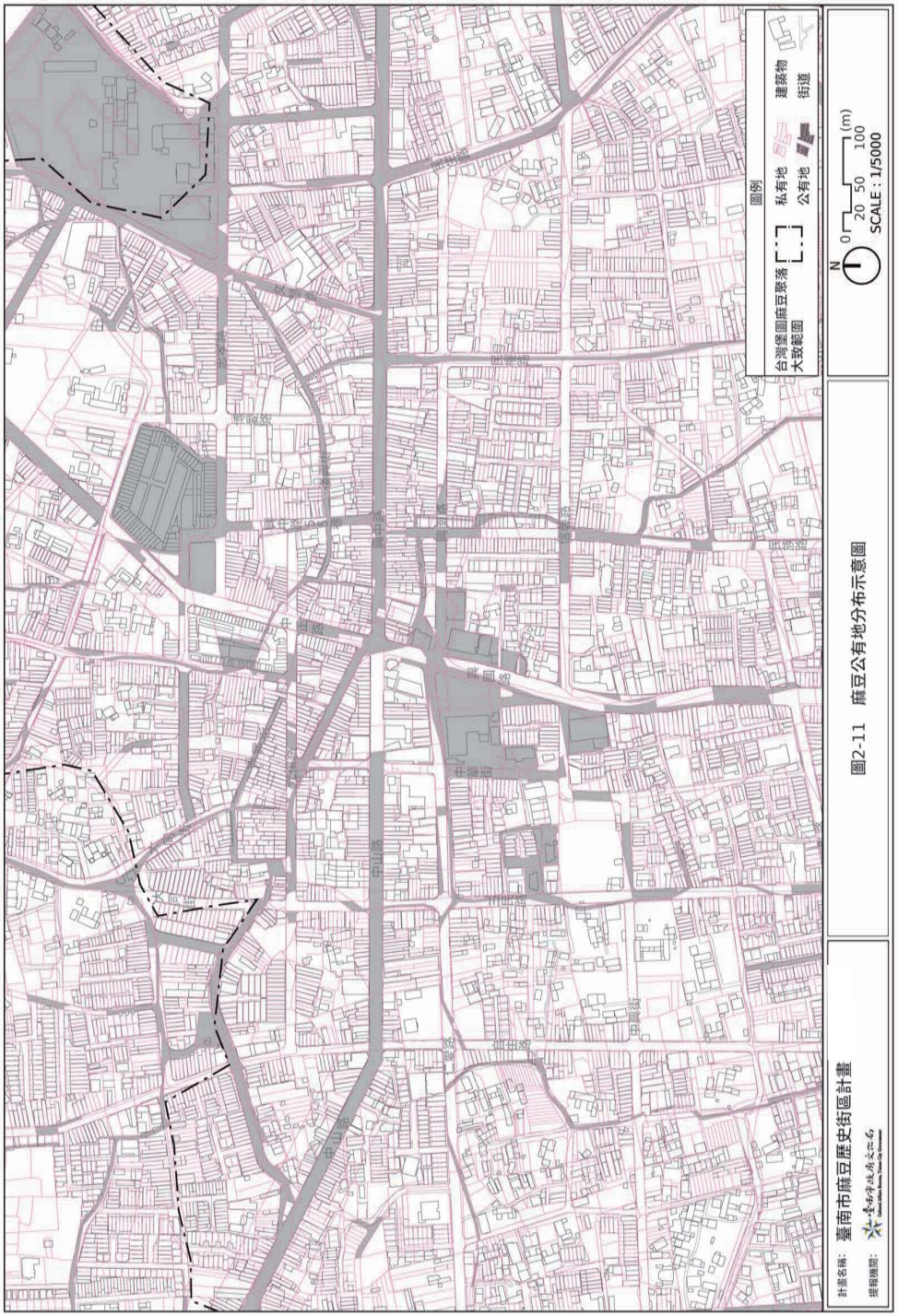

圖2-11 麻豆公有地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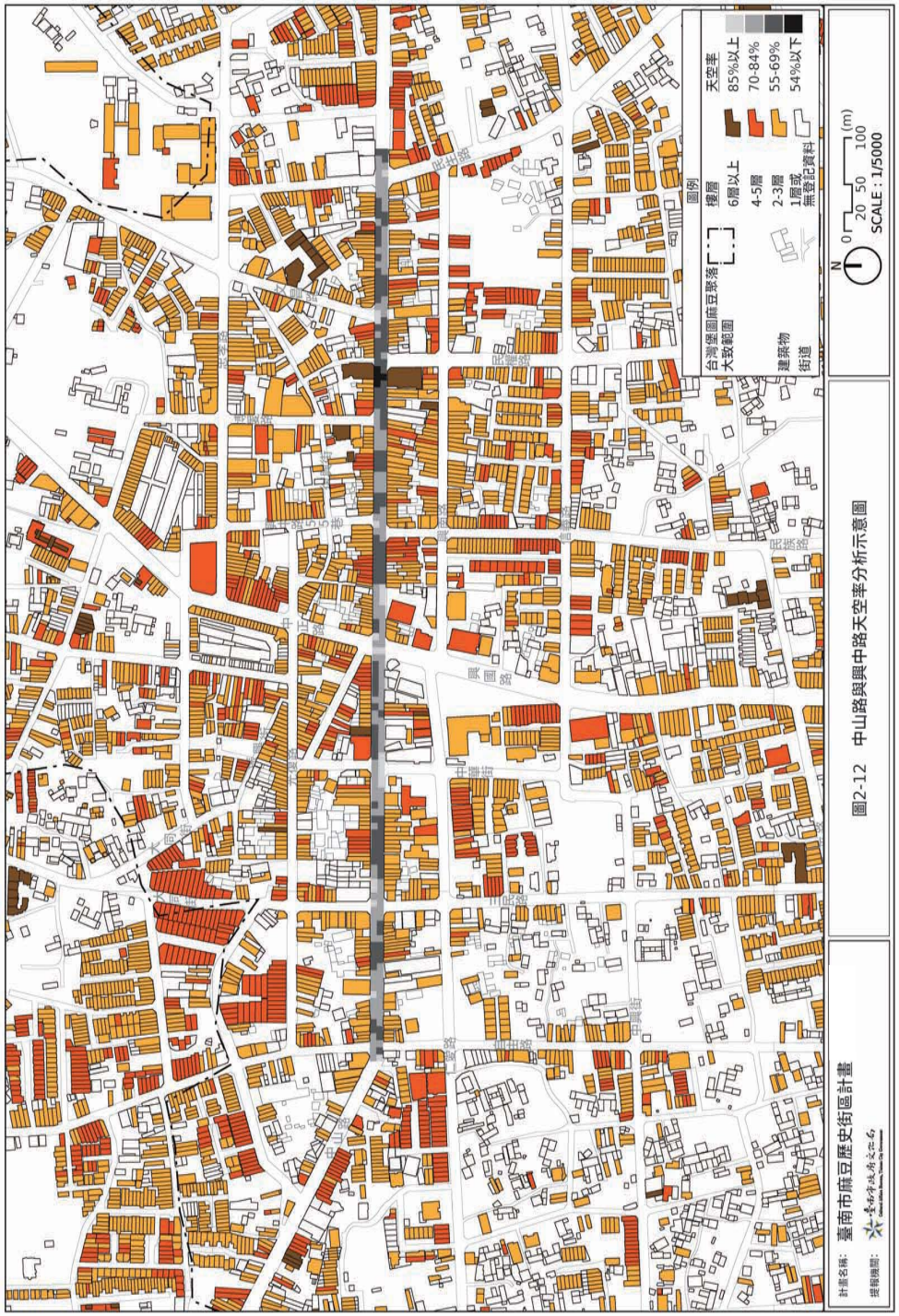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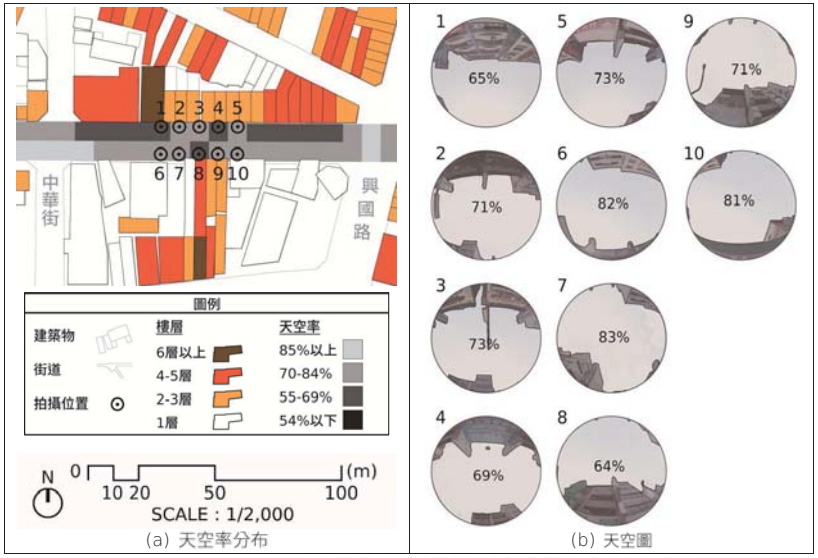

圖 2-13 中山路(中華街至中正路段)天空率變化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底圖參照臺南市都市計畫數值航測地形圖。拍攝日期：2019 年 01 月 23 及 08 月 06 日。本計畫拍攝、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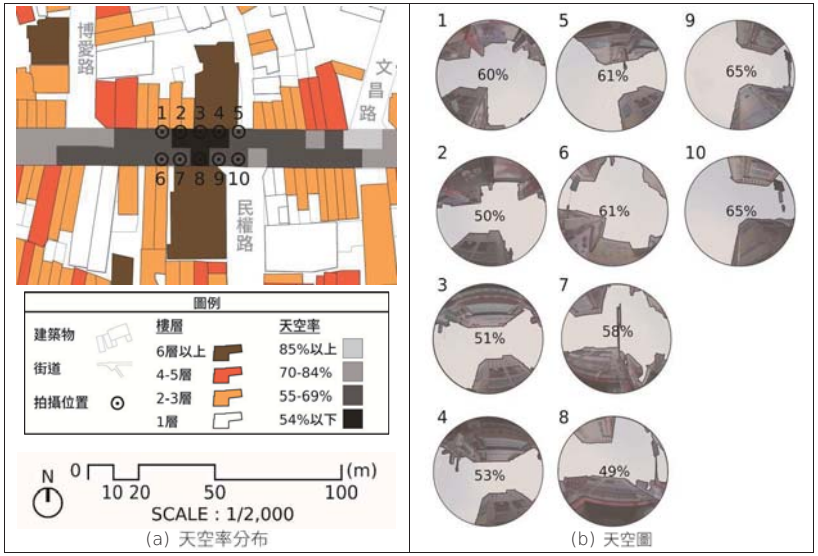

圖 2-14 興中路(博愛路至民權路段)天空率變化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底圖參照臺南市都市計畫數值航測地形圖。拍攝日期：2019 年 02 月 13 日及 08 月 06 日。本計畫拍攝、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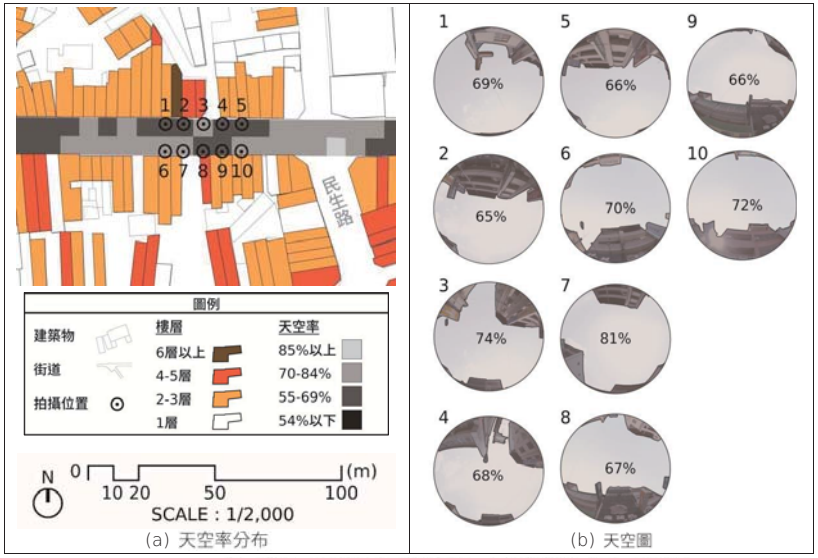

(a) 天空率分布　(b) 天空圖

圖 2-15　興中路(文昌路至民生路段)天空率變化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底圖參照臺南市都市計畫數值航測地形圖。拍攝日期：2019 年 02 月 25 日及 08 月 06 日。本計畫拍攝、繪製。

第三節 所在地居民之意見

本計畫依《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第 7 條，分別於 2019 年 05 月 17 日舉行第一次公聽會、2019 年 09 月 06 日舉行第二次公聽會，聽取歷史街區範圍內所在地居民之意見，作為調整歷史街區範圍劃定、歷史老屋指認、振興方案原則擬議之參考。公聽會意見綜整如表 2-2、表 2-3。

壹、第一次公聽會

一、時間：2019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五 14:30

二、地點：麻豆耶穌君王天主堂私立樂人幼稚園(台南市麻豆區中華街 22 號)

三、與會人員：(詳如簽到表)

四、意見綜整：

(一) 臺南市麻豆區公所孔區長慶瑤

1. 期待本計畫為麻豆營造永續的歷史文化產業環境。

(二)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建設科梁科長晉榮

1. 大家應思考在少子化的影響下，麻豆已經失去大部分經濟發展的需求，我們要留下什麼樣的環境給下一代。藉由這次麻豆歷史街區計畫的擬定，文化局提供居民申請補助的機會，透過補助私人房屋的修繕來營造整體的公共環境，創造公共利益。本次公聽會的討論希望能廣納麻豆在地的建議，讓計畫持續滾動式的改變。本計畫並非一次向政府申請大筆經費全部汰舊換新，而是漸進式的改善麻豆歷史風貌，達到振興歷史文化環境的目的。
2. 有關老屋活化的補助，文化局主要提供經營前期的租金優惠，以三年為基準，吸引年輕人前來創業。經營內容會尊重年輕人創業的想法，不會過度干涉。
3. 有關非街屋的活化轉用，如：廟宇、台灣傳統建築…等，可依照不同的建築形式設定特定的補助機制，同時應將具群聚性、能彰顯麻豆家族發展的建築或歷史特色納入考量。

(三) 護濟宮洪主委昭清

1. 歷史街區計畫應較注重麻豆街面的塑造，建議可擴大到整個麻豆的歷史空間範圍，探討保存與修復其他的老屋也是很重要的。修復過程應尊重既有的建築樣式，避免其原有的意義消失。除保留空間性與精神意義外，建議應同時活化空間，如：注入在地的活動樣態、提供吸引年輕人回流的補助方式等，都應納入計畫考量。
2. 麻豆地區風貌由不同的家族組成，各具特色。若能說服麻豆在地豪族應以保存活化的方式傳承祖宗的精神與歷史意義，提高其接受補助的意願，麻豆特色風能完整保存。
3. 歷史街區範圍之劃定建議囊括麻豆在地特色廟宇、傳統店面、歷史巷道等，塑造整體的空間環境。未來活化應思考如何注入商機，並建立街區的吸引力，以提升永續經營的可能性，如：研擬觀光路線、結合藝文產業發展等。
4. 有關歷史文化資源之保存，護濟宮除持續投入舉辦提升在地歷史文化相關活動外，亦具備有形文化資產之修復經驗，若歷史街區計畫擬定未來有需要皆可提供協助。
5. 若遇到保存活化歷史文化資產與相關權利人意見相左的情況，建議應建立溝通協議協會，具以說服權利人達到共識。
6. 建議政府單位應和相關權利人強調歷史街區計畫的擬定為補助性質的計畫，僅以補助的方式鼓勵修復，不具強制性，避免造成誤會。

(四) 護濟宮陳副主委美純

1. 麻豆區的保存建議可透過歷史街區計畫修復老街後，結合休閒活動經營咖啡廳、民宿，並規劃護濟宮、麻豆街景、農產品柚子種植園區等作為旅遊路線，完整呈現麻豆的特色，並將其轉化為商機。若能在近幾年完成會是對麻豆十分大的幫助，護濟宮亦可提供相關協助。

(五) 麻豆在地文史工作者梁理事長茂隆

1. 麻豆在地多會用「社內」和「社外」來稱呼麻豆的核心內外，建議計畫亦參考此說法來劃定歷史街區範圍。

(六) 麻豆在地文史工作者林老師水相

1. 建議計畫應補充漢人時期以前，平埔族文化對麻豆的影響。雖難以在現今空間追溯之，然此乃麻豆文化之開端，對於了解麻豆的發展脈絡仍相當重要。
2. 聖王宮、蚊港之環境風貌已難以辨識，然其歷史文化意義深遠，應可加以調查研究。

(七) 三生規劃設計有限公司林老師士欽

1. 有關老屋立面補助工程的現況，係由文化局指定核心大街的區段，其重點是建立歷史街區的街道景觀的亮點。決定範圍後，由本團隊主動跟屋主洽談，協助提案。
2. 歷史街區計畫指認老屋並公布實施後，本團隊再接手與屋主洽談立面整修工程，會比較有整體性與連續性。然現在本團隊已開始和屋主討論老屋立面補助工程，可同時搭配計畫的擾動與宣傳，提高麻豆居民補助意願。
3. 閩式合院不在三生規劃設計有限公司的立面整修工程內，因為其為立體狀的建物，無法單純考慮立面。建議可以提「好舊。好」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

(八) 國立成功大學陳副教授志宏

1. 或能以主題式振興的方式，將麻豆之特色節點串連為過去生活故事的觀光導覽路徑，配合適當的路線安排，作為文化經營或教育推廣的可能方案。
2. 若能透過麻豆豪族的力量，將街面上的各棟老屋串聯成系統，使過往家族發展的歷史脈絡與街面空間結合，以延續並營造麻豆歷史文化故事與空間。
3. 或可藉由歷史溯源的方式，釐清平埔族發展脈絡(如文物與過去居住範圍之關聯)，並與其他時期之歷史文化資源串聯、整合，作為解說導覽地方文化、空間脈絡的材料之一，達到物件與場域雙軌同時保存振興之效果。

表 2-2　2019 年 05 月 17 日第一次公聽會意見綜整表

面向	意見概述	發言者
歷史街區宗旨	1. 歷史街區之宗旨在於漸進式保存歷史風貌、振興歷史、文化及產業。	梁晉榮科長、孔區長慶瑤
歷史街區範圍	1. 可將不同時期之發展脈絡(如社內、社外、頂街、下街、角、廟、港道、水道、重要巷道等)適度納入歷史街區範圍劃定之考量。	洪昭清主委、梁茂隆理事長、林水相老師
	2. 廟宇、傳統店面、歷史空間紋理應視其代表性、整體性納入歷史街區範圍等。	洪昭清主委
歷史老屋	1. 建物整修應尊重其建築風格之原始樣貌。	洪昭清主委
人文、藝術或其他應維持歷史風貌價值	1. 少數尚存之歷史空間紋理或具歷史文化意義之場域(如聖王宮、蚊港)，可詳加調查研究，以判定應維持之歷史風貌。	林水相老師
振興方案	1. 麻豆歷史街區之振興應以街面(頂街、下街)形塑為主	洪昭清主委
	2. 歷史街區之振興應重視吸引年輕人至麻豆經營，或可以租金補助的方式，提高年輕人經營意願。	梁晉榮科長、洪昭清主委
	3. 麻豆之振興重點包括各家族(豪族)之宗族精神、歷史(家族史)及其提案意願。	梁晉榮科長、洪昭清主委、陳志宏副教授
	4. 為整合各方共識、輔導在地居民提案，可建立溝通平台或輔導機制，以協助文化局宣導歷史街區之意涵，提高居民自主提案之意願。	洪昭清主委、林士欽老師
	5. 可依建築風格設計差異化的振興機制(如街屋、合院)。	梁晉榮科長、林士欽老師
	6. 可發展觀光導覽、藝文產業等。	洪昭清主委、陳美純副主委、陳志宏副教授
	7. 可鼓勵相關調查研究(如家族史、平埔族文化、古物)	林水相老師、陳志宏副教授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貳、第二次公聽會

一、時間：2019 年 09 月 06 日星期五 15:00

二、地點：麻豆區公所(台南市麻豆區忠孝路 250 號)

三、與會人員：(詳如簽到表)

四、意見綜整：

(一)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建設科梁科長晉榮

1. 本次公聽會旨在促進民眾、專家與政府間的交流，公聽會後民眾亦可提交意見至文化局，經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審議後納入計畫中修改。另外，本次將以過往三個歷史街區計畫擬定的經驗為基礎，透過交流尋找文化與居民共榮之方式，達到振興地方藝術文化和產業經濟之目的。
2. 麻豆歷史街區劃定完成後，將賦予麻豆區具歷史、文化與獨特性之文化環境，此法定「身分」將同時提高公部門補助機會，以及年輕人對在地文化歷史的關注。如新化於歷史街區劃定完成後，地方已成功向文化局申請建物整修、文化經營、教育推廣等補助。

(二) 林家三房林先生漢賓

1. 麻豆在地家族對地方發展貢獻良多者，於前清時期被稱為「豪族」；麻豆林家為其中之一。建議麻豆歷史街區計畫擬定或後續研究可包含原林家學堂(現王母娘娘廟)、防空壕、中美合作第一條柏油路(現中華街)、麻豆舊排水路線(沿麻豆區文化館、興華街、光復路、興民街至圓環)等重要場所指認，以及麻豆林家發展脈絡之挖掘，以促進麻豆地區文化傳承。
2. 政府指定古蹟或劃定歷史街區對於居民而言，會被認作為充公使用，故於劃定歷史街區後，建議政府應加強宣導其實質作用，降低民眾對於其建築會被拆除之疑慮。同時，建議政府委託規劃公司或專業團隊，輔導民眾自主提案，以提升其提案意願。
3. 麻豆地區發展約從中山路以北(郭家範圍)、市場周邊為起始，至中山路以南(林家範圍)為止。接續地區發展脈絡，中山路、興中路等路段仍舊商業興盛，故於中秋佳節時段常會發生交通壅塞、停車空間不足等問題。建議政府後續利用公有地增設立體停車場或額外劃設停車格，以解決交通問題。

(三) 培文國小陳校長明和

1. 劃定麻豆歷史街區之效益應回應到在地教育與文化扎根，彌補在地年輕人對麻豆文化歷史的認知落差。另外，建議傾聽在地年輕人需求，讓麻豆除了文旦還能發掘其他產業。
2. 建議後續計畫實施以歷史街區為基礎，設定產業發展之短中長期目標，讓在地需求可以被傾聽，並得以有實質上的幫助。

(四) 麻豆在地文史工作者林老師水相

1. 建議計畫能夠納入研究西拉雅古物之獎勵補助，麻豆有豐富的考古資源，然目前無相關研究的投入，無法鑑定古物的價值。

(五) 國立成功大學陳副教授志宏

1. 歷史街區計畫除了補助建築、景觀等硬體方面的修繕維護之外，亦期待能以文化經營、教育推廣的方式，吸引更多年輕人回鄉經營相關產業，進而傳承麻豆地方歷史文化。
2. 為有效促進促進歷史街區再造，活化歷史文化空間，振興地方文化與產業經濟，建議透過規劃公司或專業團隊輔導民眾自主提案，以本計畫為基礎，並結合所在地居民力量，與地方共創永續的歷史文化產業環境。

表 2-3　2019 年 09 月 06 日第二次公聽會意見綜整表

面向	意見概述	發言者
歷史街區宗旨	1. 以已公告之 3 處歷史街區執行成效為本計畫擬定之基礎。	梁晉榮科長
人文、藝術或其他應維持歷史風貌價值	1. 判定麻豆之歷史空間紋理時，可將原林家學堂(現王母娘娘廟)、防空壕、中美合作第一條柏油路(現中華街)、麻豆舊排水路線(沿麻豆區文化館、興華街、光復路、興民街至圓環)等重要場所納入考量。	林漢賓先生
振興方案	1. 本案係以「區位」、「身分」為依據決定補助受理序位。	梁晉榮科長
	2. 為整合各方共識、輔導在地居民提案，可建立溝通平台或輔導機制，以協助文化局宣導歷史街區之意涵，提高居民自主提案意願。	林漢賓先生、陳志宏副教授
	3. 歷史街區應重視教育推廣及文化面向之振興。	陳明和校長、陳志宏副教授
	4. 應鼓勵年輕人回到麻豆從事文化產業經營。	陳明和校長、陳志宏副教授
	5. 應考量在地需求，設定振興之短、中、長期目標。	陳明和校長
	6. 可鼓勵相關調查研究計畫(如：古物)。	林水相老師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第三章　歷史街區範圍

麻豆歷史街區係以具有歷史文化代表性之中山路(下街)、興中路(頂街)及中央市場為核心，將整體風貌完整而連續之區域劃定為歷史街區範圍，其面積約 14 公頃。依《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7 條之規定，歷史街區劃定、範圍套繪如下。

第一節 歷史街區範圍劃定原則

考量麻豆歷史街區之歷史、文化與保存再生價值，茲比對歷史脈絡、空間分析、所在地居民之意見，同時以保存傳統建築群及環境風貌、促進街區再造、活化歷史文化空間以及振興地方藝術、產業經濟等目標為架構，釐清並劃定具有歷史、文化意義之街道或結合歷史、文化且有保存再生價值之建築群所形成之環境為歷史街區。其劃定標準與界線認定原則如下。

一、劃定標準

(一) 以具有麻豆歷史文化代表性之頂街、下街及中央市場為核心，將整體風貌完整而連續之區域劃定為歷史街區範圍。

(二) 將其他建築風格群聚現象顯著或臨歷史空間紋理之土地認定為歷史街區周邊。

(三) 依所在地居民之意見適度調整[21]。

二、界線認定原則

街道或建築群形成之環境係蘊含麻豆歷史脈絡的重要空間特徵。若以道路中心線為界線，則難以彰顯其歷史、文化意義。惟歷史街區範圍內外之土地於振興方案中的權利、義務不同，為避免執行上之爭議，須具備明確且可清楚指認之界線。故以下述原則認定歷史街區範圍及周邊(歷史街區周邊如附圖 1-1 所示)：

(一) 以地籍線為準。

(二) 考量歷史文化空間之整體性及產業經濟之關聯性，以及建築物與街道之坐向關係，建築群落及其對應之開放空間應一併劃入。

(三) 參考具時代意義之邊界，如公共建築、大型設施邊界等。

(四) 為兼顧歷史風貌維持之可行性及私有土地之完整性，跨越歷史街區範圍之現有巷道土地得一併劃入，都市計畫道路土地得辦理分割。

21. 依據本計畫舉行之 2 次公聽會，所在地居民建議歷史街區範圍應能體現麻豆各時期之歷史發展，例如平埔族文化、廟宇、傳統店面、重要場所等，將涵蓋前述資源之區域適度認定為歷史街區周邊。

第二節 歷史街區範圍套繪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範圍**以興中路與中山路(即日治時期市區改正「大通」、漢人墾殖時期之頂街、下街一帶)為核心，西至歷史建築原電姬館，東至興中路民生路街口，北至中央市場。興中路與中山路沿街面全長約 875 公尺，歷史街區範圍面積約為 14 公頃(143,653 平方公尺)，計 1,480 筆土地。

歷史街區範圍自本計畫公告日起生效，劃定成果與地形、地籍圖、都市計畫圖套繪如圖 3-1、圖 3-2、圖 3-3 所示。其地段、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等相關資訊則以申請振興方案補助或獎勵當日之土地登記資料為準。若有疑義，則由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依本計畫之規劃原意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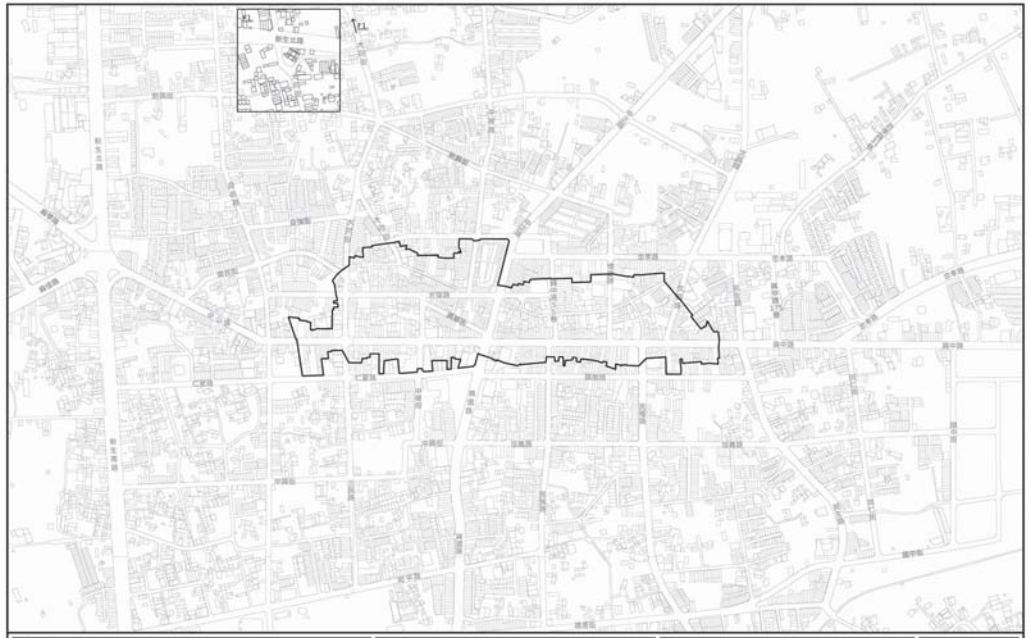

計畫名稱: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計畫

提報機關:

圖3-1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範圍與地形套繪示意圖

圖例

歷史街區範圍　建築物　街道

N

0 20 50 100 (m)

SCALE : 1/5000 (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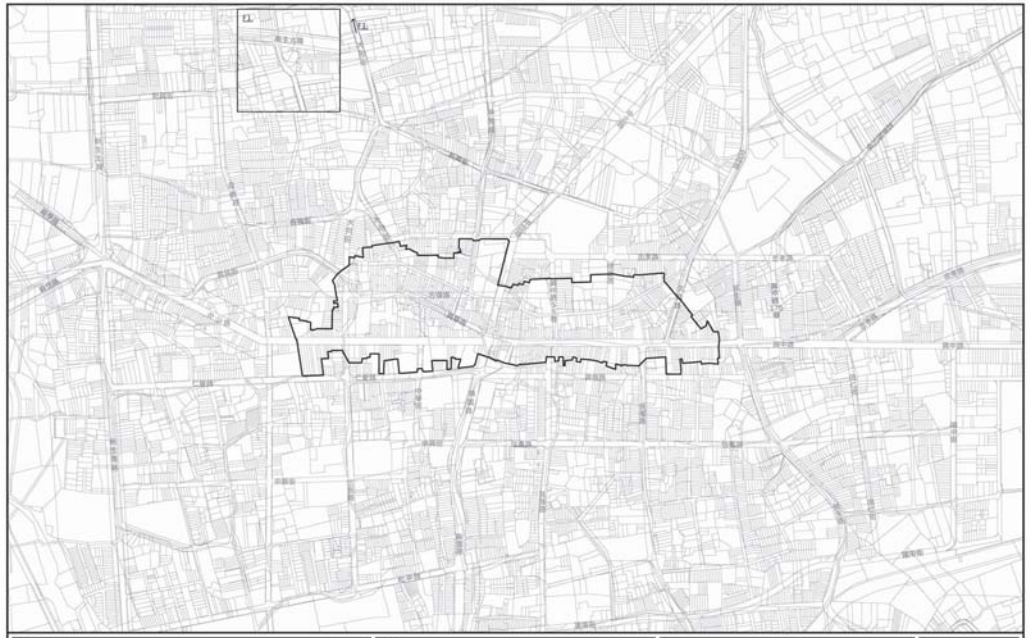

計畫名稱: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計畫

提報機關:

圖3-2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範圍與地籍圖套繪示意圖

圖例

歷史街區範圍　地籍線

N

0 20 50 100 (m)

SCALE : 1/5000 (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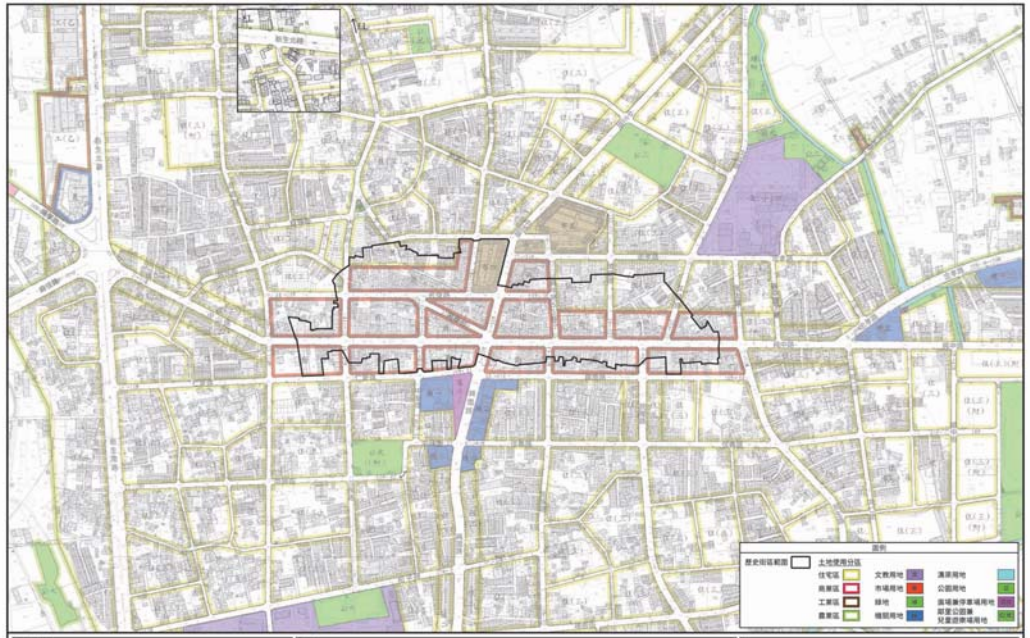

計畫名稱: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計畫

提報機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圖3-3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範圍與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圖(公開展覽版)套繪示意圖

N

0 50 100 200 (m)

SCALE : 1/5000 (A3)

第四章　歷史老屋

本計畫依《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規定，指認位於麻豆歷史街區及其周邊具歷史、文化與保存再生價值之特色歷史老屋(以下簡稱特色老屋)與一般歷史老屋(以下簡稱一般老屋)。指認原則、編碼規則如下，地籍範圍之標示如附錄。

第一節 歷史老屋指認原則

一、歷史老屋指認方法

第一階段：以《臺南市具文化資產潛力建築追蹤調查計畫(第二期)-溪北、安南區個案資料表(三)麻豆區》所指認之具文化資產潛力建築為基礎，將建築格局相同之建築指認為特色老屋，建築格局改變者則酌降為一般老屋。

第二階段：依現況補充、更新第一階段之指認結果，再輔以現地調查修正。依建築物所屬之建築風格以歷史、文化、保存再生價值等三項指標進行綜合性評估。

1. 歷史：以建築風格所對應之大致年代為評估依據，年代越久遠則歷史價值越高。麻豆之歷史發展可分為漢人墾殖時期、日本統治時期、戰後現代化時期等，其相對應之建築風格分別為台灣傳統建築、日式家屋宿舍與藝術裝飾建築、戰後現代建築。
2. 文化：以所在地居民共同指認並有文獻資料佐證具歷史文化意義(如名人故居、可反映當代發展脈絡之特殊產業場域)之建築物為評估依據。
3. 保存再生價值：建築物之原始風貌越完整(如維持台灣傳統建築之合院格局、現代建築之門窗比例、原始建築或裝飾材料等)；抑或其外觀同時展現多種建築風格(如其立面材質與時俱進，增建之部分展現當代經典)，則該建築物之保存再生價值越高。
4. 分別加總上述三項指標之評估分數，依建築風格分別將評估分數屬高分群者指認為特色老屋，屬低分群者指認為一般老屋[22]。同時，考量增建、改建或其他行為(如招牌遮蔽、改變立面材質等)，致使難以察覺其建築風格或原始樣貌；抑或其空間狀態維持不佳等情形，據以調整指認結果。

22. 本計畫採自然斷點法區分各建築風格之高分群及低分群。

第三階段：位於調查範圍外之建築物，則參考所在地居民之意見，配合文獻資料，以補充調查的方式再次評估上述三項指標，以避免前二階段之疏漏。

二、歷史老屋編碼規則

(一) 第 1 碼為項目碼，歷史老屋編碼為(B)。

(二) 第 2 碼為類別碼，分為特色老屋(S)及一般老屋(N)。

(三) 第 3 碼為生成脈絡/風格碼，用以區別建築風格。分為台灣傳統建築(C)、日式家屋宿舍(J)、藝術裝飾建築(A)及戰後現代建築(M)。

(四) 第 4 碼為流水編號以 7 碼表示，係依本次通檢範圍內之建築物進行流水編碼，共計 21,523 碼，後 2 碼為建築物分割後之編碼。

(五) 第 5 碼為位置碼，係依歷史老屋所在之街廓代號編碼，共計 35 碼。街廓分佈及其代碼詳見附錄之說明。

本計畫歷史老屋編碼規則如圖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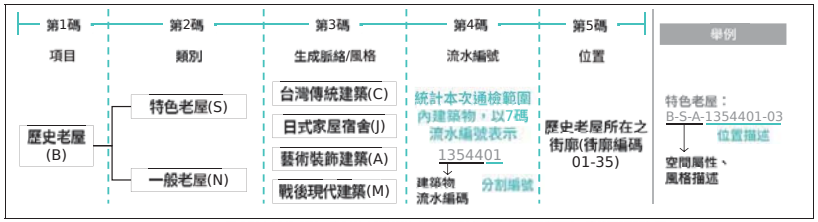

圖 4-1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歷史老屋分類與編碼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二節 歷史老屋標示

具歷史、文化及保存再生價值(如名人故居、特殊產業場域)之**特色歷史老屋**，計有台灣傳統建築(C)12 組、日式家屋宿舍(J)3 組、藝術裝飾建築(A)48 組、戰後現代建築(M)10 組，共計 73 組。其位置、門牌號碼、地段地號、現況照片及空間特徵詳見附錄。

一般歷史老屋計有台灣傳統建築(C)54 組、日式家屋宿舍(J)3 組、藝術裝飾建築(T)14 組、戰後現代建築(M)32 組，共計 103 組編碼。

歷史老屋自本計畫公告日起生效，分布如圖 4-2 所示。其地段、地號等相關資訊則以申請振興方案補助或獎勵當日之土地登記資料為準。若有疑義，則由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依本計畫之規劃原意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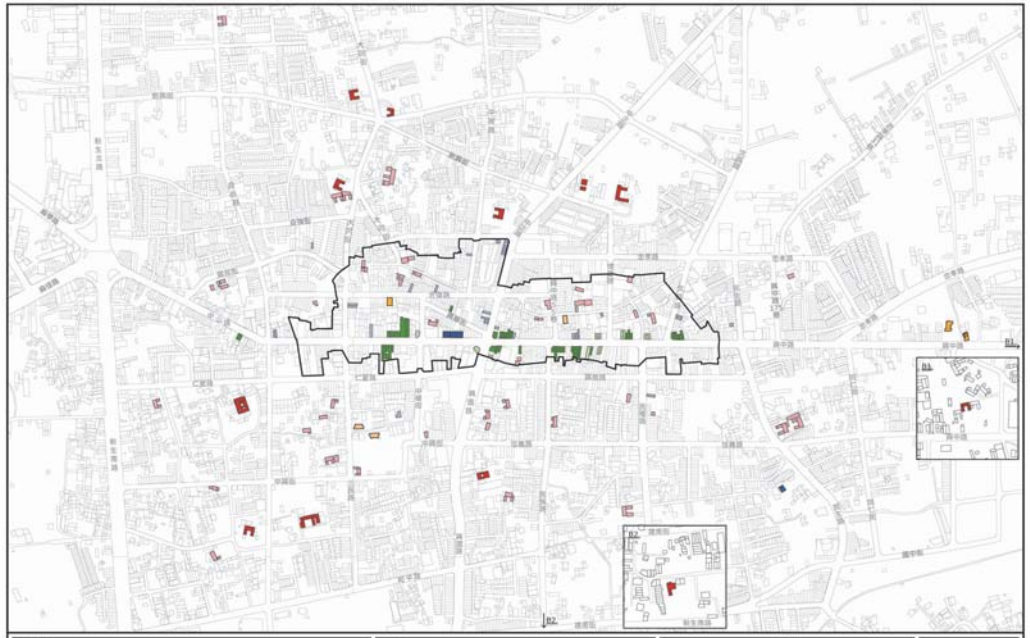

計畫名稱: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計畫

提報機關:

圖4-2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歷史老屋分布示意圖

說明

歷史老屋

台灣傳統建築

日式家屋宿舍

新時期新建築

戰後現代建築

特色老屋

一般老屋

歷史街區範圍

建築物

街道

N

0 20 50 100 (m)

SCALE : 1/5000 (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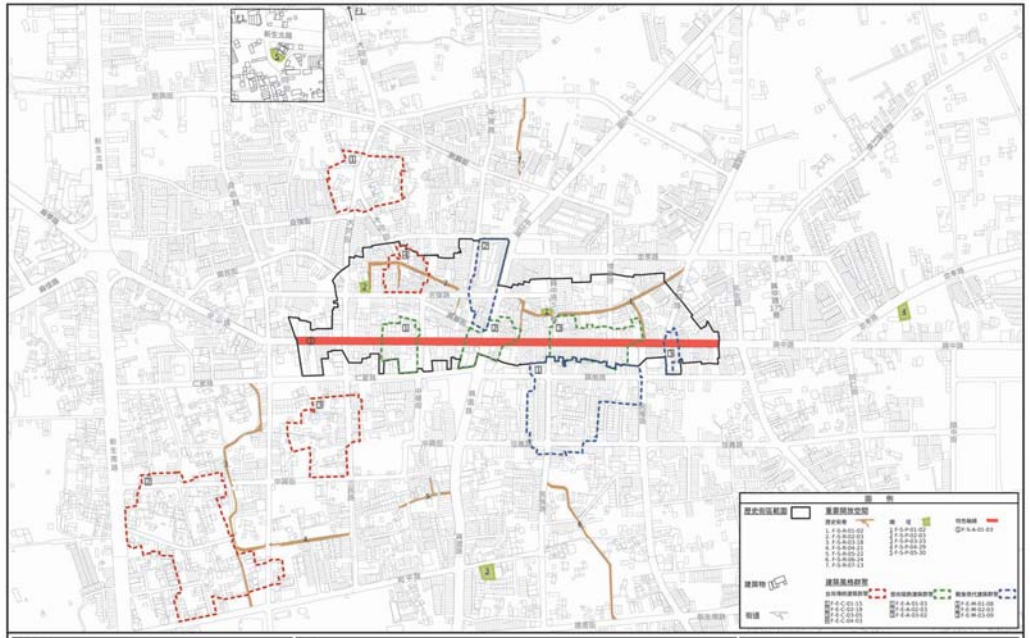

計畫名稱: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計畫

提報機關:

圖5-1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歷史空間紋理分布示意圖

說 明

歷史街區範圍

重要開放空間

歷史街巷

F-S-A-01-02

F-S-A-01-03

F-S-A-02-23

F-S-A-03-22

F-S-A-05-23

F-S-A-06-24

F-S-A-06-25

F-S-A-07-26

F-S-A-07-27

F-S-A-08-28

F-S-A-09-29

F-S-A-09-30

F-S-A-09-31

F-S-A-09-32

F-S-A-09-33

F-S-A-09-34

F-S-A-09-35

F-S-A-09-36

F-S-A-09-37

F-S-A-09-38

F-S-A-09-39

F-S-A-09-40

F-S-A-09-41

F-S-A-09-42

F-S-A-09-43

F-S-A-09-44

F-S-A-09-45

F-S-A-09-46

F-S-A-09-47

F-S-A-09-48

F-S-A-09-49

F-S-A-09-50

綠 地

特色廟埕

F-S-A-01-03

建築物

街道

建築風格群聚

台灣傳統建築群聚

新時期建築群聚

戰後現代建築群聚

F-Z-C-01-15

F-Z-C-01-16

F-Z-C-01-19

F-Z-C-02-04

F-Z-C-03-05

F-Z-C-04-03

F-Z-A-01-01

F-Z-A-02-01

F-Z-A-03-02

F-Z-M-01-08

F-Z-M-02-03

F-Z-M-03-04

F-Z-M-03-05

N

0 50 100 200 (m)

SCALE : 1/5000 (A3)

第五章　應維持之歷史風貌及有助認定歷史街區之事項

本計畫依《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2 項第 4 款之規定，判定人文、藝術或其他應維持歷史風貌價值，包含歷史空間紋理、有形及無形文化資源。

第一節 歷史空間紋理

本計畫依環境風貌完整性、生成脈絡顯著性、歷史文化意義代表等三項指標，將符合麻豆歷史脈絡且具歷史文化意義之歷史街巷、廟埕、特色軸線、建築風格群聚顯著之區域等判定為**歷史空間紋理**，並據以編碼。包含仁愛街 29 巷(鹹菜巷)、中山路(下街)、興中路(頂街)、復興街、振興街、後尾溝等。其判定原則與編碼規則如下。

壹、歷史空間紋理判定原則

一、重要開放空間

(一) 歷史街巷：盤點歷史地圖，如臺灣堡圖(明治版)(1898 年)、臺灣地形圖(1921 年)、麻豆街市區改正圖(1931 年)、台南市舊航照影像(1947 年)、麻豆都市計畫範圍(1967 年發布實施)等。將街巷、水道等帶狀空間比對地籍圖、都市計畫道路、現有巷道、公私有土地等資料，並對照歷史脈絡、空間分析、所在地居民之意見，將**具歷史文化意義**或**紋理保存完整**之重要開放空間判定為歷史街巷。

(二) 廟埕：以重要角頭廟為標的，參考田野調查及所在地居民之意見，將**具歷史文化意義**且尚供在地居民活動之重要開放空間判定為廟埕。

(三) 特色軸線：以建築風格群聚分析及都市景觀分析之結果為基礎，再對照歷史脈絡、空間分析、所在地居民之意見，將**有形文化資源豐富**、**街道風貌猶存**或**具歷史文化意義**且有助於歷史街區再造之重要開放空間判定為特色軸線。

二、建築風格群聚

依建築風格群聚分析之結果，分別將群聚熱點(HH)及氛圍擴散(LH)之處判定為台灣傳統建築、藝術裝飾建築、戰後現代建築之建築風格群聚。

貳、歷史空間紋理編碼規則

一、第 1 碼為項目碼。歷史空間紋理編碼為(F)。

二、第 2 碼為類別碼。考量其環境風貌完整性、生成脈絡顯著性、歷史文化意義代表性，分為重要開放空間(S)、建築風格群聚(E)。

三、第 3 碼為生成脈絡/風格碼。分為歷史街巷(R)、廟埕(P)、特色軸線(A)、台灣傳統建築(C)、藝術裝飾建築(A)、戰後現代建築(M)。

四、第 4 碼為流水編號，依該歷史空間紋理生成脈絡之分類進行個別統計。

五、第 5 碼為位置碼。由於歷史空間紋理可能跨越多個街廓，酌以其主要所在之街廓代號編碼，計 35 碼。街廓分布及其代號詳見附錄。

本計畫歷史空間紋理編碼規則如圖 5-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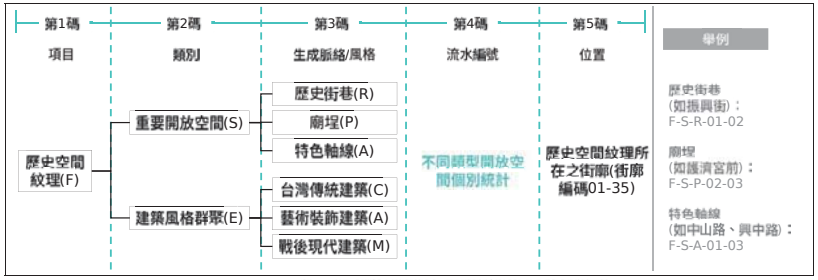

圖 5-2　歷史空間紋理分類與編碼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叁、歷史空間紋理判定

本計畫之歷史空間紋理計有**歷史街巷** 7 處、**廟埕** 5 處、**特色軸線** 1 處，**台灣傳統建築風格群聚**計 4 處、**藝術裝飾建築風格群聚**計 3 處、**戰後現代建築風格群聚**計 3 處，其分布如圖 5-1 所示；位置、門牌號碼、地段地號、現況照片及空間特徵詳見附錄。歷史空間紋理自本計畫公告日起生效；相關資訊則以申請振興方案補助或獎勵當日之土地登記資料為準。若有疑義，則由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依本計畫之規劃原意判定。

第二節 有形文化資源

壹、有形文化資產

臺南市麻豆區之有形文化資產共 9 處；計古蹟 3 處、歷史建築 2 處、考古遺址 1 處、古物 3 件。其名稱、公告日期、所在地地號或保存所在地、所有權人、管理或使用單位如表 5-1 所示。

表 5-1　麻豆區有形文化資產資訊一覽表

文化資產名稱	公告日期	所在地地號或保存所在地	所有權人 / 管理或使用單位
直轄市定古蹟麻豆總爺糖廠	1999/11/19	臺南市麻豆區。麻豆段 429-38 地號	臺南市政府 /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園區管理科
直轄市定古蹟麻豆林家三房祖厝	2018/12/28	臺南市麻豆區。中興段 760 地號	- / -
直轄市定古蹟麻豆護濟宮	2018/12/28	臺南市麻豆區。穀興段 598、549-1、550 地號	- / -
歷史建築麻豆林家四房厝	2008/04/09	臺南市麻豆區。中興段 910、911、912、913、914、915 地號	林永晨、林書模、林書揚、林正欣、林正耘、林傳庸、李林萱草、林天福、林夷卯等 9 人/林天福
歷史建築原電姬館	2018/11/13	臺南市麻豆區。穀興段 774、775 地號	- / -
直轄市定考古遺址麻豆水堀頭遺址	2006/05/02	臺南市麻豆區。溝子墘段 40-2 地號、麻豆段 115-5 地號	中華民國 / -
一般古物乾隆乙亥年水堀頭橋石碑	2008/06/05	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南勢 87 之 30 號(倒風內海故事館)	臺南市政府 / 臺南市政府
一般古物阿姆斯壯(Armstrong)五吋前膛砲	2008/06/05	臺南市麻豆區海埔里 12 鄰 80 號之 1(軍史公園)	臺南市政府 / 臺南市政府
一般古物英製布隆美菲爾德(Blomefield)九磅前膛砲	2008/06/05	臺南市麻豆區海埔里 12 鄰 80 號之 1(軍史公園)	臺南市政府 / 臺南市政府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檢索日期：2019 年 08 月 11 日。取自 https://nchdb.boch.gov.tw/。本計畫彙整。

貳、臺南市具文化資產潛力建築

《臺南市具文化資產潛力建築追蹤調查計畫(第二期) 溪北、安南區 個案資料表(三)》係由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委託；目的在調查臺南市具備提報為有形文化資產潛力之建築物，並比對記錄第一期《台南縣九十二年度歷史建築清查計畫》調查計畫成果內容，將建築現況分為建築格局相同、建築格局改變、拆除等。《臺南市具文化資產潛力建築追蹤調查計畫(第二期)溪北、安南區 個案資料表(三)》共計 80 處具文資潛力建築；排除建築現況紀錄為拆除之建築物後，麻豆區內現存 64 處具文化資產潛力之建築物(彙整表詳見附錄)。前述有形文化資產及臺南市具文化資產潛力建築分布如圖 5-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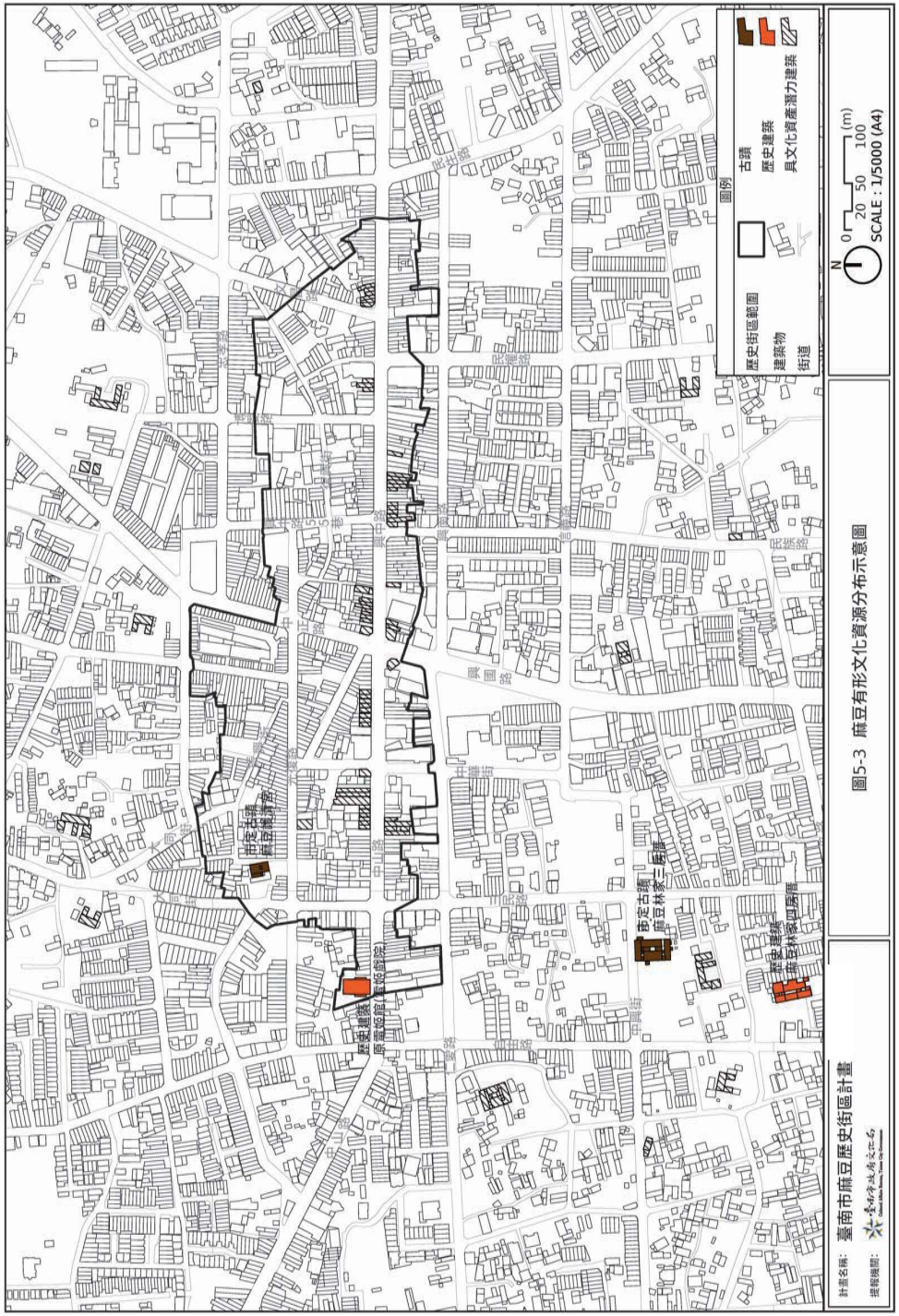

圖5-3　麻豆有形文化資源分布示意圖

第三節 無形文化資源

壹、無形文化資產

與麻豆聚落發展密切相關之無形文化資產計 4 項，包含「太平清歌」、「金獅頭」、「彩繪」、「剪黏」。詳細資料如表 5-2。

表 5-2　麻豆區無形文化資產資訊一覽表

太平清歌　2018 年 06 月 07 日公告登錄(府文資處字第 1070535676A 號)		
文化資產類別：傳統表演藝術	所屬族群：漢民族 閩南	
保存團體/個人：麻豆巷口集英社		
登錄理由	1. 創陣年代久遠，係曾文區最古老的太平歌陣，團員尚可表演小戲，深具藝術意趣。 2. 成員十來位，互動與向心力皆佳，具強烈保存意願。 3. 自創工尺譜記譜方式，奏、唱、演自然靈活，為陳學禮一脈傳承相沿。	
金獅頭　2009 年 08 月 11 日公告登錄(府文資字第 0980225556 號)		
文化資產類別：傳統表演藝術	所屬族群：漢民族	
保存團體/個人：麻豆紀安宮		
登錄理由	1. 具地方特色，為謝厝寮專屬陣頭，參加麻豆和西港刈香活動，為「麻豆香」和「西港香」的開路先鋒。 2. 獅頭不化火，每科皆新裝獅頭，舊獅頭則予保留，具特殊性。 3. 三年出陣一次，有其民俗性及儀式性，在歷史、文物、技藝上均可達指定基準與要件。	
彩繪　2015 年 08 月 25 日公告登錄(府文資處字第 1040802975E 號)		
文化資產類別：傳統工藝	所屬族群：漢民族	
保存團體/個人：廖慶章		
登錄理由	1. 習成具備傳統彩繪及素描、水墨之技藝，作品內容表現傳統風格，又能融入現代美學觀念，繪技富細膩意境，畫風涵哲理反思，具有藝術價值。 2. 傳統技法優秀純熟，對各式色料運用在木料、紙質、水泥壁等不同材質瞭解甚深且施作寫意自如，用色構圖不墨守成規，勇於突破創新，具有特殊性。 3. 作品從傳統廟宇彩繪出發，具有師承臺南潘氏門神華麗風格，並融入當代水墨精神，繼往開來，表現出個人及地方流派特色顯著。	
剪黏　2010 年 11 月 26 日公告登錄(府文資字第 1000463062B 號)		
文化資產類別：傳統工藝	所屬族群：漢民族	
保存團體：陳三火		
登錄理由	1. 剪黏作品呈現動態美感，刻劃細膩，色彩華麗，不囿於傳統剪黏作品的格局，製作方式由平面轉為立體化、巨型化，且充滿匠師的個人風格與幽默風趣。 2. 作品融合傳統及新興技法，原料取得廣泛多元並善用環保資源，作品皆表現匠師自身源源不絕的創新創意。 3. 師承李世逸，題材多取自地方民俗文化、日常生活，反映常民風俗，作品多見於國內、外多處廟宇或私人收藏，具有豐富在地性特色。 4 朝向文化創意產業發展，開拓剪黏工藝的新領域，更另開課受徒，致力傳承剪黏工藝。	
上述無形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檢索日期：2018 年 11 月 09 日。本計畫彙整。

貳、信仰及民俗活動

信仰文化與地方習俗等無形文化資源係麻豆地方藝術文化與產業經濟的具體象徵。以下就民俗活動及重要民間信仰分述之。

一、民俗活動

(一) 迎暗藝[23]

迎暗藝俗稱「十八嬲[24]」。源於早期為慶祝元宵節，頂街、下街居民會準備不同餘興節目互相競爭。遂演變為宋江陣、八家將、蜈蚣陣、十二婆姐等民俗藝陣，且每個角皆發展出具有各自特色的陣頭。此活動從農曆元月十五起，先由頂街、下街開始，接著各角頭輪番演出，至月底，再由頂街北極殿普濟寺與下街護濟宮地藏王出巡壓陣作結。

昭和 10 年(1935 年)，迎暗藝活動曾被曾文郡郡守下令禁止。1999 年，在麻豆社區發展協會及相關文史工作團體的策劃下，於當年元宵節舉辦「柚香．花香．迎暗香」活動，作為傳承迎暗藝之民俗盛會。

2002 年，家園民風工作坊發起「恢復傳統，整合在地資源」的計畫，邀請頂街北極殿、下街護濟宮輪流主辦，以民藝展現為主軸，推動觀光發展，團結地方居民，傳承「麻豆十八嬲迎暗藝活動」。然而，並無持續舉辦；活動停辦了 15 年之後，於 2018 年農曆春節再次舉辦麻豆「迎暗藝」。

(二) 麻豆香

麻豆香由麻豆代天府主辦，為南瀛五大香之一[25]。相傳南鯤鯓代天府之五府千歲，最早被祀奉於麻豆後牛稠，每逢農曆 3 月底，麻豆居民皆會至南鯤鯓代天府迎請五府千歲至麻豆繞境。民國 45 年(1956 年)農曆 3 月，五府千歲循例至麻豆繞境，神示「開龍喉、掘石車，地理翻覆」後，麻豆居民積極興建廟宇，迎奉五府千歲回麻豆。

為慶祝「五王回麻豆」，自民國 46 年(1957 年)開始，於每年農曆 3 月末

23. 所在地居民指出，迎、暗、藝三個字分別有其特殊的意涵。迎，可分為迎跟迓，迎用來歡迎朋友，而迓只有神明與皇帝才能使用。迎的用意為歡迎朋友在過年的時候一起來麻豆看表演、看藝陣；暗，代表夜間的祭典。由於迎暗藝的主祀為地藏王菩薩，主管陰間，藉由晚上的活動，分別由護濟宮、北極殿請地藏王菩薩出巡、壓陣，祈求合境平安。藝，即代表藝陣、祭典。

24. 一般認為「嬲」指涉女性追求情欲，後因民眾認為嬲字不雅，曾改為「嬈(音同饒)」。亦有「嬓」、「嬈」等用法。

25. 據維基百科(網路資料)，南瀛五大香是係指臺灣西南沿海五大型重要廟宇遶境祭典，分別為學甲慈濟宮學甲香、佳里金唐殿蕭壠香、西港慶安宮西港香、麻豆代天府麻豆香、土城鹿耳門聖母廟土城香。遶境香陣前的蜈蚣陣為其主要特色。

舉行刈香活動，範圍除了麻豆之外，亦包含下營鄉和官田鄉西庄一帶(遠至西港鄉太西)。今日，其他庄頭已不再參與刈香活動，僅剩麻豆地區持續參與。

二、重要民間信仰

麻豆經歷原漢交替時期、漢人墾殖時期、日本統治時期至戰後現代時期等發展階段，聚落發展與民俗信仰相輔相成。眾多信仰中以頂街的北極殿、下街的護濟宮、麻豆現存平埔族信仰的三元宮以及主辦南瀛五大香－麻豆香的代天府最具代表性，而麻豆天主堂、麻豆基督長老教會亦為重要之民間信仰。前述民間信仰中心分布如圖 5-4 所示，相關資訊如表 5-3 所示。

表 5-3　麻豆民間信仰中心相關資料一覽表

名稱	簡介	照片
麻豆北極殿普濟寺	主祀神祇：玄天上帝 寺廟性質：道教民間寺廟 地址:臺南市麻豆區大埕里 3 鄰復興街 24 號 建廟年代：永曆 5 年(1651 年)	
麻豆護濟宮	主祀神祇：天上聖母 寺廟性質：道教民間寺廟 地址:臺南市麻豆區光復路穀興里 5 鄰 106 號 建廟年代：乾隆 46 年(1781 年) 近期重建：民國 45 年(1956 年)	
麻豆三元宮	主祀神祇：王爺(三元真君) 寺廟性質：道教民間寺廟 地址:臺南市麻豆區北勢里 7 鄰炡祖廟 41 號 建廟年代：乾隆 44 年(1779 年) 近期重建：民國 90 年(2001 年)	
麻豆代天府	主祀神祇：王爺(李池吳朱范五府千歲) 寺廟性質：道教民間寺廟 地址: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7 鄰關帝廟 60 號 建廟年代： 民國 45 年(1956 年)	

名稱	簡介	照片
麻豆天主堂(耶穌君王堂)	主要信奉：天主(上帝)、瑪利亞(聖母) 主保聖人：耶穌君王 教堂性質：隸屬台南教區第四總鐸區(新營總鐸區)之天主教聖堂/禮拜堂(Church) 地址：臺南市麻豆區穀興里中山路 45 號 建教堂年代： 民國 43 年(1954 年)	
麻豆基督長老教會	主要信奉：耶和華(上帝)、耶穌基督 教會性質：隸屬台南中會之堂會 地址:臺南市麻豆區東角里興中路 212 號 建堂年代： 1886 年	

資料來源：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文化資源地理資訊系統，檢索日期：2019 年 04 月 30 日、2019 年 05 月 03 日、2019 年 05 月 09 日。台灣記憶，檢索日期：2019 年 05 月 09 日。國家文化資料庫，檢索日期：2019 年 09 月 27 日。麻豆耶穌君王天主堂，檢索日期：2019 年 09 月 29 日。天主教台南教區網站，檢索日期：2019 年 09 月 29 日。賴永祥長老史料庫(Elder John Lai's Archives)，檢索日期：2019 年 09 月 29 日。李佳奮(2011)，The Incident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Madou in 1895。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網站，檢索日期：2019 年 09 月 29 日。林水相老師口述，訪談日期：2019 年 05 月 10 日。本計畫拍攝，拍攝日期：2019 年 01 月 23 日、2019 年 09 月 30 日。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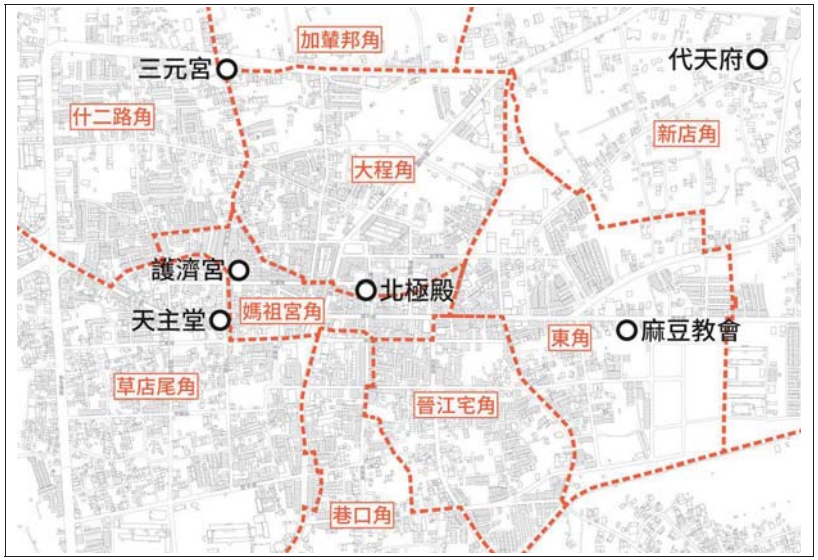

圖 5-4　麻豆民間信仰中心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六章　歷史街區振興執行方案

依《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8 條及《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補助辦法》之規定，擬議以下振興方案原則。

此外，考量所在地居民對於本計畫之認知未盡相同，且都市發展及相關政策可能隨時間產生變化，一般通則性之振興方案未必能準確地切合所需。為確保麻豆歷史街區之永續發展，提列歷史老屋或其他歷史街區資源自行提報方式及本計畫變更等相關事項。

第一節 振興方案原則擬議

壹、歷史街區振興策略區位原則

本計畫配合執行期程、執行工具、振興序位等因素，擬議**歷史街區振興策略區位原則**(如圖 6-1)。以下分述。

一、歷史街區範圍內且臨特色軸線之土地

「歷史街區範圍內且臨特色軸線(興中路、中山路)之土地」為麻豆極具歷史、文化與獨特性之核心地區，維持該沿街立面風貌並振興其歷史文化為本計畫短期執行目標，振興序位優先。擬以立面補助金額比例較高之振興方案為原則，以提高自主提案之意願。同時，建議給予適切之變更建議(如修訂、新訂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準則等)，直接控管街區風貌。

二、歷史街區範圍內之其他土地

「歷史街區範圍內之其他土地」之環境風貌形塑及歷史文化延續為本計畫中期執行目標，振興序位次之。擬以建物整修、文化經營類補助金額比例較高之振興方案為原則，或可搭配都市計畫「推動整建維護型都市更新」、「有效利用公有土地」之變更建議，維持街區風貌。

三、歷史街區周邊

「歷史街區周邊」，例如歷史街巷(如鹹菜巷)、建築風格群聚(如台灣傳統建築風格群聚)等。該區域之振興屬本計畫長期目標，振興序位最後，雖然相較於歷史街區範圍內之土地無顯著的街區整體風貌，但仍具有代表麻豆人文、歷史特殊性的空間亮點。以建物整修、文化經營補助金額比例次高之振興方案為原則。

然而在環境風貌上，該區域涵蓋漢人墾殖時期特有之空間紋理，具備特殊性。加之本次通檢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多位於該區域，具妥善保存之急迫性。故應同時搭配都市計畫「維持具歷史意義之空間紋理」之變更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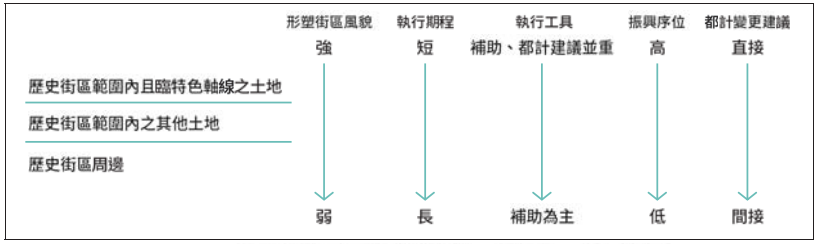

圖 6-1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振興策略區位原則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貳、補助受理序位原則

依《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5 條規定，振興方案之審議應考量街區風貌延續性較佳、公益性與效益顯著性較優等情形，並以競爭制擇選優先補助者。茲擬議申請案件受理序位原則如下(如表 6-1)。

一、依區位與身分條件訂定優先序位

申請補助標的之所在**區位**應予考量。位於「歷史街區範圍內且臨特色軸線之土地」之申請案件原則優先受理，其次依序為「歷史街區範圍內之其他土地」、「歷史街區周邊」；非屬前述範圍者序位最後。若案件區位條件相同，則考量申請補助標的之身分。屬**特色歷史老屋**或**臨重要開放空間**者優先受理，其次為具有一般歷史老屋身分或建築風格群聚者；不具前述身分者序位最後。

二、依振興內容之效益訂定優先序位

承上，若申請案件之區位、身分條件相同，或申請補助標的之範圍較大(如歷史街區環境調查、家族史研究等)，則依**振興內容之效益**決定受理序位。例如，申請案件涵蓋數種振興項目，具有**整體性、全觀性**；執行方式為**多方協力**，並在申請提出前已初步協調(如附上合作意向書等)，案件**經費編列合理**且提案內容具**可行性**者，則應予優先受理。

表 6-1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申請補助案件優先受理序位表

身分 / 區位	特色歷史老屋或臨重要開放空間	一般歷史老屋或建築風格群聚	其他
歷史街區範圍內且臨特色軸線之土地	1	2	3
歷史街區範圍內之其他土地	2	3	4
歷史街區周邊	3	4	5

振興效益：1. 鼓勵整體性的振興內容，申請案件之振興類別涵蓋多個項目者優於單一項目者。
2. 鼓勵多方協作，申請案件之執行方式若為多方協力，且已初步協調者優先。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第二節 振興方案研提

依《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補助辦法》第 2 條之補助類別及上述補助類別優先序位其區位及身分之不同，本計畫參照《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補助辦法》之歷史街區振興方案分類，為建物整修類、文化經營類、教育推廣類及其他類等四類，並依據《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研提振興方案內容。以下根據四個類別分別說明其申請資格及相關規範，申請規範詳見表 6-3。

一、建物整修類振興方案

(一)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且具備下列條件**全部**者，則具有申請本類別補助之資格：

1. 申請補助標的應屬歷史老屋。
2. 欲接受補助之建物需依《土地登記規則》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二) **增建**、**改建**或**修建**等建造行為應依下列規範辦理：

1. 立面景觀延續：以展現歷史老屋之原始風貌為原則，包括其原建築風格之建材、裝飾、色彩、立面分割等語彙。
2. 結構補強或室內空間整備：以維持該歷史老屋之原始室內格局為原則(如結構系統、樑柱配置、樓梯位置、隔間、屋架或屋頂等)。
3. 管線更新：位於**歷史街區範圍內且臨特色軸線之土地**之歷史老屋得優先申請電路管線抽換更新。

(三) 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裝設冷氣機等行為應依下列規範辦理：

1. 覆蓋歷史老屋立面之面積：接受補助之建築物，覆蓋於其立面之招牌廣告(如正面式招牌廣告)、冷氣設備或其他附屬設施物所占面積，**不得大於建築物立面面積之 5%或 5 平方公尺**。

2. 設計風格、型式：招牌廣告、樹立廣告以簡樸、低調並與環境和諧相容為原則，鼓勵貼浮雕式、貼壁式、懸掛式、燈箱或移動直立式等方式設計。建築物屋頂不得設置樹立廣告。其設置位置應盡量貼近建築物，且側懸式廣告招牌不宜突出(柱)建築物牆面 60 公分以上，以避免妨礙人車通行與視覺通透。冷氣機之裝設以不破壞歷史老屋之立面景觀為原則。

(四) 補助金額：各類別補助金額依《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補助辦法》及各年度之「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補助申請須知」之規定。

二、文化經營類振興方案

(一) 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且具備下列條件**全部**者，則具有申請本類別補助之資格：

1. 申請補助標的應位於歷史老屋內。
2. 經營內容應強化與在地生活之連結。

(二) 經營行為應依下列規範辦理：

1. 在地特色產業經營：經營內容應適度回應該場所過去之產業(如表 6-2)。
2. 紀念事業經營：辦理歷史、事件、人物、物件之保存，達到教育、展覽、經營管理等目的。
3.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與文化藝術創作有關之產業，應有助於延續歷史風貌及青年返鄉創業。

表 6-2　麻豆區在地特色產業一覽表

在地特色產業別	說明
醫藥	中藥鋪、西藥局、診所
加工製造	醬油工廠、碾米工廠、鹹菜製作
其他	其他時期(包括漢人墾殖時期、日本統治時期、戰後現代化時期)之重要產業。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三) 申請內容規範：

1. 於申請時提交**企劃書**，內容至少應包含：(1)經營內容結合歷史文化空間或意義之說明、經營內容(包括經營模式、項目)、歷史老屋使用方式、企劃執行期程、企劃作業之經費運用表。(2)在地特色產業為其他產業別者，應敘明該產業於麻豆之發展脈絡。
2. 應於企劃執行期程內提交企劃執行成果報告書。企劃執行成果至少應包含企劃執行紀錄(如照片、影片或錄音等)，並說明經營狀況(如籌備階段過程、經營階段營收狀況等)。

3. 企劃執行成果之文字、影像、圖片、錄音等皆須提供電子檔，並同意供主管機關使用。

(四) 補助方式：各類別補助金額依《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補助辦法》及各年度之「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補助申請須知」之規定辦理。若申請案件之經營者非歷史老屋之所有權人，且經營者與所有權人就雙方合作、租賃、經營等行為，簽署「合作意向書」證明並(隨)檢附於提案企劃書中，則優先受理。

若此類別申請案件之所在區位、身分條件相同，則得參照下列原則，決定優先受理序位：

1. 申請案件配合教育推廣類之文史學術研究者優先受理。
2. 位於歷史街區範圍內。
3. 經營內容為保存既有文物，避免文物風化損壞，並將其對外展覽。
4. 經營內容展現該歷史老屋過去樣貌或產業之特點(如室內格局、空間運用方式、過去生活或生產物件等)。
5. 提供公眾使用參觀，如重現傳統加工、製作、分裝、操作機具等加工技術，並將其製作過程之部分或全部對外展覽。

三、教育推廣類振興方案

(一) 具備下列條件**任一**者，則具有申請本類別補助之資格：

1.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 9 條者。
2. 若申請補助者不具上項所述身分，但由歷史街區範圍內之居民或店家自行組織之團體或個人，經主管機關認可後，亦得申請補助。

(二) 申請內容規範

1. 文史學術研究：針對麻豆歷史脈絡、空間之調查與分析或麻豆相關文物之調查研究等，依下列規範辦理。
   (1) 應於申請時提交**調查或研究之工作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含工作項目、預期成果、計畫執行期程、相關作業之經費運用表。
   (2) 應於計畫執行期程內提交調查或研究成果報告書。
   (3) 應以能永久保存之形式進行調查或記錄。
   (4) 應敘明必要之地理資訊。
   (5) 調查或研究成果之文字、影像、圖片、錄音等皆須提供電子檔，並同意供主管機關使用。
2. 文化作品發表或創新產品開發：藝文創作者(如編劇、作曲家、畫家、文學家)，以麻豆歷史文化為題材發表原創性作品，其內容經審查有助於推廣麻

豆在地之歷史、事件、人物，以達成促進地方認同與提升文化自明性者。或可利用不同科技技術、媒體、媒材，融合、製造或生產具有歷史性、文化性、獨特性之創新產品，依下列規範辦理。

   (1) 應於申請時提交**企劃書**，內容至少應包含企劃結合歷史街區資源之說明、預計發表之作品或開發之產品、企劃執行期程、企劃作業之經費運用表、作品發表形式或產品銷售評估。
   (2) 應於企劃執行期程內提交開發企劃執行成果報告書。企劃執行成果至少應包含作品或產品之完成品或樣品(如劇本、樂譜、試聽帶或模型等)，開發紀錄(如照片或影片等)，並敘明發表或銷售計畫。
   (3) 企劃執行成果之文字、影像、圖片、錄音等皆須提供電子檔，並同意供主管機關使用。
3. 技藝人才培育：具傳統工藝或記憶之特色傳統產業或匠師，得就其購買以技術、技藝傳承為目的之教材或相關設備，予以補助。
   (1) 應於申請時提交**企劃書**，內容至少應包含傳統工藝或技藝之說明、教學計畫、設備使用方式、設備經費預算。
   (2) 應於企劃執行期程內提交企劃執行成果報告書。企劃執行成果至少應包含教學內容之彙整資料、教學紀錄(如照片或影片等)，並紀錄設備使用狀況(如維修、運作情形等)。
   (3) 企劃執行成果之文字、影像、圖片、錄音等皆須提供電子檔，並同意供主管機關使用。
4. 街區活動辦理：為增加居民對歷史街區延續之共同意識並向外來遊客或在地居民傳達麻豆歷史文化意義，鼓勵舉辦有助於提升在地生活、文化藝術、傳統技藝等文化活動，如迎暗藝、西拉雅夜祭等民俗活動(其包含項目可參照本計畫第五章第三節)或麻豆歷史故事講習、導覽等。透過辦理及復興傳統活動，增加在地活動之文化內涵、提升地方吸引力，以此達到宣揚及振興麻豆文化之目的。
   (1) 應於申請時提交**企劃書**，內容至少應包含企劃結合歷史街區資源(如民俗活動、歷史文化空間等)之說明、活動內容(場地、節目、預期參與人數等)、企劃執行期程、企劃作業之經費運用表。
   (2) 應於企劃執行期程內提交企劃執行成果報告書。企劃執行成果至少應包含企劃執行紀錄(如文字紀錄、照片或影片等)，並說明參與狀況(如民眾反應意見或參與人數統計等)。若辦理之活動為講習或導覽，應提供相關資料(如講習簡報、導覽手冊或歷史故事地圖等)並標明參考資料出處。

(3) 企劃執行成果之文字、影像、圖片、錄音等皆須提供電子檔，並同意供主管機關使用。

(三) 補助方式：各類別補助金額依《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補助辦法》及各年度之「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補助申請須知」之規定辦理。並得參照下列原則，決定優先受理序位：

1. 申請案件之活動範圍涉及歷史街區範圍者優先受理。
2. 提案配合舉辦藝文活動或開設相關課程，其活動場域結合歷史老屋，有利於其活化或維護者優先受理。
3. 提案內容於審查前已取得相關重要地方人士認同或與地方文史團體建立合作關係，且簽署「合作意向書」證明並(隨)檢附於提案企劃書中，有利於長期推動者優先受理。
4. 推廣歷史街區價值或促進居民或遊客對不同時代歷史氛圍之關注成效顯著者優先受理。
5. 由於文史學術研究為歷史街區振興之基礎，故若有申請案件以**文史學術研究**配合上項(二)所列其他項類別者則優先受理。

四、其他類振興方案

為有效形塑、延續歷史街區氛圍，本計畫研提建築修景類、研提計畫類、與其他相關類別之振興方案，以完善歷史街區之風貌。

(一) 建築修景類乃針對麻豆歷史街區範圍內之**建造**行為補助之。

1. 具備下列條件**全部**者，則具有申請本類別補助之資格：
   (1) **新建**或非屬歷史老屋之**增建**、**改建**或**修建**等建造行為之起造人。
   (2) 建築基地位於**歷史街區範圍內且臨特色軸線**。
2. 建造行為之外觀設計應依都市設計準則之規定。
3. 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裝設冷氣機等行為應依建物整修類振興方案(三)之規範辦理。
4. 補助方式：各類別補助金額依《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補助辦法》及各年度之「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補助申請須知」之規定辦理。

(二) 研提計畫類乃針對提擬歷史街區、歷史老屋特色產業輔導等計畫補助之。

1. 申請資格：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皆可申請促進本歷史街區計畫執行之歷史街區、歷史老屋特色產業輔導計畫。
2. 歷史街區、歷史老屋特色產業輔導計畫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1) 計畫範圍
   (2) 計畫目的與預期成果
   (3) 地區空間特質、文化價值描述與分析
   (4) 輔導內容與項目
   (5) 預算、執行期程及工作項目
3. 補助方式：依《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補助辦法》及各年度之「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補助申請須知」之規定辦理。

(三) 其他非屬建物整修類、文化經營類、教育推廣類之振興方案。

1. 具備下列條件**任一**者，則具有申請本類別補助之資格：
   (1)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 9 條者。
   (2) 若申請補助者不具上項所述身分，但由歷史街區範圍內之居民或店家自行組織之團體或個人，經主管機關認可後，亦得申請補助。
2. 申請內容規範：其他有關歷史老屋、歷史街區之振興事項，其內容應具體回應歷史街區振興之目的，且提出明確、可落實之預期成果為審查依據。
3. 補助方式：依《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補助辦法》及各年度之「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補助申請須知」之規定辦理。

表 6-3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振興方案補助項目一覽表

方案類別	申請補助資格		補助項目
建物整修類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且具備下列條件全部者： 1. 申請補助標的應屬歷史老屋。 2. 欲接受補助之建物需依《土地登記規則》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符合規範之(1)增建、改建或修建等建造行為以及(2)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裝設冷氣機等行為。
文化經營類	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且具備下列條件全部者： 1. 申請補助標的應位於歷史老屋內。 2. 經營內容應強化與在地生活之連結。		(1)在地特色產業經營、(2)紀念事業經營、(3)文化創意產業經營。
教育推廣類	具備下列條件任一者： 1.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 9 條者。 2. 若申請補助者不具上項所述身分，但由歷史街區範圍內之居民或店家自行組織之團體或個人，經主管機關認可後，亦得申請補助。		(1)文史學術研究、(2)文化作品發表或創新產品開發、(3)技藝人才培育、(4)街區活動辦理。
其他類	建築修景類	具備下列條件全部者： (1) 新建或非屬歷史老屋之增建、改建或修建等建造行為之起造人。 (2) 建築基地位於歷史街區範圍內且臨特色軸線。	麻豆歷史街區範圍內之(1)建造行為、(2)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裝設冷氣機等行為。
	研提計畫類	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皆可申請促進本歷史街區計畫執行之歷史街區、歷史老屋特色產業輔導計畫。	提擬歷史街區、歷史老屋特色產業輔導等計畫。
	其他相關類別	具備下列條件任一者： (1)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 9 條者。 (2) 若申請補助者不具上項所述身分，但由歷史街區範圍內之居民或店家自行組織之團體或個人，經主管機關認可後，亦得申請補助。	其他非屬建物整修類、文化經營類、教育推廣類之振興方案。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第三節 個人、團體提報歷史街區

考量本計畫可取得之建築與土地資料有限，並保留應維持之歷史風貌判定之彈性，民眾可自行提報歷史街區、指認歷史老屋或判定歷史空間紋理。經審議通過公告後，則可享有相應之補助資格或補助項目。以下分述提報申請內容、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規範。

壹、歷史街區

考量一般通則性之振興方案未必能切合歷史街區各地區之需求，以及所在地居民對於歷史街區之共同意識有所不同，應鼓勵居民、店家或地方文史工作者以本計畫為參考依據，提出切合不同地區環境與產業的歷史街區計畫。

依《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第 6 條之相關規定，個人或團體皆可提報具保存特色之歷史街區，並經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之。

貳、歷史老屋

一、提報申請內容

應提出該建築物之建築風格、歷史意義、文化價值等相關論述，並符合本計畫第二章第二節判別建築風格之原則，以及第四章第一節指認歷史老屋之原則。

二、提報申請程序

(一) 至少應敘明下列項目：

1. 建築物所在地址或地段地號。
2. 建築物建造日期或年代相關證明。
3. 建築物外觀資訊(例如建築物外觀、內部空間照片以及建築細節照片等)。
4. 建築物基本資訊及其他背景說明，包含建築物使用情形(例如閒置、倉儲、住宅或商業使用等)、建築物樓層數、建築物結構等事項。

(二) 提交申請後，由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認定是否為一般歷史老屋或特色歷史老屋。

(三) 經認定後即可享有一般歷史老屋或特色歷史老屋之補助受理優先序位。

叁、歷史空間紋理或其他歷史街區資源

一、提報申請內容

應提出該歷史空間紋理或其他歷史街區資源之周遭環境狀態(例如周邊建築物之建築風格分布狀況)、歷史意義、文化價值等相關論述，並符合本計畫第五章第一節判定歷史空間紋理之原則。

二、提報申請程序

(一) 至少應敘明下列項目：

1. 標明範圍。
2. 形成脈絡、形成年代等相關論述。
3. 空間環境資訊(包含航照圖、衛星影像圖說明與周邊關係概況；必要之平面配置圖、立面圖或剖面圖說明空間尺度；以及周邊建築物狀態、空間照片以及鋪面細節、具特殊意義之構造物或植栽照片等)。

(二) 提交申請後，由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認定是否為歷史空間紋理或其他歷史街區資源。

三、經認定後即可享有相對應之補助受理優先序位。

第四節 其他相關事項

為保留歷史街區永續、前瞻發展之彈性，並切合地方需求，本計畫應適度回應都市發展趨勢、配合相關計畫之執行而作必要之調整，且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本計畫歷史街區範圍、歷史老屋、應維持之歷史風貌自公告日起生效。其地段、地號及土地使用分區等相關資訊則以申請振興方案補助或獎勵當日之土地登記資料為準。若有疑義或發現原計畫資料錯誤，致影響人民權益之情事時，則由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依本計畫之規劃原意判定。

二、歷史街區計畫之變更應通盤考量，並得視實際需要，或配合歷史街區範圍之土地使用相關計畫通盤檢討時程辦理之，其變更應經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之。

第七章　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建議修改事項

依《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之規定，兼顧舊市區更新以及歷史街區內環境風貌保存、空間活化與產業振興，茲提出「控管頂街下街整體風貌」、「推動整建維護都市更新」、「有效利用公有土地」及「維持具歷史意義之空間紋理」等都市計畫變更之建議修改事項。

第一節 控管頂街下街整體風貌

麻豆歷史街區範圍內之頂街下街建築風格群聚現象顯著，且具有豐厚之歷史文化意涵。為兼顧其環境整體風貌之保存與土地所有權人之發展權益，建議於**「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案」**研訂適用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與都市設計準則如下：

一、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新增條文：建議麻豆歷史街區範圍以維持現行基準容積為原則，不再新增其他獎勵容積。

二、新訂都市設計準則

為提升麻豆歷史街區之公共設施品質及維護其景觀風貌，茲新訂都市設計準則。

第一點　總則

一、本計畫區經指定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地區，應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或進行工程開發。

二、本準則未規定事項，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計畫區基地條件特殊者，得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不受本準則部分之規定限制。

第二點　審議範圍及審議層級

一、審議範圍

(一)臨接中山路(自由路至中正路段)及興中路(中正路至民生路段)兩側之建築基地。

(二)臨接或隔道路、永久性空地臨接古蹟(定著範圍)之建築基地。

二、審議層級

(一)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

1.基地面積達 1,500 ㎡以上者。

2.臨接或隔道路、永久性空地臨接古蹟(定著範圍)之建築基地。

3.臨接或隔道路臨接歷史建築-原電姬戲院(定著範圍)之建築基地。

屬上述第 2、3 者需與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召開聯席審查會議。

(二)由本市建築主管機關審查：上述以外之建築基地。

第三點　臨接中山路(自由路至中正路段)及興中路(中正路至民生路段)兩側之建築基地

一、為維護歷史街區該路段立面之延續性及一致性，建築物牆面線應參考特色歷史老屋牆面線，自建築線起 5 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物最大高度(含女兒牆、屋頂突出物等)不得超過 7 公尺或相鄰兩側特色歷史老屋沿街立面高度。(特色歷史老屋位置及地號詳見附錄)

二、沿街立面建材之主要部分應以紅磚、天然石材、洗石子、抹石子、清水模面、清水磚、水泥板、水泥粉光、石材、石板砌、石板貼、木料為原則。

三、建築物設置廣告物時，以正面式招牌廣告為原則，不得設置地面或屋頂之樹立廣告。

(一)正面式或側懸式招牌廣告以不遮擋 2 層樓立面為原則。上緣不得超過 2 樓樓地板，且下端不得低於 2 樓樑底或騎樓正面楣樑底緣。

(二)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不得超過騎樓柱。

(三)側懸式招牌廣告之長度及寬度不得超過 75 公分，且不得超過臨接道路寬度之十分之一。

(四)其餘依「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夜間照明應採用低耗能及間接照明，並應配合周圍之風貌特色設計以表現建築正立面為主。

五、騎樓天花板於臨計畫道路側應預留吊掛式管線槽架位置，以配合公用管線遷移整合使用。

第四點　臨接或隔道路、永久性空地臨接古蹟(定著範圍)之建築基地，或臨接或隔道路臨接歷史建築-原電姬戲院(定著範圍)之建築基地

一、臨接古蹟(定著範圍)或歷史建築-原電姬戲院(定著範圍)境界線側應保留適當距離，以達到與其風貌景觀協調之目的。

二、規劃設計應提出與古蹟(定著範圍)或歷史建築-原電姬戲院(定著範圍)之整體景觀視覺模擬分析，包含兩者間之距離與視角關係，及建築物高度、量體大小、外觀造型、立面材質及色彩計畫等設計內容。

第二節 推動整建維護型都市更新

根據「配合縣市合併升格研提大臺南空間發展策略及都市計畫整合方案先期規劃暨擬定都市更新綱要計畫案」，麻豆市區內「麻豆興中路沿街商業區更新地區」屬整建維護型都市更新地區，建議採「自力更新推廣」策略。然而，於 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開展覽之「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案」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麻豆老街更新地區」，雖與本歷史街區範圍及「麻豆興中路沿街商業區更新地區」高度重疊，然而卻未說明其更新處理方式。亦即在本歷史街區計畫範圍內可能採重建方式辦理都市更新。然若此，具歷史、文化及保存再生價值之建築物極可能被高樓層、大量體之新建建築物加速取代，致使對麻豆歷史街區之環境風貌造成不可逆的嚴重衝擊。

因此，建議於本次通檢明定歷史街區範圍內之都市更新地區，其都市更新事業應採整建、維護之處理方式辦理，並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3 條規定[26]，排除適用該條例。

第三節 有效利用公有土地

原麻豆中央市場(以下簡稱中央市場)為戰後現代化時期重要公共建築，光復後即建造啟用至今，佔地面積大且建築風貌具代表性，有保存活化之價值與潛力。近年來，隨著建築物老舊且其周邊市場用地陸續開闢，攤商雖欲持續經營，但周邊私人土地共同規劃疑慮或中央市場是否仍有使用需求尚待釐清。有鑒於中央市場位於歷史街區範圍內且為戰後現代化建築風格群聚熱點，本計畫建議中央市場(尤其是公有土地部分)以適度轉用之方式保留，使之成為本歷史街區振興的重要支點。若需地機關仍有使用需求，則可申請多目標使用，賦予中央市場符合本歷史街區振興之多元機能。若需地機關無使用需求，或可轉由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以擴大歷史街區再造、歷史文化空間活化、地方藝術文化和產業經濟振興之效益。中央市場(市四)建議變更範圍(含土地權屬)暨環境現況如圖 7-1 所示，地段地號如附錄二。茲建議依以下原則檢討變更市場用地及其周邊之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

26.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3 條「本條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合法建築物：(以下略…)」。歷史街區範圍為臺南市文化局公告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範圍，應依規定排除。

圖 7-1 麻豆中央市場(市四)建議變更範圍暨環境現況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案》(公開展覽版)。本計畫繪製。本計畫拍攝，拍攝日期：2019 年 12 月 02 日。

一、市場用地(市四)之變更

(一) **維持市場用地**，並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申請作多目標使用，其多目標使用項目之整體規劃及特色說明應以回應或展示麻豆歷史文化為原則(如麻豆相關之資料館、紀念館或文物陳列館)；

（二）**變更為具備文化經營內涵的特定專用區**(如歷史街區特定專用區)，制定正面表列之使用項目，並訂定有助於振興麻豆歷史街區發展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其中，變更回饋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市場用地(市四)周邊環境之配套：考量中央市場(市四)轉型後帶來的影響，其周邊環境應提供充足的停車空間、妥善規劃人車動線，以營造中央市場與頂街下街交叉路口(中山路與興中路、中正路與興國路)之間友善的步行環境。

其中，市四範圍內屬公有之土地包含穀興段 2200-0000、0018-0000 計 2 筆土地，面積合計約 1,273 平方公尺。今市場內部幾乎已無人使用，僅臨街道側之騎樓空間尚有攤位。

第四節 維持具歷史意義之空間紋理

本計畫判定之應維持之歷史風貌，若與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等相關規定不符，經開闢都市計畫道路或有建築行為後，可能導致其紋理消失，進而使街區風貌產生不可逆的變異。故應在兼顧都市生活機能與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的前提下，透過都市計畫變更達到風貌保存之效用，以利活化歷史文化空間、振興相關產業。以下就維持具歷史意義之空間紋理提出都市計畫變更之建議。

壹、變更住宅區、商業區以維持公有歷史街巷、廟埕之空間紋理

一、歷史街巷

為避免公有之歷史街巷土地經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予他人進行其他建造行為破壞歷史街巷之紋理，亦影響原臨路之土地所有權人權利，建議將位於住宅區、商業區之公有歷史街巷之土地變更為廣場用地、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或其他得辦理建築線指定(示)之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二、廟埕

廟宇係過去居民的生活重心，廟埕廣場為活動舉辦、廟方祭祀、居民聊天交流之重要開放空間。為避免公有之廟埕土地經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予他人進行建造行為，破壞廟埕之空間完整性及歷史意義，影響居民廟埕空間之使用，建議在不影響廟方使用權益的前提下，變更位於住宅區、商業區之公有廟埕土地為符合現況使用之廣場用地、其他使用分區或用地(如表 7-1、圖 7-2、圖 7-3)。若變更為廣場用地或其他用地，則不得申請作多目標使用，並得由廟方優先向本府租用廣場用地。

廟埕空間紋理之維持，應屬本案及相關單位之長期目標，建議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規範其不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作立體多目標之使用，建築基地鄰接廟埕廣場者，其於鄰接廟埕廣場處應指定(示)建築線且建築物之出入口應朝向廟埕廣場。

表 7-1　護濟宮及三元宮之廟埕資訊一覽表

重要廟宇	護濟宮	三元宮
土地使用分區	商業區	住宅區
廟埕面積	約 281 平方公尺	約 167 平方公尺
廟埕土地所有權	公有(100%)	公有(1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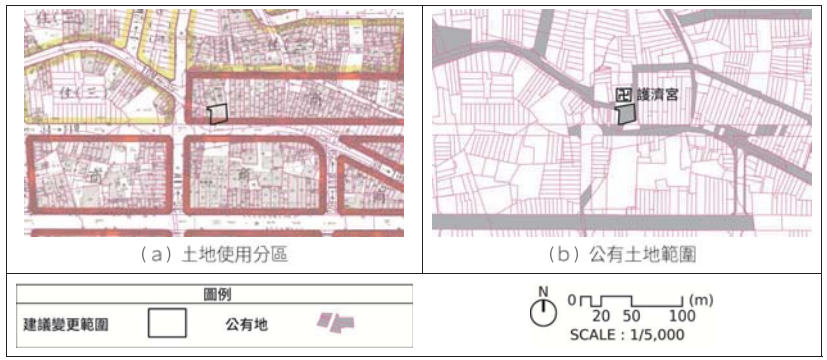

（a）土地使用分區　（b）公有土地範圍

圖 7-2　護濟宮廟埕建議變更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參照《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案》(公開展覽版)。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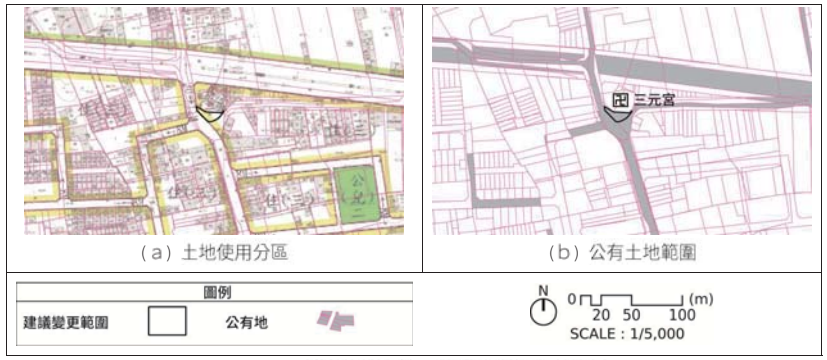

（a）土地使用分區　（b）公有土地範圍

圖 7-3　三元宮廟埕建議變更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參照《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案》(公開展覽版)。本計畫繪製。

貳、變更都市計畫道路以維持歷史街巷之空間紋理

為避免計畫道路之開闢破壞歷史街巷之紋理，建議針對與歷史街巷重疊或鄰近歷史街巷，且屬部份未開闢或未開闢之計畫道路(如表 7-2)，評估其開闢之必要與土地所有權人開發之權益。若經評估，歷史街巷即可滿足通行需求，計畫道路無開闢之必要，建議在不影響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之申請及居民出入的前提下，以兼顧維持歷史街巷、環境美化及公共衛生等公益性為目標，將非屬現有巷道之土地依以下原則進行檢討變更(如圖 7-4)：

一、道路用地且於歷史街巷範圍內土地：將道路用地檢討變更為歷史街巷道路用地或其他得辦理建築線指定(示)之使用分區或用地。若不變更，則應給予符合維持歷史街巷空間紋理之道路設計相關規範。

二、道路用地且於歷史街巷範圍外土地：將道路用地檢討變更為歷史街巷廣場用地或其他得辦理建築線指定(示)之使用分區或用地。若不變更，則應給予符合維持歷史街巷空間紋理之道路設計相關規範。

三、私有之住宅區、商業區且於歷史街巷範圍內土地：建議變更住宅區、商業區為歷史街巷道路用地或其他得辦理建築線指定(示)之使用分區或用地。若不變更，則應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給予建築退縮限制。

部份未開闢或未開闢之計畫道路與本計畫判定之歷史街巷分布如圖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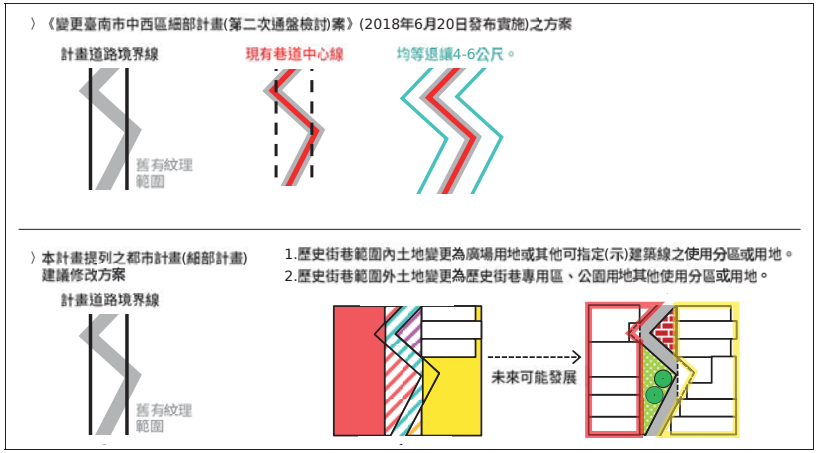

圖 7-4　變更道路用地以維持舊有空間紋理構想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表 7-2　計畫道路土地取得及徵收情形對應策略一覽表

開闢情形 / 土地取得情形	已開闢	部分未開闢或未開闢
已取得	無檢討必要。	清查結果如圖 7-5 所示。 建議檢討其通行必要性與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未取得	依法徵收或協議價購。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若依本計畫建議檢討變更道路用地、其他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應考量歷史街巷所能乘載之交通量及其他相關活動總量，進一步檢討土地使用強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建築物限高等)、都市設計準則與防災計畫等(如若歷史街巷全部或部分路段窄於4公尺，小型消防車難以通行，則應設置消防水帶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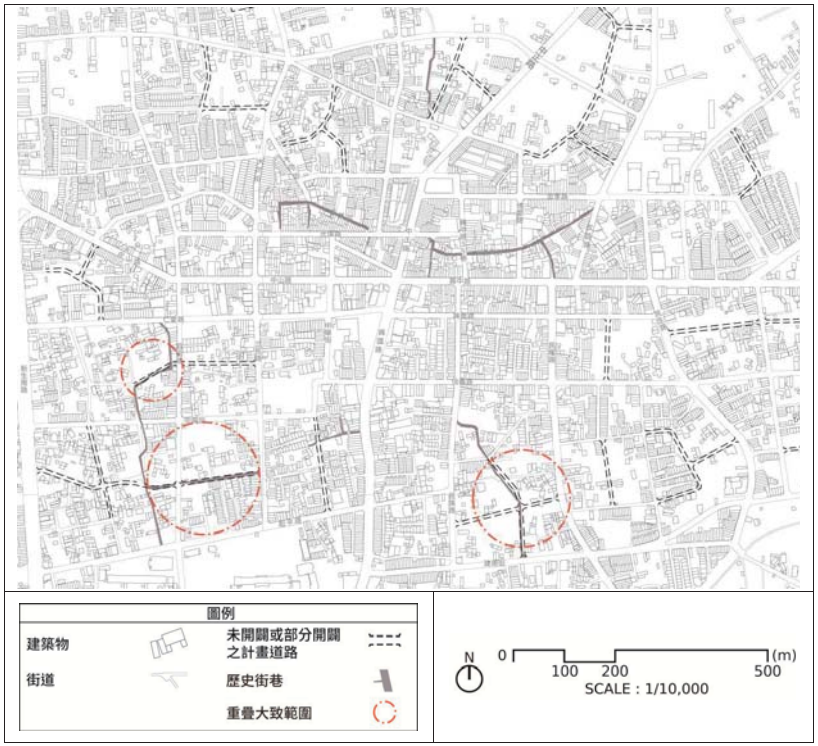

圖 7-5　麻豆部份未開闢或未開闢計畫道路與歷史街巷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底圖參照臺南市都市計畫數值航測地形圖。《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案》(公開展覽版)。臺灣百年歷史地圖。本計畫繪製。

參考文獻

一、相關法規

1. 文化資產保存法(2016 年 07 月 27 日)。
2.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2016 年 07 月 27 日)。
3.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實施辦法(2019 年 01 月 22 日)。
4. 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2017 年 07 月 27 日)。
5.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2018 年 06 月 06 日)。
6.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2019 年 05 月 15 日)。
7. 都市更新條例(2018 年 05 月 20 日)。
8. 都市計畫法(2015 年 12 月 30 日)。
9.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2016 年 12 月 26 日)。
10.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2012 年 06 月 11 日)。
11.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歷史場域調查暨紀念物設置作業要點(2017 年 03 月 06 日)。
12. 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2013 年 01 月 07 日)。
13. 臺南市振興歷史街區自治條例(2012 年 07 月 11 日)。
14. 臺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2016 年 12 月 26 日)。

二、相關政策與計畫

1. 東京都オリンピック・パラリンピック準備局(2015)。実施段階環境影響評価書案(オリンピックスタジアム、武蔵野の森総合スポーツ施設、選手村)。
2. 配合縣市合併升格研提大臺南空間發展策略及都市計畫整合方案先期規劃暨擬定都市更新綱要計畫案(2012 年 03 月)。臺南市政府。
3. 臺南市具文化資產潛力建築追蹤調查計畫(第二期) 溪北、安南區 個案料表(三)(2018 年 12 月)。臺南市政府。
4. 臺南市新化區歷史街區計畫(2018 年 07 月)。臺南市政府。
5. 臺南縣 92 年度歷史建築清查計畫(2003 年 12 月)。臺南縣：臺南縣政府。

6. 擬定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麻豆工業區—麻佳路以北部分)細部計畫案(2018 年 01 月 18 日發布實施)。臺南市政府。
7. 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開展覽)。臺南市政府。
8. 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案(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開展覽)。臺南市政府。
9. 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2018 年 06 月 20 日發布實施)。臺南市政府。

三、相關書籍、研究報告

1. Coeterier, J. F. (1996). Dominant attributes in the perception and evaluation of the Dutch landscape. *Landscape and Urban Planning, 34*, 27–44.
2. Cullen, G. (1961). *The Concise Townscape*. New York, NY: Routledge.
3. Gibson, J. J. (1979). *The Eclogical Approach to Visual Perception*. Boston, MA: HougHton Mifflin.
4. Große Kreisstadt Radebeul Geschäftsbereich Stadtentwicklung (2016). *Schriftenreihe Planen und Bauen in Radebeul Erhaltungssatzung "Radebeul-Altkötzschenbroda"*. Radbeaul, Germany: B. KRAUSE GmbH.
5. Kropf, K. (2017). *The Handbook of Urban Morphology*. UK: Wiley.
6.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賸社制度之演變及其影響，1644-1737。**台灣史研究，16**，3。
7. 王朝賜、陳桂蘭(2009)。**南瀛戲院誌**。臺南縣：臺南縣政府。
8. 有馬隆文(1996)。**都市景観シミュレーションと景観評価に関する研究**。日本：九州大学。
9. 吳聰敏(2009)。賸社制度之演變及其影響，1644-1737。**台灣史研究，16(3)**，1-38。
10. 李乾朗(2003)。**台灣古建築圖解事典**。臺北市：遠流。
11. 李綺文(2002)。**從宗教信仰與地方產業看麻豆鎮的社區發展(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12. 周俊霖、許永河(2007)。**南瀛鐵道誌**。臺南縣：臺南縣政府。
13. 林水相(2004)。麻豆地名談古說今。**南瀛文獻，3**，250-261。
14. 林玉茹(2005)。番漢勢力交替下港口市街的變遷：以麻豆港為例(1624-1895)。**漢學研究，23(1)**，1-34。
15. 林玉茹(2009)。**麻豆港街的歷史族群與家族**。臺南縣：臺南縣政府。
16. 林茵(2004)。麻豆采風。**臺灣月刊，254**，58-61。
17. 林智隆(1988)。麻豆今昔。**國立高雄海專學報，7**，356-529。
18. 林源豐(1978)。**麻豆市鎮發展與維護之探討(碩士論文)**。國立中興大學，臺中市。
19. 邱奕松(1984)。麻豆之昔日。**南瀛文獻，29**，5-19。
20. 孫全文(2014)。**古蹟保存區及歷史街區保存-德國法令與制度**。臺南市：成大德國研究中心。
21. 翁佳音(2008)。麻豆社事件。**新活水，16**，32-39。
22. 翁佳音(2016)。**大灣大員福爾摩沙**。臺北市：貓頭鷹。
23. 莊天賜(2011)。臨時臺灣糖務局與臺灣新製糖業之發展(1902-1911)(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24. 許清保(2002)。官田、麻豆、下營、六甲的歷史變遷。**南瀛文獻，1**，116-125。
25. 許清保(2005)。倒風內海的地理歷史變遷。**南瀛文獻，4**，38-48。
26. 陳志宏計畫主持(2016)。**雲林縣斗六糖廠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研究成果報告書**。雲林縣：雲林縣政府。
27. 陳惠卿(1933)。台灣的農村聚落型態。**臺灣地學記事，4(3)**，18-24。
28. 陳景峰(2006)。荷蘭時代麻豆社之經濟景況(1624-1661AD)。**致遠管理學院學報，1**，161-175。
29. 陳景峰(2010)。地形變遷與信仰轉化--麻豆龍喉傳說與庄廟信仰。**臺灣首府大學學報，1**，61-75。
30. 傅朝卿(1996)。**光復後台南市現代建築**。臺南市：臺南市政府。
31. 曾品滄(2006)。從番社到漢庄－十七至十九世紀麻豆地域的拓墾與市街發展。**國史館學術期刊，7**，1-44。
32. 程紹剛譯著(2000)。**東印度事務報告**。臺北市：聯經。

33. 黃文博(1998)。麻豆鎮地名初探。**南瀛文獻，42**，1-40。
34. 黃偉強(2016)。竹仔港、麻豆寮仔、南平社仔金獅陣。**臺南文獻，10**，154-161。
35. 葉春國、莊永忠、廖學誠(2013)。水里溪上游集水區檳榔園熱點空間分析之研究。**中華水土保持學報，44**，3。
36. 詹評仁(1977)。**麻豆鎮鄉土誌**。
37. 詹評仁(1986)。日據前期麻豆群英錄。**南瀛文獻，31**，63-87。
38. 詹評仁(1990)。簡述麻豆豪族。**南瀛文獻，35**，93-117。
39. 詹評仁(2002)。**台南縣麻豆鎮耆老口述歷史紀錄**。臺南縣：麻豆鎮公所。
40. 詹評仁(2004)。**柚城寫真史話：麻豆老照片的歷史故事**。臺南縣：柚城文史采風社。
41. 詹評仁(2006)。**麻豆學**。臺南縣：柚城文史采風社。
42. 廖慶六(2006)。麻豆水堀頭的歷史地位與傳說。**臺灣學研究通訊，1**，50-67。
43. 劉益昌(2005)。臺南縣麻豆鎮水堀頭遺址試掘及其意義。**南瀛文獻，4**，6-21。
44. 盧靜儀(2012)。**清末民初家產制度的演變—從分家析產到遺產繼承**。臺北市：元照。
45. 謝貴文(2016)。層累造成的歷史記憶--「蔴荳王爺易狩他鄉」傳說之探討。**臺灣文學研究集刊，19**，1-33。
46. 韓鉀洙、佐藤誠治、小林祐司、姫野由香、李衡馥(2002)。天空写真をパノラマ画像に展開する手法の開発と景観構成要素による。**日本建築学会計画系論文集，557**，273−279。
47. 嚴銀英(2005)。世界文化遺產之保存與經營管理機制初探。國立臺北藝術大學，**【2005 文化資源經典講座暨研究生學術研討會】資料集**，58-67，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四、網路資料

1. Biodiversity A-Z 網站。檢索日期：2019 年 05 月 20 日。取自：www.biodiversitya-z.org, UNEP-WCMC。
2. Excel2Earth 與空間分析。檢索日期：2019 年 04 月 17 日。取自：http://excel2earth.blogspot.com/?view=classic。

3. Radebeul 市政府網站。檢索日期：2018 年 11 月 11 日。取自 https://www.radebeul.de/。
4. some cartography。檢索日期：2019 年 03 月 25 日。取自：http://historyinfotw.blogspot.com/2016/05/blog-post.html。
5. 大山國小網站。檢索日期：2019 年 04 月 12 日。取自：http://www.dses.tn.edu.tw/index.php。
6. 天主教台南教區主教團網站。檢索日期：2019 年 09 月 23 日。取自：http://tainan.catholic.org.tw/l.htm
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檢索日期：2018 年 11 月 09 日。取自：https://www.boch.gov.tw/。
8. 文正國小網站。檢索日期：2019 年 04 月 12 日。取自：http://www.wjps.tn.edu.tw/index.php。
9. 日治二萬分之一台灣堡圖【地圖】。取自：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
10. 水利署地理資訊倉儲中心。檢索日期：2018 年 11 月 15 日。取自：https://gic.wra.gov.tw/gic/GIS/JS/MainJs.aspx。
11. 台糖通訊。檢索日期：2018 年 11 月 08 日。取自：http://www.taisugar.com.tw/Monthly/CPN.aspx?ms=1357&s=13383673&p=13383708。
12.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網站。檢索日期：2019 年 04 月 13 日。取自：https://www6.water.gov.tw/ch2/index/index.asp。
13. 台灣記憶。檢索日期：2019 年 05 月 09 日。取自 https://tm.ncl.edu.tw/index。
14.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網站。檢索日期：2019 年 09 月 23 日。取自：http://www.pct.org.tw/churchdata.aspx?strOrgNo=C08037。
15. 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文化資源地理資訊系統。檢索日期：2019 年 05 月 09 日。取自 http://crgis.rchss.sinica.edu.tw/。
16. 安業國小網站。檢索日期：2019 年 04 月 12 日。取自：http://www.ayes.tn.edu.tw/index.php。
17.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網站。檢索日期：2019 年 04 月 12 日。取自：

http://www.twvs.tn.edu.tw/。
18.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網站。檢索日期：2019 年 04 月 12 日。取自：http://www.twivs.tn.edu.tw/。
19. 國家文化資料庫。檢索日期：2019 年 09 月 27 日。取自 http://nrch.culture.tw/。
20. 培文國小網站。檢索日期：2019 年 04 月 12 日。取自：http://www.pwes.tn.edu.tw/。
21. 麻豆耶穌君王天主堂網站。檢索日期：2019 年 09 月 23 日。取自：http://tainan.catholic.org.tw/c22/a2.htm
22. 麻豆國小網站。檢索日期：2019 年 04 月 12 日。取自：http://163.26.191.188/xoops/。
23. 麻豆國中網站。檢索日期：2019 年 04 年 12 日。取自：http://www.mdjh.tn.edu.tw/index.php。
24. 麻豆培文國小學區社區資源調查研究。檢索日期：2019 年 04 月 17 日。取自：https://blog.xuite.net/dawnstarlove/wretch/188814808-%E9%BA%BB%E8%B1%86%E5%9F%B9%E6%96%87%E5%9C%8B%E5%B0%8F%E5%AD%B8%E5%8D%80%E7%A4%BE%E5%8D%80%E8%B3%87%E6%BA%90%E8%AA%BF%E6%9F%A5%E7%A0%94%E7%A9%B6。
25. 華人百科。檢索日期：2019 年 10 月 17 日。取自：https://www.itsfun.com.tw/裝飾藝術運動/wiki-5085106-7003085。
26. 維基百科。檢索日期：2019 年 10 月 17 日。取自：https://zh.wikipedia.org/wiki/南瀛五大香。
27. 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檢索日期：2019 年 04 月 13 日。取自：https://land.tainan.gov.tw/06/。
28. 臺南市麻豆區衛生所。檢索日期：2019 年 09 月 30 日。取自 https://tnsmths.tainan.gov.tw/。
29.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網站。檢索日期：2019 年 04 月 13 日。取自：https://www.chianan.gov.tw/。
30. 賴永祥長老史料庫網站。檢索日期：2019 年 09 月 23 日。取自：

http://www.laijohn.com/PCTW/7/72145/MT/1895Incident/thesis/Li,Khun
.htm。

附錄一　歷史街區範圍、歷史老屋及歷史空間紋理套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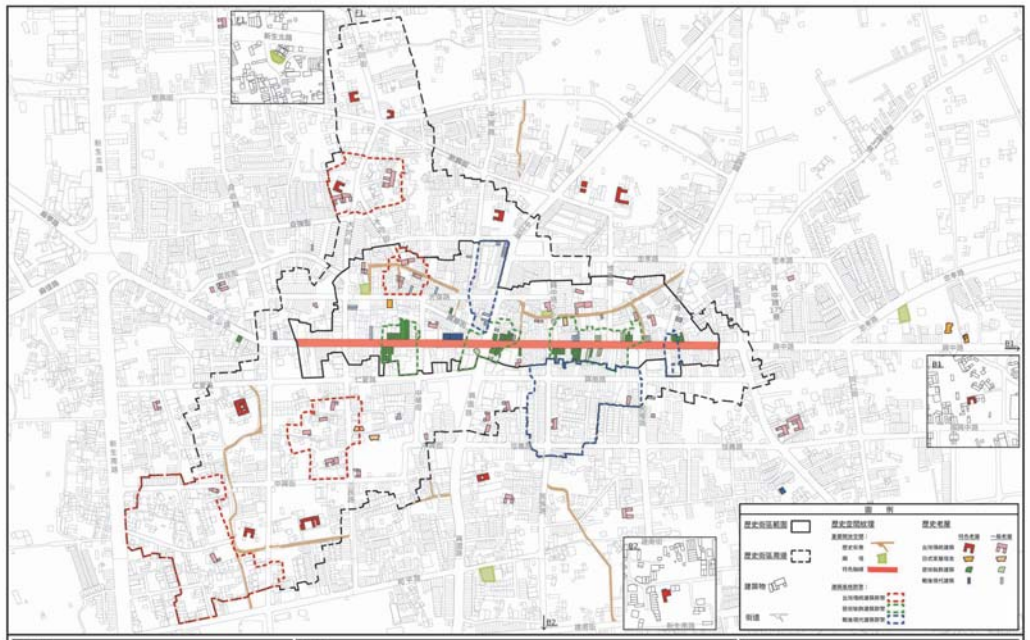

計畫名稱: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計畫

提報機關:

附圖1-1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範圍及
歷史老屋、歷史空間紋理分布示意圖

附圖 1-3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特色歷史老屋分布示意圖(圖號 I)

資料來源：底圖參照臺南市都市計畫數值航測地形圖。2019/01-08 現地調查。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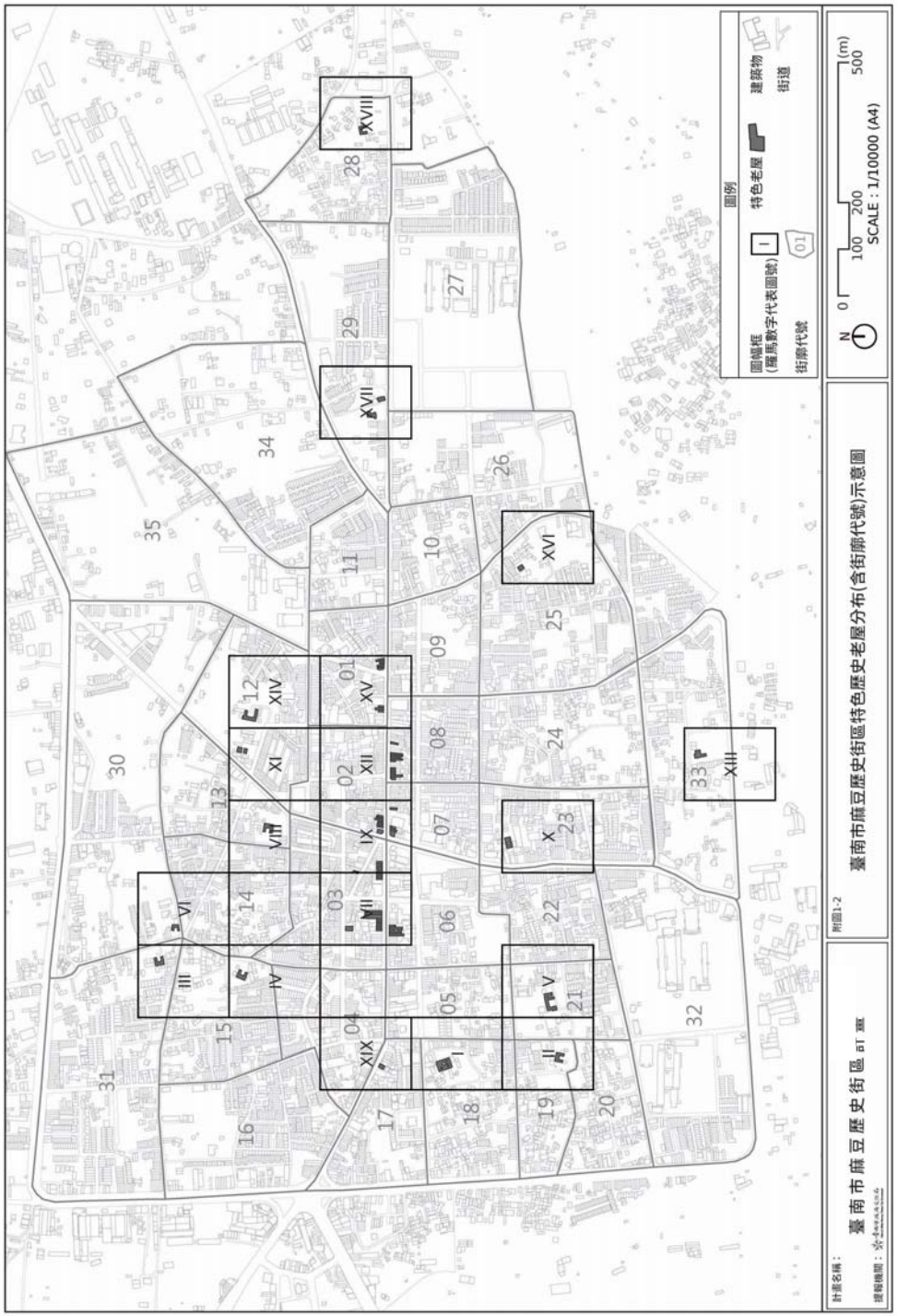

附圖 1-4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特色歷史老屋分布示意圖(圖號 II)

資料來源：底圖參照臺南市都市計畫數值航測地形圖。2019/01-08 現地調查。本計畫繪製。

附圖 1-5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特色歷史老屋分布示意圖(圖號 III)

資料來源：底圖參照臺南市都市計畫數值航測地形圖。2019/01-08 現地調查。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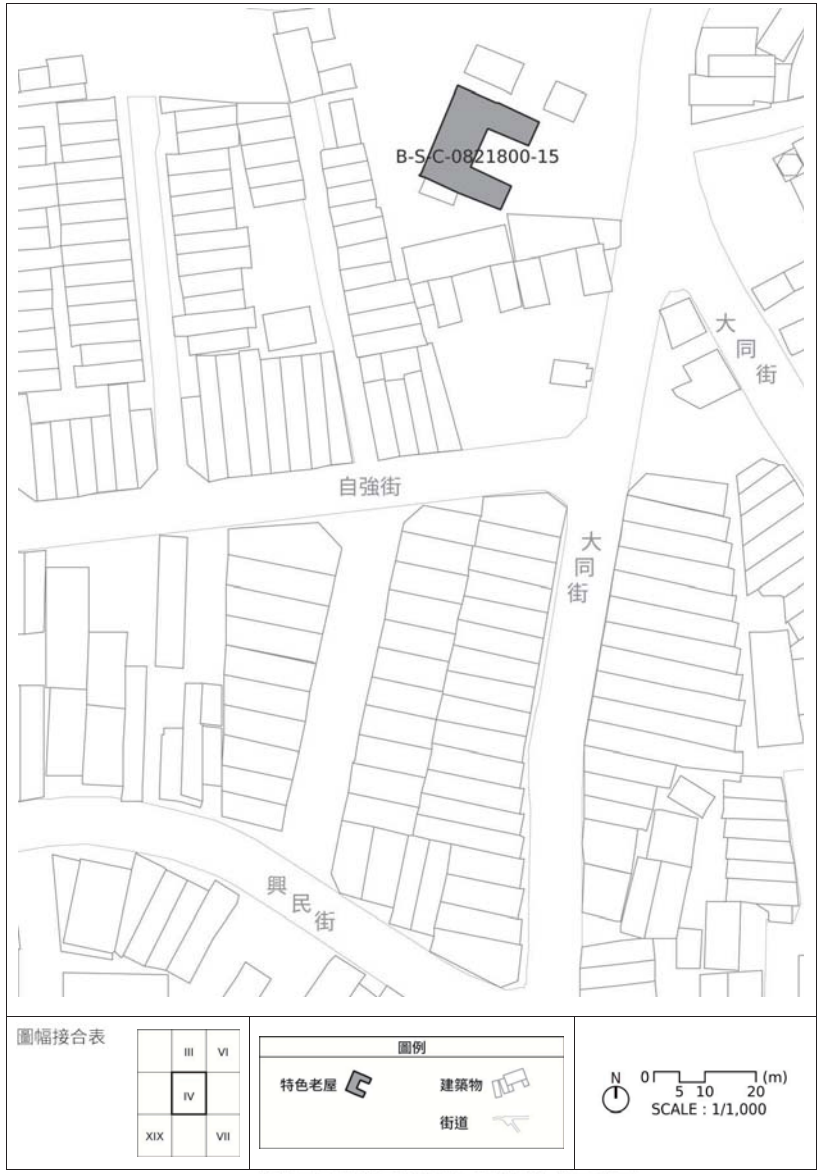

附圖 1-6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特色歷史老屋分布示意圖(圖號 IV)

資料來源：底圖參照臺南市都市計畫數值航測地形圖。2019/01-08 現地調查。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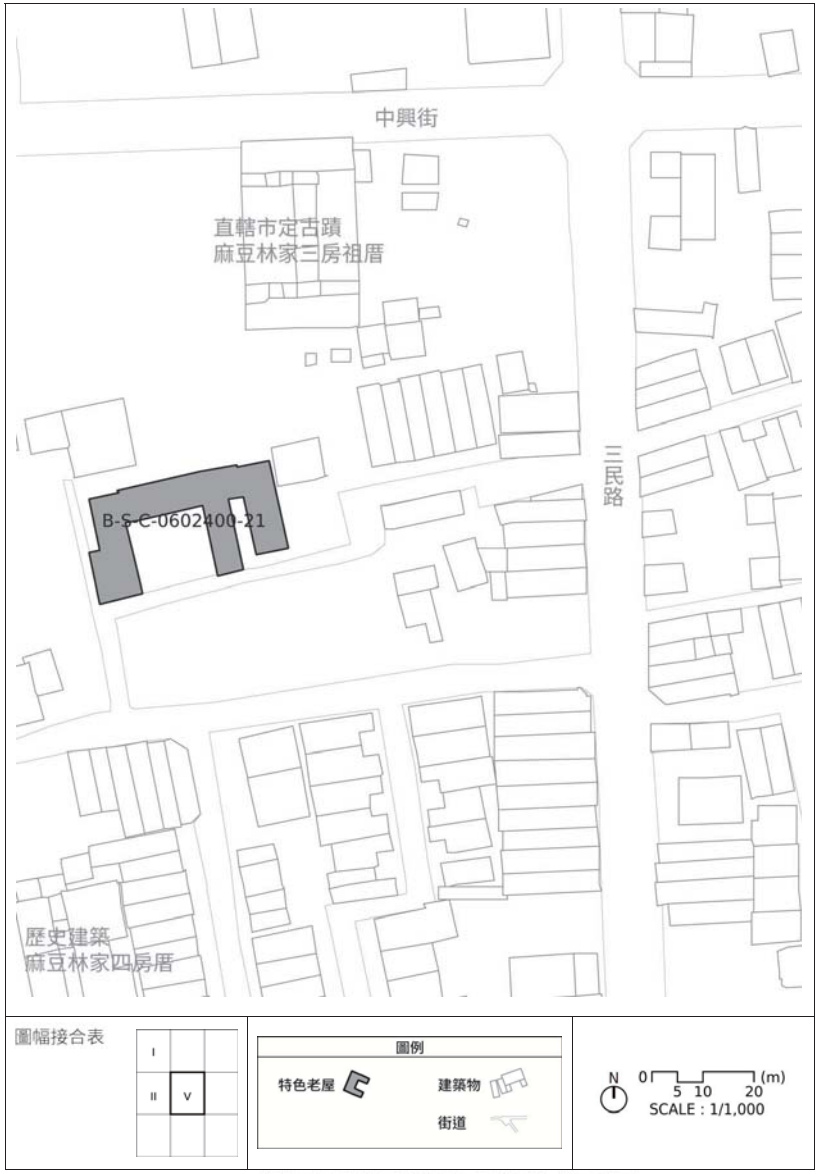

附圖 1-7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特色歷史老屋分布示意圖(圖號 V)

資料來源：底圖參照臺南市都市計畫數值航測地形圖。2019/01-08 現地調查。本計畫繪製。

附圖 1-8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特色歷史老屋分布示意圖(圖號 VI)

資料來源：底圖參照臺南市都市計畫數值航測地形圖。2019/01-08 現地調查。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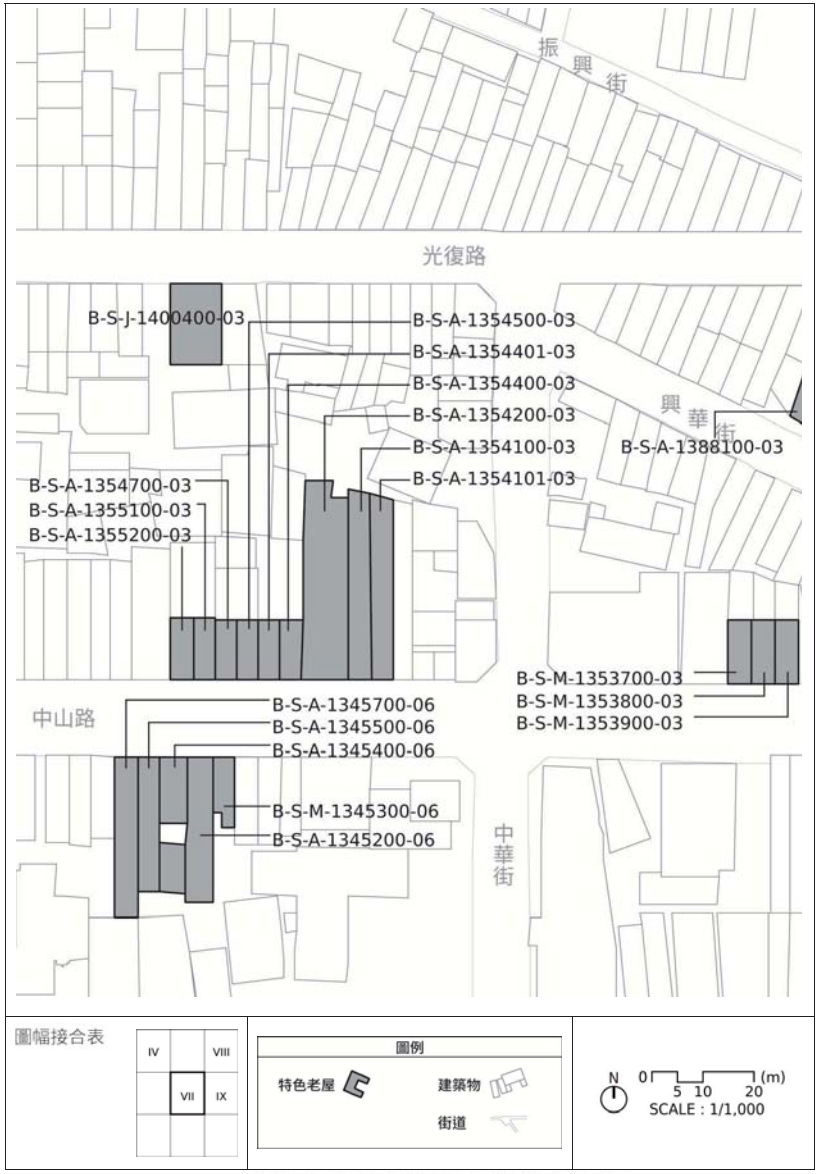

附圖 1-9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特色歷史老屋分布示意圖(圖號 VII)

資料來源：底圖參照臺南市都市計畫數值航測地形圖。2019/01-08 現地調查。本計畫繪製。

附圖 1-10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特色歷史老屋分布示意圖(圖號 VIII)

資料來源：底圖參照臺南市都市計畫數值航測地形圖。2019/01-08 現地調查。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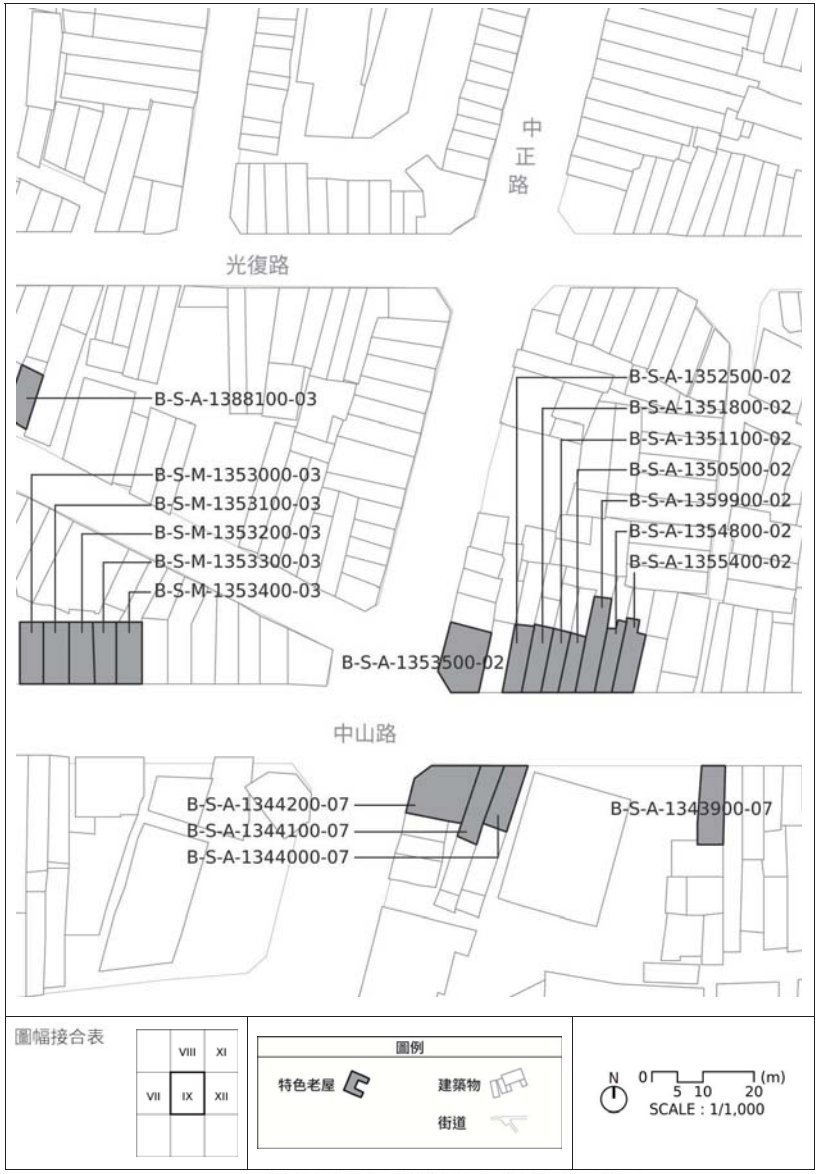

附圖 1-11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特色歷史老屋分布示意圖(圖號 IX)

資料來源：底圖參照臺南市都市計畫數值航測地形圖。2019/01-08 現地調查。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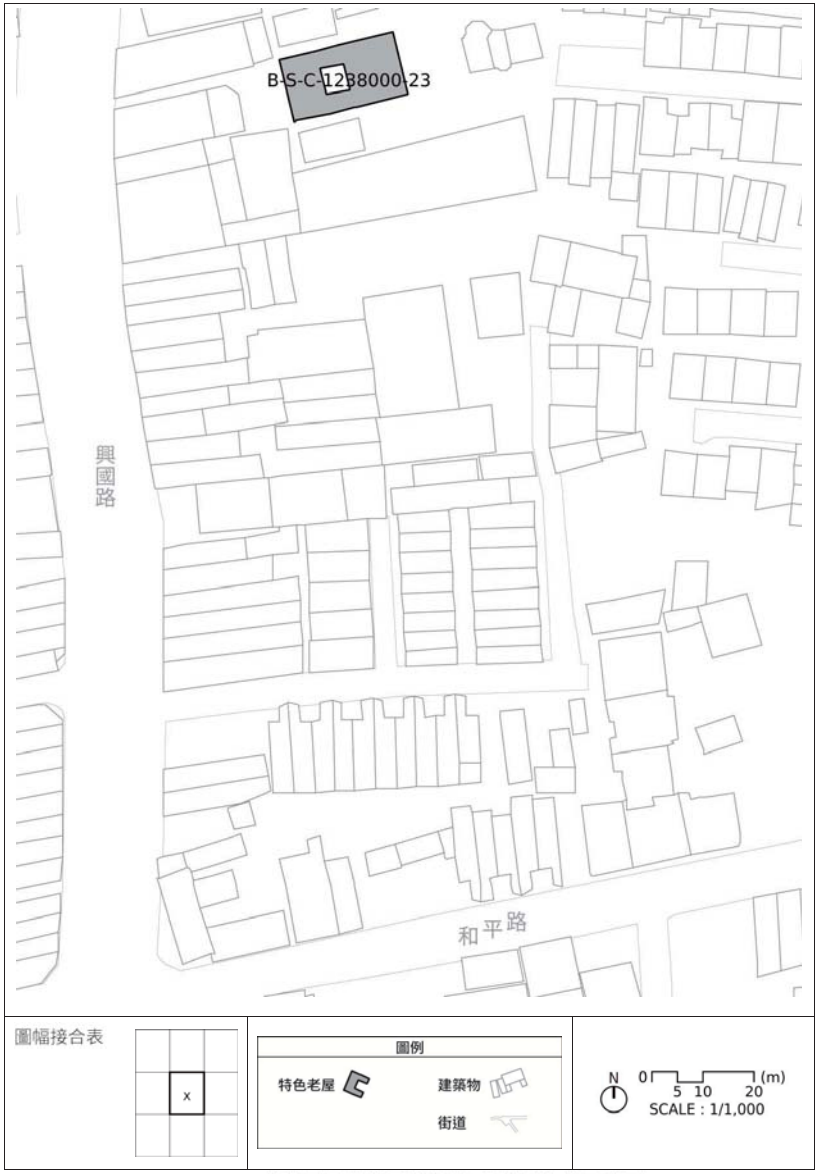

附圖 1-12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特色歷史老屋分布示意圖(圖號 X)

資料來源：底圖參照臺南市都市計畫數值航測地形圖。2019/01-08 現地調查。本計畫繪製。

附圖 1-13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特色歷史老屋分布示意圖(圖號 XI)

資料來源：底圖參照臺南市都市計畫數值航測地形圖。2019/01-08 現地調查。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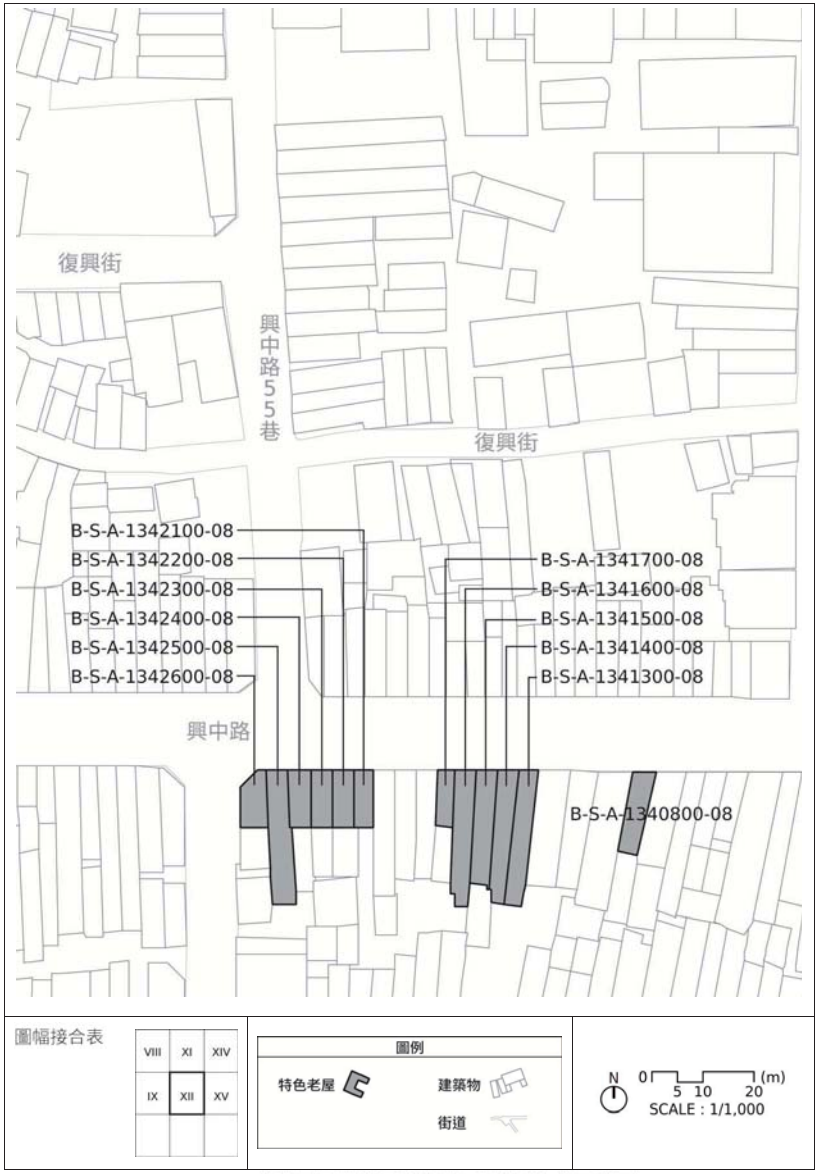

附圖 1-14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特色歷史老屋分布示意圖(圖號 XII)

資料來源：底圖參照臺南市都市計畫數值航測地形圖。2019/01-08 現地調查。本計畫繪製。

附圖 1-15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特色歷史老屋分布示意圖(圖號 XIII)

資料來源：底圖參照臺南市都市計畫數值航測地形圖。2019/01-08 現地調查。本計畫繪製。

附圖 1-16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特色歷史老屋分布示意圖(圖號 XIV)

資料來源：底圖參照臺南市都市計畫數值航測地形圖。2019/01-08 現地調查。本計畫繪製。

附圖 1-17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特色歷史老屋分布示意圖(圖號 XV)

資料來源：底圖參照臺南市都市計畫數值航測地形圖。2019/01-08 現地調查。本計畫繪製。

附圖 1-18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特色歷史老屋分布示意圖(圖號 XVI)

資料來源：底圖參照臺南市都市計畫數值航測地形圖。2019/01-08 現地調查。本計畫繪製。

附圖 1-19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特色歷史老屋分布示意圖(圖號 XVII)

資料來源：底圖參照臺南市都市計畫數值航測地形圖。2019/01-08 現地調查。本計畫繪製。

附圖 1-20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特色歷史老屋分布示意圖(圖號 XVIII)

資料來源：底圖參照臺南市都市計畫數值航測地形圖。2019/01-08 現地調查。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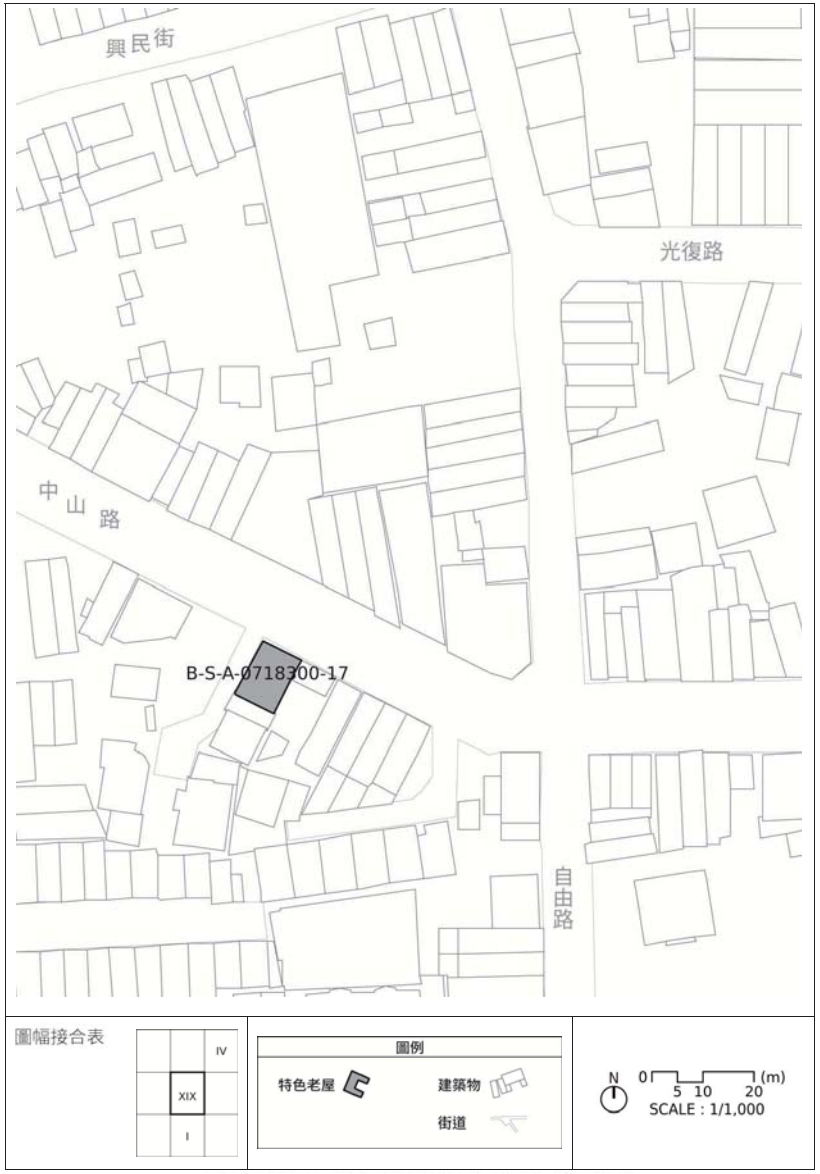

附圖 1-21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特色歷史老屋分布示意圖(圖號 XIX)

資料來源：底圖參照臺南市都市計畫數值航測地形圖。2019/01-08 現地調查。本計畫繪製。

附表 1-1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特色歷史老屋現況紀錄一覽表

特色老屋編碼：B-S-C-0671400-18　(圖號 I)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興農段 20、22-7、22-8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仁愛路 29 巷 2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清咸豐年間(1850 年代)
四、使用狀況：住宅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台灣傳統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維持完整合院之建築配置)。
3. 建築語彙：
(1) 紅瓦屋頂。
(2) 頂身腰裙腳之立面分割：第一進建築台度以下為石材組砌，台度以上為斗砌磚牆；第二進建築台度以下為下為清水紅磚牆面，台度以上為編竹夾泥牆面。
(3) 保留傳統對開木門及木製窗框。
(4) 院(埕)鋪面以大塊紅磚鋪設。

建築物外觀
(拍攝日期：2019/08/06)

建築物第一進立面
(拍攝日期：2019/08/06)

建築物第二進立面
(拍攝日期：2019/11/12)

建築物第一進內部、第二進右伸手
(拍攝日期：2019/11/12)

屋頂
(拍攝日期：2019/11/10)

第一進斗拱細節
(拍攝日期：2019/11/12)

特色老屋編碼：B-S-C-0597800-19　(圖號 II)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興農段 323、324、325、325-1、325-2、326-2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自由路 7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日昭和 12 年(1937 年)
四、使用狀況：住宅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台灣傳統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維持完整合院之建築配置)。
3. 建築語彙：
(1) 紅瓦屋頂，木作斗拱挑簷。
(2) 頂身腰裙腳之立面分割：正身台度以下為磚造洗石子飾面、台度以上為編竹夾泥牆面；左、右伸手台度以下為磚造洗石子飾面，台度以上為編竹夾泥牆面。
(3) 斗栱彩繪花雕與脊肚裝飾精美。

建築物外觀(正面)
(拍攝日期：2019/11/10)

建築物外觀(側面)
(拍攝日期：2019/11/10)

建築物正身立面
(拍攝日期：2019/11/10)

建築物左伸手、斗拱
(拍攝日期：2019/11/10)

建築物右伸手、斗栱
(拍攝日期：2019/11/10)

屋頂細節(脊肚)
(拍攝日期：2019/11/10)

特色老屋編碼：B-S-C-1562600-31 **(圖號 III)**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油車段 508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油車 12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日治中期(1920 年代)
四、使用狀況：住宅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台灣傳統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維持完整合院之建築配置)。
3. 建築語彙：
(1) 紅瓦屋頂、木作斗拱挑簷。
(2) 頂身腰裙腳立面分割：台度以下為清水紅磚牆面；台度以上為編竹夾泥牆面。
(4) 保留傳統對開木門及木製窗框。
(5) 斗栱彩繪花雕與脊肚裝飾精美。
(6) 具磚造院牆，採水泥粉刷，上段鏤空嵌以數塊綠釉花磚。

建築物外觀
(拍攝日期：2019/11/12)

建築物正身立面
(拍攝日期：2019/11/12)

建築物右伸手、木作斗拱
(拍攝日期：2019/11/12)

建築物左伸手
(拍攝日期：2019/11/12)

院牆及大門
(拍攝日期：2019/11/12)

屋頂細節
(拍攝日期：2019/11/12)

特色老屋編碼：B-S-C-0821800-15 **(圖號 IV)**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大埕段 437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大同街 5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日大正 5 年(1916 年)
四、使用狀況：住宅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台灣傳統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維持完整合院之建築配置)。
3. 建築語彙：
(1) 紅瓦屋頂，木作斗拱挑簷，唯屋脊剪黏損壞嚴重。
(2) 保留傳統對開木門及木製窗框。
(4) 身腰裙腳立面分割：正身台度以下為清水紅磚牆、台度以上為編竹夾泥牆；左、右伸手台度以下為清水紅磚牆，台度以上為編竹夾泥牆。
(5) 右伸手外側有一處傳統豬舍。

建築物外觀
(拍攝日期：2019/11/12)

建築物正身立面
(拍攝日期：2019/11/12)

建築物右伸手
(拍攝日期：2019/11/12)

建築物左伸手
(拍攝日期：2019/11/12)

屋頂細節、斗拱
(拍攝日期：2019/11/10)

傳統豬舍
(拍攝日期：2019/11/10)

特色老屋編碼：B-S-C-0602400-21 (圖號 V)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中興段 778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三民路 54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日治中期(1920 年代)
四、使用狀況：住宅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台灣傳統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維持完整合院之建築配置)。
3. 建築語彙：
(1) 紅瓦屋頂，木作斗拱挑簷。
(2) 保留傳統對開木門及木製窗框。
(3) 頂身腰裙腳之立面分割：正身台度以下為清水紅磚牆面、台度以上為編竹夾泥牆。
(4) 院(埕)鋪面以大塊紅磚鋪設。

建築物外觀
(拍攝日期：2019/08/06)

建築物正身立面
(拍攝日期：2019/11/12)

建築物右伸手
(拍攝日期：2019/11/12)

建築物左伸手
(拍攝日期：2019/11/12)

木作斗拱
(拍攝日期：2019/11/10)

正身屋頂
(拍攝日期：2019/11/10)

特色老屋編碼：B-S-C-1555300-30 (圖號 VI)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油車段 454、456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尪祖廟 18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日昭和 7 年(1932 年)
四、使用狀況：閒置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台灣傳統建築風格。
2. 建築語彙：
(1) 紅瓦屋頂、木作斗拱挑簷。
(2) 頂身腰裙腳之立面分割：台度以下為清水紅磚牆面、台度以上為編竹夾泥牆。
(3) 保留傳統對開木門及木製窗框。
(4) 院(埕)鋪面以紅磚鋪設。
(5) 脊肚裝飾精美、斗拱形式古樸，無裝飾。

建築物外觀
(拍攝日期：2019/11/12)

建築物正身立面
(拍攝日期：2019/11/12)

建築物右伸手
(拍攝日期：2019/11/12)

建築物左伸手
(拍攝日期：2019/11/12)

屋頂細節與破損情形
(拍攝日期：2019/11/12)

正身斗栱及屋簷裝飾
(拍攝日期：2019/11/12)

特色老屋編碼：B-S-J-1400400-03 (圖號 VII)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穀興段 482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光復路 83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不詳
四、使用狀況：碾米工廠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日式家屋宿舍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
3. 建築語彙：
(1) 屋頂改為鐵皮、具斜撐。
(2) 牆面外覆雨淋板。
(3) 保留傳統格狀木門及木製窗框、出格子窗台。
(4) 為振發碾米工廠。

建築物外觀(正面)
(拍攝日期：2019/11/12)

建築物外觀(側面)
(拍攝日期：2019/11/12)

正立面門窗
(拍攝日期：2019/11/10)

建築物側面雨淋板
(拍攝日期：2019/11/12)

屋頂細節
(拍攝日期：2019/11/12)

屋簷斜撐
(拍攝日期：2019/11/12)

特色老屋編碼：B-S-A-1345200-06 (圖號 VII)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中興段 54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中山路 65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日治晚期(1930 年代)
四、使用狀況：店鋪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藝術裝飾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
3. 建築語彙：
(1) 山頭雕花精美幾、何狀塊體鑲嵌組合明顯，保存狀態完好。
(2) 建築物正立面具明顯頂、中、下三層分割。
(3) 具顯著現代風格之二樓以上陽台與二樓門窗。

建築物立面
(拍攝日期：2019/11/12)

山頭、飾帶
(拍攝日期：2019/11/12)

陽台、二樓門窗
(拍攝日期：2019/11/12)

陽台細節
(拍攝日期：2019/11/12)

騎樓柱
(拍攝日期：2019/11/12)

特色老屋編碼：B-S-A-1345400-06 (圖號 VII)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中興段 55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中山路 67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日治晚期(1930 年代)
四、使用狀況：店鋪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藝術裝飾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唯設立大面招牌。
3. 建築語彙：
(1) 山頭雕花精美、幾何狀塊體鑲嵌組合明顯，保存狀態完好。
(2) 建築物正立面具明顯頂、中、下三層分割。
(3) 具顯著現代風格之二樓以上陽台與二樓門窗。

建築物立面
(拍攝日期：2019/11/12)

山頭、飾帶(圖右))
(拍攝日期：2019/11/12)

陽台細節(圖左)
(拍攝日期：2019/11/12)

飾帶細節(圖中間處)
(拍攝日期：2019/11/12)

騎樓柱頭裝飾
(拍攝日期：2019/11/12)

特色老屋編碼：B-S-A-1345500-06 (圖號 VII)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中興段 56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中山路 69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日治晚期(1930 年代)
四、使用狀況：店鋪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藝術裝飾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幾何狀塊體鑲嵌組合明顯。
3. 建築語彙：
(1) 建築物正立面具明顯頂、中、下三層分割。
(2) 具顯著現代風格之二樓以上陽台與二樓門窗。
(3) 保留傳統格狀木製窗框。

建築物立面
(拍攝日期：2019/11/12)

飾帶
(拍攝日期：2019/11/12)

陽台、二樓門窗
(拍攝日期：2019/11/12)

二樓半圓壁柱及陽台細節
(拍攝日期：2019/11/12)

招牌、騎樓柱
(拍攝日期：2019/11/12)

特色老屋編碼：B-S-A-1345700-06 (圖號 VII)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中興段 57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中山路 71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日治晚期(1930 年代)
四、使用狀況：店鋪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藝術裝飾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幾何狀塊體鑲嵌組合明顯。
3. 建築語彙：
(1) 建築物正立面具明顯頂、中、下三層分割。
(2) 具顯著現代風格之二樓以上陽台與二樓門窗。
(3) 保留傳統格狀木製窗框。

建築物立面
(拍攝日期：2019/11/12)

飾帶
(拍攝日期：2019/11/12)

陽台、二樓門窗
(拍攝日期：2019/11/12)

二樓半圓壁柱
(拍攝日期：2019/11/12)

招牌、騎樓柱
(拍攝日期：2019/11/12)

特色老屋編碼：B-S-A-1354100-03 (圖號 VII)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穀興段 457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中山路 46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日治晚期(1930 年代)
四、使用狀況：店鋪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藝術裝飾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建築外貌細節豐富。
3. 建築語彙：
(1) 建築物正立面具明顯頂、中、下三層分割。
(2) 具現代風格之二樓以上二樓門窗。
(3) 保留傳統形制之招牌。

建築物立面
(拍攝日期：2019/11/12)

飾帶
(拍攝日期：2019/11/12)

二樓門窗
(拍攝日期：2019/11/12)

傳統招牌下方裝飾
(拍攝日期：2019/11/12)

傳統招牌、騎樓柱
(拍攝日期：2019/11/12)

特色老屋編碼：B-S-A-1354101-03 (圖號 VII)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穀興段 456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中山路 44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日治晚期(1930 年代)
四、使用狀況：店鋪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藝術裝飾建築風格。
2. 外觀風貌：建築風格原貌完整，建築外貌細節豐富。
3. 建築語彙：
(1)建築物正立面具明顯頂、中、下三層分割。
(2)具現代風格之二樓以上二樓門窗。
(3)保留傳統形制之招牌。

建築物立面
(拍攝日期：2019/11/12)

飾帶
(拍攝日期：2019/11/12)

二樓門窗
(拍攝日期：2019/11/12)

飾帶細節
(拍攝日期：2019/11/12)

傳統招牌、騎樓柱
(拍攝日期：2019/11/12)

特色老屋編碼：B-S-A-1354200-03 (圖號 VII)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穀興段 459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中山路48、50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日治晚期(1930 年代)
四、使用狀況：店鋪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藝術裝飾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
3. 建築語彙：
(1) 山頭雕花精美、幾何狀塊體鑲嵌組合明顯，保存狀態完好。
(2) 建築物正立面具明顯頂、中、下三層分割。
(3) 具現代風格之二樓以上二樓門窗。

建築物立面
(拍攝日期：2019/11/12)

山頭
(拍攝日期：2019/11/12)

飾帶、二樓門窗
(拍攝日期：2019/11/12)

騎樓柱頭裝飾
(拍攝日期：2019/11/12)

招牌、騎樓柱
(拍攝日期：2019/11/12)

特色老屋編碼：B-S-A-1354400-03 (圖號 VII)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穀興段 462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中山路 54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日治晚期(1930 年代)
四、使用狀況：住宅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藝術裝飾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
(1) 建築物正立面具明顯頂、中、下三層分割。
(2) 具現代風格之二樓以上二樓門窗。
(3) 保留傳統形制之招牌。

建築物立面
(拍攝日期：2019/11/12)

飾帶
(拍攝日期：2019/11/12)

二樓門窗
(拍攝日期：2019/11/12)

傳統招牌、騎樓柱頭裝飾
(拍攝日期：2019/11/12)

傳統招牌、騎樓柱
(拍攝日期：2019/11/12)

特色老屋編碼：B-S-A-1354401-03 (圖號 VII)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穀興段 461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中山路 52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日治晚期(1930 年代)
四、使用狀況：住宅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藝術裝飾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
(1) 建築物正立面具明顯頂、中、下三層分割。
(2) 具現代風格之二樓以上二樓門窗。
(3) 保留傳統形制之招牌。

建築物立面
(拍攝日期：2019/11/12)

飾帶
(拍攝日期：2019/11/12)

二樓門窗
(拍攝日期：2019/11/12)

飾帶細節
(拍攝日期：2019/11/12)

招牌、騎樓柱
(拍攝日期：2019/11/12)

特色老屋編碼：B-S-A-1354500-03 (圖號 VII)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穀興段 465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中山路 58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日治晚期(1930 年代)
四、使用狀況：店鋪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藝術裝飾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
3. 建築語彙：
(1) 建築物正立面具明顯頂、中、下三層分割。
(2) 具現代風格之二樓以上二樓門窗。
(3) 保留傳統形制之招牌。

建築物立面
(拍攝日期：2019/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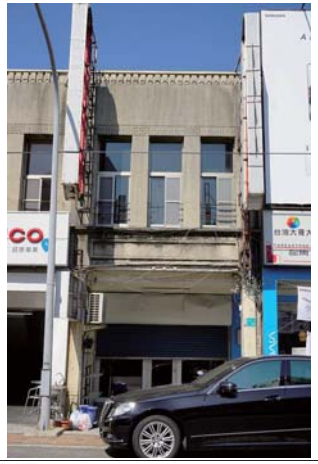

飾帶
(拍攝日期：2019/11/12)

二樓門窗
(拍攝日期：2019/11/12)

飾帶細節
(拍攝日期：2019/11/12)

傳統招牌、騎樓柱
(拍攝日期：2019/11/12)

特色老屋編碼：B-S-A-1354700-03 (圖號 VII)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穀興段 465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中山路 56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日治晚期(1930 年代)
四、使用狀況：店鋪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藝術裝飾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幾何狀塊體鑲嵌組合明顯，唯設立大面招牌。
3. 建築語彙：
(1) 建築物正立面具明顯頂、中、下三層分割。
(2) 具現代風格之二樓以上二樓門窗。

建築物立面
(拍攝日期：2019/11/12)

招牌遮擋現況
(拍攝日期：2019/11/12)

二樓門窗
(拍攝日期：2019/11/12)

立面左側排水管
(拍攝日期：2019/11/12)

騎樓柱(圖右)
(拍攝日期：2019/11/12)

特色老屋編碼：B-S-A-1355100-03 (圖號 VII)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穀興段 466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中山路 58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日治晚期(1930 年代)
四、使用狀況：店鋪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藝術裝飾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
3. 建築語彙：
(1) 建築物正立面具明顯頂、中、下三層分割。
(2) 具現代風格之二樓以上二樓門窗。

建築物立面
(拍攝日期：2019/11/12)

飾帶
(拍攝日期：2019/11/12)

陽台、二樓門窗
(拍攝日期：2019/11/12)

招牌下方裝飾
(拍攝日期：2019/11/12)

招牌、騎樓柱(現況受遮擋)
(拍攝日期：2019/11/12)

特色老屋編碼：B-S-A-1355200-03 (圖號 VII)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穀興段 466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中山路 60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日治晚期(1930 年代)
四、使用狀況：店鋪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藝術裝飾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
3. 建築語彙：
(1) 建築物正立面具明顯頂、中、下三層分割。
(2) 具現代風格之二樓以上二樓門窗。
(3) 保留傳統形制之招牌。

建築物立面
(拍攝日期：2019/11/12)

飾帶
(拍攝日期：2019/11/12)

陽台、二樓門窗
(拍攝日期：2019/11/12)

傳統招牌細節
(拍攝日期：2019/11/12)

傳統招牌、騎樓柱
(拍攝日期：2019/11/12)

特色老屋編碼：B-S-A-1388100-03 (圖號 VII)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穀興段 315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興華街 40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不詳
四、使用狀況：住宅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藝術裝飾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
3. 建築語彙：
(1) 二樓立面雕花精美、幾何塊狀體鑲嵌組合明顯，保存狀態完好。
(2) 保留傳統形制之招牌。

建築物立面
(拍攝日期：2019/12/04)

飾帶
(拍攝日期：2019/12/04)

二樓門窗
(拍攝日期：2019/12/04)

騎樓柱頭裝飾
(拍攝日期：2019/12/04)

招牌、騎樓柱
(拍攝日期：2019/12/04)

特色老屋編碼：B-S-M-1345300-06 (圖號 VII)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中興段 48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興中路 63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不詳
四、使用狀況：店鋪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戰後現代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
3. 建築語彙：
(1) 建築物正立面具明顯頂、中、下三層分割。
(2) 具顯著現代風格之二樓門窗。

建築物立面
(拍攝日期：2019/11/12)

建築物立面頂部
(拍攝日期：2019/11/12)

二樓門窗
(拍攝日期：2019/11/12)

二樓鐵窗細節
(拍攝日期：2019/11/12)

招牌、騎樓柱
(拍攝日期：2019/11/12)

特色老屋編碼：B-S-M-1353700-03 (圖號 VII)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穀興段 380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中山路 30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日治晚期(1930 年代)
四、使用狀況：閒置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戰後現代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
3. 建築語彙：
(1) 建築物正立面具明顯頂、中、下三層分割。
(2) 具顯著現代風格之二樓以上陽台與二樓門窗。
(3) 保留傳統形制之招牌。

建築物立面
(拍攝日期：2019/11/12)

建築物立面頂部
(拍攝日期：2019/11/12)

陽台、二樓門窗、水平遮簷
(拍攝日期：2019/11/12)

陽台、傳統招牌及騎樓柱頭裝飾
(拍攝日期：2019/11/12)

招牌、騎樓柱
(拍攝日期：2019/11/12)

特色老屋編碼：B-S-M-1353800-03 (圖號 VII)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穀興段 379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中山路 28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日治晚期(1930 年代)
四、使用狀況：閒置(原牙醫診所)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戰後現代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
3. 建築語彙：
(1) 具顯著現代風格之二樓以上陽台與二樓門窗。
(2) 建築物正立面具明顯頂、中、下三層分割。
(3) 保留傳統形制之招牌。

建築物立面
(拍攝日期：2019/11/12)

建築物立面頂部
(拍攝日期：2019/11/12)

陽台、二樓門窗、水平遮簷
(拍攝日期：2019/11/12)

陽台、傳統招牌及騎樓柱頭裝飾
(拍攝日期：2019/11/12)

招牌、騎樓柱
(拍攝日期：2019/11/12)

特色老屋編碼：B-S-M-1353900-03 (圖號 VII)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穀興段 374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中山路 26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日治晚期(1930 年代)
四、使用狀況：閒置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戰後現代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
3. 建築語彙：
(1) 建築物正立面具明顯頂、中、下三層分割。
(2) 具顯著現代風格之二樓以上陽台與二樓門窗。

建築物立面
(拍攝日期：2019/11/12)

建築物立面頂部
(拍攝日期：2019/11/12)

陽台、二樓門窗、水平遮簷
(拍攝日期：2019/11/12)

騎樓天花板現況
(拍攝日期：2019/11/12)

招牌、騎樓柱
(拍攝日期：2019/11/12)

特色老屋編碼：B-S-C-1480700-13 (圖號 VIII)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大埕段 35、36-1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平等路 6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日昭和 13 年(1938 年)
四、使用狀況：住宅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台灣傳統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維持完整合院之建築配置)。
3. 建築語彙：
(1) 紅瓦屋頂、木作斗拱挑簷。
(2) 正身有西式山牆、頂身腰裙腳之立面分割：正身身台度以下為磚牆飾以白色小片磁磚，台度以上為編竹夾泥牆面。左右伸手台度以下為磚造洗石子飾面，台度以上為編竹夾泥牆面。
(3) 保留傳統對開木門及木製窗框。
(4) 院(埕)鋪面以紅磚鋪設。
(5) 左伸手與左護龍間有一仿西式牆門、脊肚裝飾精美。

建築物外觀
(拍攝日期：2019/11/12)

建築物正身立面
(拍攝日期：2019/11/10)

建築物右伸手
(拍攝日期：2019/11/10)

建築物左伸手
(拍攝日期：2019/11/12)

屋頂細節
(拍攝日期：2019/11/12)

仿西式山牆、木門
(拍攝日期：2019/11/12)

特色老屋編碼：B-S-A-1343900-07 (圖號 IX)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保安段 835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興中路 18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日治晚期(1930 年代)
四、使用狀況：店鋪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藝術裝飾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建築外貌細節豐富。
3. 建築語彙：
(1) 山頭雕花精美、保存狀態完好。
(2) 建築物正立面具明顯頂、中、下三層分割。
(3) 具精美藝術裝飾建築裝飾性線條。

建築物立面
(拍攝日期：2019/11/12)

山頭、飾帶
(拍攝日期：2019/11/12)

二樓門窗
(拍攝日期：2019/11/12)

山頭裝飾細節
(拍攝日期：2019/11/12)

招牌、騎樓柱
(拍攝日期：2019/11/12)

特色老屋編碼：B-S-A-1344000-07 (圖號 IX)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保安段 856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興中路 4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日治晚期(1930 年代)
四、使用狀況：店鋪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藝術裝飾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幾何狀塊體鑲嵌組合明顯。
3. 建築語彙：
(1) 山頭雕花精美、幾何狀塊體鑲嵌組合明顯，保存狀態完好。
(2) 建築物正立面具明顯頂中下三層分割。

建築物立面
(拍攝日期：2019/11/12)

山頭、飾帶
(拍攝日期：2019/11/12)

二樓門窗
(拍攝日期：2019/11/12)

騎樓柱頭裝飾
(拍攝日期：2019/11/12)

招牌、騎樓柱
(拍攝日期：2019/11/12)

特色老屋編碼：B-S-A-1344100-07 (圖號 IX)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保安段 859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興中路 2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日治晚期(1930 年代)
四、使用狀況：店鋪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藝術裝飾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
3. 建築語彙
(1) 山頭雕花精美、幾何狀塊體鑲嵌組合明顯，保存狀態完好。
(2) 建築物正立面具明顯頂、中、下三層分割。

建築物立面
(拍攝日期：2019/11/12)

山頭、飾帶
(拍攝日期：2019/11/12)

二樓門窗
(拍攝日期：2019/11/12)

騎樓柱頭裝飾
(拍攝日期：2019/11/12)

招牌、騎樓柱
(拍攝日期：2019/11/12)

特色老屋編碼：B-S-A-1344200-07 (圖號 IX)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保安段 860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興國路 1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日治末期或光復初期
四、使用狀況：店鋪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藝術裝飾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唯設立大面招牌。
3. 建築語彙：
(1) 山頭雕花精美、幾何狀塊體鑲嵌組合明顯，保存狀態完好。
(2) 建築物正立面具明顯頂、中、下三層分割。
(3) 具顯著現代風格之二樓以上陽台與二樓門窗。
(4) 保留傳統格狀木製窗框。

建築物外觀
(拍攝日期：2019/11/12)

建築物立面(興中路側)
(拍攝日期：2019/11/12)

建築物立面(興國路側)
(拍攝日期：2019/11/12)

山頭、飾帶、陽台、二樓門窗
(拍攝日期：2019/11/12)

裝飾細節
(拍攝日期：2019/11/12)

陽台、二樓門窗(上圖左側)
(拍攝日期：2019/11/12)

特色老屋編碼：B-S-A-1350500-02 (圖號 IX)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保安段 673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興中路 11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日治晚期(1930 年代)
四、使用狀況：藥局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藝術裝飾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建築外貌細節豐富。
3. 建築語彙：
(1) 保留傳統格狀木製窗框。
(2) 建築物正立面具明顯頂、中、下三層分割。
(3) 具顯著現代風格之二樓以上陽台與二樓門窗。
(4) 保留傳統形制之招牌。

建築物立面
(拍攝日期：2019/11/12)

飾帶
(拍攝日期：2019/11/12)

陽台、二樓門窗
(拍攝日期：2019/11/12)

騎樓柱頭裝飾
(拍攝日期：2019/11/12)

招牌、騎樓柱
(拍攝日期：2019/11/12)

特色老屋編碼：B-S-A-1351100-02 (圖號 IX)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保安段 674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興中路 9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日治晚期(1930 年代)
四、使用狀況：藥局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藝術裝飾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建築外貌細節豐富。
3. 建築語彙：
(1) 建築物正立面具明顯頂、中、下三層分割。
(2) 具顯著現代風格之二樓以上陽台與二樓門窗。
(3) 保留傳統格狀木製窗框。
(4) 保留傳統形制之招牌。

建築物立面
(拍攝日期：2019/11/12)

飾帶
(拍攝日期：2019/11/12)

陽台、二樓門窗
(拍攝日期：2019/11/12)

傳統招牌細節、騎樓柱頭裝飾
(拍攝日期：2019/11/12)

招牌、騎樓柱
(拍攝日期：2019/11/12)

特色老屋編碼：B-S-A-1351800-02 (圖號 IX)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保安段 674、675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興中路 7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日治晚期(1930 年代)
四、使用狀況：店鋪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藝術裝飾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建築外貌細節豐富。
3. 建築語彙：
(1) 建築物正立面具明顯頂、中、下三層分割。
(2) 具顯著現代風格之二樓以上陽台與二樓門窗。
(3) 保留傳統格狀木製窗框。

建築物立面
(拍攝日期：2019/11/12)

飾帶
(拍攝日期：2019/11/12)

陽台、二樓門窗
(拍攝日期：2019/11/12)

騎樓柱頭裝飾
(拍攝日期：2019/11/12)

陽台底部、傳統招牌
(拍攝日期：2019/11/12)

特色老屋編碼：B-S-A-1352500-02 (圖號 IX)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保安段 667、666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興中路 5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日治晚期(1930 年代)
四、使用狀況：診所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藝術裝飾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建築外貌細節豐富。
3. 建築語彙：建築物正立面具明顯頂、中、下三層分割。

建築物立面
(拍攝日期：2019/11/12)

飾帶
(拍攝日期：2019/11/12)

陽台、二樓門窗
(拍攝日期：2019/11/12)

飾帶細節
(拍攝日期：2019/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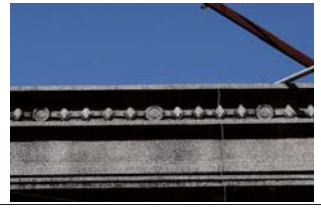

招牌、騎樓柱
(拍攝日期：2019/11/12)

特色老屋編碼：B-S-A-1353500-02 (圖號 IX)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保安段 664、663、662、661、660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興中路 1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日治晚期(1930 年代)
四、使用狀況：店鋪（允成食品店面）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藝術裝飾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
3. 建築語彙：
(1) 具顯著現代風格之二樓以上陽台與二樓門窗。
(2) 建築物正立面具明顯頂、中、下三層分割。
(3) 保留傳統格狀木製窗框。
(4) 保留旗桿座、山頭雕花精美，幾何狀塊體鑲嵌組合明顯、保存狀態完好。

建築物外觀(左側)
(拍攝日期：2019/08/06)

山頭、飾帶、旗桿座
(拍攝日期：2019/11/12)

建築物外觀(右側)
(拍攝日期：2019/11/12)

正面陽台、二樓門窗
(拍攝日期：2019/11/12)

飾帶(左側)
(拍攝日期：2019/11/12)

招牌、騎樓柱
(拍攝日期：2019/11/12)

特色老屋編碼：B-S-A-1354800-02 (圖號 IX)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保安段 669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興中路 15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日治晚期(1930 年代)
四、使用狀況：閒置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語彙：藝術裝飾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
3. 建築語彙：
(1) 山頭雕花精美、幾何狀塊體鑲嵌組合明顯，保存狀態完好。
(2) 建築物正立面具明顯頂、中、下三層分割。
(3) 具顯著現代風格之二樓以上二樓門窗。
(4) 保留傳統形制之招牌。

建築物立面
(拍攝日期：2019/11/12)

山頭、飾帶
(拍攝日期：2019/11/12)

陽台、二樓門窗
(拍攝日期：2019/11/12)

傳統招牌
(拍攝日期：2019/11/12)

招牌、騎樓柱
(拍攝日期：2019/11/12)

特色老屋編碼：B-S-A-1355400-02 (圖號 IX)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保安段 624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興中路 17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日治晚期(1930 年代)
四、使用狀況：店鋪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藝術裝飾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幾何狀塊體鑲嵌組合明顯。
3. 建築語彙：
(1) 山頭雕花精美、保存狀態完好。
(2) 保留傳統格狀木製窗框。
(3) 建築物正立面具明顯頂、中、下三層分割。
(4) 具顯著現代風格之二樓以上陽台與二樓門窗。
(5) 保留傳統形制之招牌與升旗座。

建築物立面
(拍攝日期：2019/11/12)

飾帶
(拍攝日期：2019/11/12)

陽台、二樓門窗
(拍攝日期：2019/11/12)

升旗座與飾帶細節
(拍攝日期：2019/11/12)

傳統招牌、騎樓柱
(拍攝日期：2019/11/12)

特色老屋編碼：B-S-A-1359900-02 (圖號 IX)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保安段 670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興中路 13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日治晚期(1930 年代)
四、使用狀況：藥局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藝術裝飾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建築外貌細節豐富。
3. 建築語彙：
(1) 保留傳統格狀木製窗框。
(2) 建築物正立面具明顯頂、中、下三層分割。
(3) 具顯著現代風格之二樓以上陽台與二樓門窗。
(4) 保留傳統形制之招牌。

建築物立面
(拍攝日期：2019/11/12)

飾帶
(拍攝日期：2019/11/12)

陽台、二樓門窗
(拍攝日期：2019/11/12)

二樓半圓壁柱裝飾
(拍攝日期：2019/11/12)

招牌、騎樓柱
(拍攝日期：2019/11/12)

特色老屋編碼：B-S-M-1353000-03 (圖號 IX)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穀興段 373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中山路 24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日治晚期(1930 年代)
四、使用狀況：牙醫診所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戰後現代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
3. 建築語彙：
(1) 建築物正立面具明顯頂、中、下三層分割。
(2) 具顯著現代風格之二樓以上陽台與二樓門窗。
(3) 保留傳統形制之招牌。

建築物立面
(拍攝日期：2019/11/12)

建築物立面頂部
(拍攝日期：2019/11/12)

陽台、二樓門窗、水平遮簷
(拍攝日期：2019/11/12)

陽台細節
(拍攝日期：2019/11/12)

招牌、騎樓柱
(拍攝日期：2019/11/12)

特色老屋編碼：B-S-M-1353100-03 (圖號 IX)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穀興段 372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中山路 22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日治晚期(1930 年代)
四、使用狀況：店鋪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戰後現代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唯設立大面招牌。
3. 建築語彙：
(1) 建築物正立面具明顯頂、中、下三層分割。
(2) 具顯著現代風格之二樓以上陽台與二樓門窗。

建築物立面
(拍攝日期：2019/11/12)

二樓門窗水平遮簷
(拍攝日期：2019/11/12)

陽台
(拍攝日期：2019/11/12)

二樓門窗溝面磚(圖中間處)
(拍攝日期：2019/11/12)

傳統招牌
(拍攝日期：2019/11/12)

特色老屋編碼：B-S-M-1353200-03 (圖號 IX)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穀興段 371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中山路 20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日治晚期(1930 年代)
四、使用狀況：店鋪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戰後現代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
3. 建築語彙：
(1) 建築物正立面具明顯頂、中、下三層分割。
(2) 具顯著現代風格之二樓以上陽台與二樓門窗。

建築物立面
(拍攝日期：2019/11/12)

建築物立面頂部
(拍攝日期：2019/11/12)

陽台、二樓門窗、水平遮簷
(拍攝日期：2019/11/12)

二樓門窗溝面磚
(拍攝日期：2019/11/12)

招牌、騎樓柱
(拍攝日期：2019/11/12)

特色老屋編碼：B-S-M-1353300-03 (圖號 IX)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穀興段 369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中山路 18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日治晚期（1930 年代）
四、使用狀況：店鋪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戰後現代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唯設立大面招牌。
3. 建築語彙：
(1) 建築物正立面具明顯頂、中、下三層分割。
(2) 具顯著現代風格之二樓以上陽台與二樓門窗。

建築物立面
(拍攝日期：2019/11/12)

建築物立面頂部
(拍攝日期：2019/11/12)

二樓門窗
(拍攝日期：2019/11/12)

陽台
(拍攝日期：2019/11/12)

招牌、騎樓
(拍攝日期：2019/11/12)

特色老屋編碼：B-S-M-1353400-03 **(圖號 IX)**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穀興段 369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中山路 16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日治晚期（1930 年代）
四、使用狀況：店鋪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戰後現代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唯設立大面招牌。
3. 建築語彙：
(1) 建築物正立面具明顯頂、中、下三層分割。
(2) 具顯著現代風格之二樓以上陽台與二樓門窗。

建築物立面
(拍攝日期：2019/11/12)

建築物立面頂部
(拍攝日期：2019/11/12)

陽台、二樓門窗(現況受遮擋)
(拍攝日期：2019/11/12)

一樓立面氣窗
(拍攝日期：2019/11/12)

騎樓柱細節
(拍攝日期：2019/11/12)

特色老屋編碼：B-S-C-1238000-23 **(圖號 X)**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巷口段 333-1、334-2、335、336、337、338、339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興國路 29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清咸豐年間(1850 年代)
四、使用狀況：住宅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台灣傳統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維持完整合院之建築配置)。
3. 建築語彙：
(1) 紅瓦屋頂，木作斗拱挑簷。
(2) 保留傳統對開木門及木製窗框。
(3) 院(埕)鋪面以紅磚鋪設。
(4) 頂身腰裙腳之立面分割：正身台度以下為清水紅磚牆面，台度以上為編竹夾泥牆面，中開直櫺木窗；第一進在台度以下為水泥粉刷面，台度以上為斗砌磚牆；第二進在台度以下為木作板堵，台度以上為編竹夾泥牆面。
(5) 斗栱彩繪花雕與脊肚裝飾精美。

建築物外觀、第一進正身立面
(拍攝日期：2019/08/06)

建築物第一進正身門窗
(拍攝日期：2019/11/12)

建築物第二進正身立面
(拍攝日期：2019/11/12)

建築物第一進內部、第二進右伸手
(拍攝日期：2019/11/12)

建築物第一進內部、第二進左伸手
(拍攝日期：2019/11/12)

直櫺木窗及立面分割
(拍攝日期：2019/11/12)

特色老屋編碼：B-S-C-1504200-12 (圖號 XI)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東角段 476、476-1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大埕 9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清乾隆 40 年(1775 年)
四、使用狀況：閒置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台灣傳統建築風格。
2. 建築語彙：
(1) 紅瓦屋頂、木作斗拱挑簷。
(2) 頂身腰裙腳之立面分割：第一進外部為清水紅磚牆；內部台度以下為清水紅磚牆，台度以上為編竹夾泥牆；第二進外部為清水紅磚牆；內部為木造牆面。
(3) 保留傳統製窗框。
(4) 院(埕)鋪面以紅磚鋪設。
(5) 原為三落大厝的四合院建築，第三進及左護龍倒塌。

建築物外觀(第一進)
(拍攝日期：2019/11/10)

建築物正身立面(第一進)
(拍攝日期：2019/11/10)

建築物右側(第一進)
(拍攝日期：2019/08/06)

建築物左側(第一進)
(拍攝日期：2019/08/06)

圖右為第一進；圖左為第二進
(拍攝日期：2019/11/10)

屋頂細節(第一進)
(拍攝日期：2019/11/10)

特色老屋編碼：B-S-A-1340800-08 (圖號 XII)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保安段 728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興中路 78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日治晚期(1930 年代)
四、使用狀況：店鋪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藝術裝飾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
3. 建築語彙：
(1) 頂端山頭面為平拱形，以多層黃褐色洗石子線腳形成狹長狀凵字形線條飾。
(2) 騎樓柱為磚造洗石子方柱，以三組水平帶組成之飾帶收邊。

建築物立面
(拍攝日期：2019/11/12)

山牆細節
(拍攝日期：2019/11/12)

二樓門窗
(拍攝日期：2019/11/12)

騎樓柱裝飾
(拍攝日期：2019/11/12)

招牌、騎樓柱
(拍攝日期：2019/11/12)

特色老屋編碼：B-S-A-1341300-08 (圖號 XII)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保安段 735、735-1、735-2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興中路 68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日治晚期(1930 年代)
四、使用狀況：店鋪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藝術裝飾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建築外貌細節豐富。
3. 建築語彙：
(1) 建築物正立面具明顯頂、中、下三層分割。
(2) 保留傳統格狀木製窗框。

建築物立面
(拍攝日期：2019/11/12)

飾帶
(拍攝日期：2019/11/12)

二樓門窗
(拍攝日期：2019/11/12)

二樓窗框、半圓壁柱裝飾
(拍攝日期：2019/11/12)

招牌、騎樓柱
(拍攝日期：2019/11/12)

特色老屋編碼：B-S-A-1341400-08 (圖號 XII)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保安段 736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興中路 66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日治晚期(1930 年代)
四、使用狀況：店鋪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藝術裝飾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建築外貌細節豐富。
3. 建築語彙：
(1) 建築物正立面具明顯頂、中、下三層分割。
(2) 保留傳統格狀木製窗框。
(3) 保留傳統形制之招牌。

建築物立面
(拍攝日期：2019/11/12)

飾帶
(拍攝日期：2019/11/12)

二樓門窗
(拍攝日期：2019/11/12)

二樓半圓壁柱裝飾
(拍攝日期：2019/11/12)

招牌、騎樓柱
(拍攝日期：2019/11/12)

特色老屋編碼：B-S-A-1341500-08 **(圖號 XII)**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保安段 745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興中路 64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日治晚期(1930 年代)
四、使用狀況：店鋪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藝術裝飾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建築外貌細節豐富。
3. 建築語彙：
(1) 建築物正立面具明顯頂、中、下三層分割。
(2) 保留傳統格狀木製窗框。
(3) 保留傳統形制之招牌。

建築物立面
(拍攝日期：2019/11/12)

飾帶
(拍攝日期：2019/11/12)

二樓門窗
(拍攝日期：2019/11/12)

二樓半圓壁柱裝飾
(拍攝日期：2019/11/12)

招牌、騎樓柱
(拍攝日期：2019/11/12)

特色老屋編碼：B-S-A-1341600-08 **(圖號 XII)**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保安段 746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南勢路 68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日治晚期(1930 年代)
四、使用狀況：住家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藝術裝飾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建築外貌細節豐富。
3. 建築語彙：
(1)建築物正立面具明顯頂、中、下三層分割。
(2)保留傳統格狀木製窗框。
(3)保留傳統形制之招牌。

建築物立面
(拍攝日期：2019/11/12)

飾帶
(拍攝日期：2019/11/12)

二樓門窗
(拍攝日期：2019/11/12)

二樓半圓壁柱柱頭、飾帶裝飾細節
(拍攝日期：2019/11/12)

招牌、騎樓柱
(拍攝日期：2019/11/12)

特色老屋編碼：B-S-A-1341700-08 **(圖號 XII)**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保安段 748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興中路 60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日治晚期(1930 年代)
四、使用狀況：店鋪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藝術裝飾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建築外貌細節豐富。
3. 建築語彙：
(1)建築物正立面具明顯頂、中、下三層分割。
(2)保留傳統格狀木製窗框。
(3)保留傳統形制之招牌。

建築物立面
(拍攝日期：2019/11/12)

飾帶
(拍攝日期：2019/11/12)

二樓門窗
(拍攝日期：2019/11/12)

二樓半圓壁柱裝飾
(拍攝日期：2019/11/12)

招牌、騎樓柱
(拍攝日期：2019/11/12)

特色老屋編碼：B-S-A-1342100-08 **(圖號 XII)**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保安段 764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興中路 50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日治晚期(1930 年代)
四、使用狀況：住家
五、特色說明：
1.建築風格：藝術裝飾建築風格。
2.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建築外貌細節豐富。
3.建築語彙：
(1) 建築物正立面具明顯頂、中、下三層分割。
(2) 保留傳統格狀木製窗框。
(3) 保留傳統形制之招牌。

建築物立面
(拍攝日期：2019/11/12)

飾帶
(拍攝日期：2019/11/12)

二樓門窗
(拍攝日期：2019/11/12)

騎樓柱頭裝飾
(拍攝日期：2019/11/12)

招牌、騎樓柱
(拍攝日期：2019/11/12)

特色老屋編碼：B-S-A-1342200-08 **(圖號 XII)**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保安段 765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興中路 48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日治晚期(1930 年代)
四、使用狀況：店鋪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藝術裝飾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建築外貌細節豐富，唯設立大面招牌。
3. 建築語彙：
(1) 建築物正立面具明顯頂、中、下三層分割。
(2) 保留傳統格狀木製窗框。
(3) 保留傳統形制之招牌。

建築物立面
(拍攝日期：2019/11/12)

飾帶
(拍攝日期：2019/11/12)

二樓門窗(左側拍攝)
(拍攝日期：2019/11/12)

飾帶左側
(拍攝日期：2019/11/12)

二樓門窗(右側拍攝)
(拍攝日期：2019/11/12)

特色老屋編碼：B-S-A-1342300-08 **(圖號 XII)**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保安段 766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興中路46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日治晚期(1930 年代)
四、使用狀況：住家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藝術裝飾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建築外貌細節豐富。
3. 建築語彙：
(1)建築物正立面具明顯頂、中、下三層分割。
(2)保留傳統格狀木製窗框。
(3)保留傳統形制之招牌。

建築物立面
(拍攝日期：2019/11/12)

飾帶
(拍攝日期：2019/11/12)

二樓門窗
(拍攝日期：2019/11/12)

騎樓柱頭裝飾
(拍攝日期：2019/11/12)

招牌、騎樓柱
(拍攝日期：2019/11/12)

特色老屋編碼：B-S-A-1342400-08 **(圖號 XII)**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保安段 769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興中路 44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日治晚期(1930 年代)
四、使用狀況：住家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藝術裝飾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建築外貌細節豐富。
3. 建築語彙：
(1) 建築物正立面具明顯頂、中、下三層分割。
(2) 保留傳統格狀木製窗框。
(3) 保留傳統形制之招牌。

建築物立面
(拍攝日期：2019/11/12)

飾帶
(拍攝日期：2019/11/12)

二樓門窗
(拍攝日期：2019/11/12)

飾帶細節
(拍攝日期：2019/11/12)

招牌、騎樓柱
(拍攝日期：2019/11/12)

特色老屋編碼：B-S-A-1342500-08 **(圖號 XII)**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保安段 770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興中路 42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日治晚期(1930 年代)
四、使用狀況：住家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藝術裝飾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建築外貌細節豐富。
3. 建築語彙：
(1) 建築物正立面具明顯頂、中、下三層分割。
(2) 保留傳統格狀木製窗框。
(3) 保留傳統形制之招牌。

建築物立面
(拍攝日期：2019/11/12)

飾帶
(拍攝日期：2019/11/12)

二樓門窗
(拍攝日期：2019/11/12)

二樓半圓壁柱裝飾
(拍攝日期：2019/11/12)

招牌、騎樓柱
(拍攝日期：2019/11/12)

特色老屋編碼：B-S-A-1342600-08 **(圖號 XII)**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保安段 771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民族路 1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日治晚期(1930 年代)
四、使用狀況：店鋪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藝術裝飾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
3. 建築語彙：
(1) 山頭雕花精美，幾何狀塊體鑲嵌組合明顯。
(2) 建築物正立面具明顯頂、中、下三層分割。
(3) 具顯著現代風格之二樓以上陽台與二樓門窗。

建築物外觀(正面)
(拍攝日期：2019/11/12)

正面山頭、飾帶、二樓門窗
(拍攝日期：2019/11/12)

建築物外觀(側面)
(拍攝日期：2019/11/12)

側面二樓門窗
(拍攝日期：2019/11/12)

圓形窗框
(拍攝日期：2019/11/12)

正面山頭裝飾細節
(拍攝日期：2019/11/12)

特色老屋編碼：B-S-C-1080500-33 **(圖號 XIII)**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興國段 532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建南街 74 巷 123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日昭和 2 年(1927 年)
四、使用狀況：住宅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台灣傳統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唯左伸手遭拆除。
3. 建築語彙：
(1) 紅瓦屋頂，木作斗拱挑簷
(2) 頂身腰裙腳之立面分割：正身台度以下為木作板堵、台度以上為編竹夾泥牆；右伸手台度以下為木作板堵，台度以上為編竹夾泥牆。
(3) 保留傳統對開木門及木製窗框。
(4) 脊肚裝飾精美

建築物外觀(正面)
(拍攝日期：2019/08/06)

建築物外觀(背面)
(拍攝日期：2019/11/12)

建築物正身立面、木門及窗框
(拍攝日期：2019/11/12)

建築物右伸手
(拍攝日期：2019/11/12)

右護龍屋脊
(拍攝日期：2019/11/10)

屋頂細節(脊肚)
(拍攝日期：2019/11/10)

特色老屋編碼：B-S-C-1494000-12 (圖號 XIV)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東角段 486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大埕 5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日治中期(1920 年代)
四、使用狀況：住宅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台灣傳統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維持完整合院之建築配置)。
3. 建築語彙：
(1) 紅瓦屋頂、木作斗拱挑簷
(2) 頂身腰裙腳之立面分割：正身台度以下為抿石子牆面、台度以上為編竹夾泥牆；左、右伸手台度以下為清水紅磚牆，台度以上為編竹夾泥牆。
(3) 保留傳統對開木門及木製窗框。
(4) 院(埕)鋪面以紅磚鋪設。

建築物外觀
(拍攝日期：2019/08/06)

建築物正身立面
(拍攝日期：2019/08/06)

建築物右伸手
(拍攝日期：2019/08/06)

建築物左伸手
(拍攝日期：2019/08/06)

屋頂細節
(拍攝日期：2019/11/10)

斗拱、木門及窗框
(拍攝日期：2019/11/10)

特色老屋編碼：B-S-A-1347600-01 (圖號 XV)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東角段 1326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興中路 153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日治晚期(1930 年代)
四、使用狀況：店鋪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藝術裝飾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
3. 建築語彙：
(1) 建築物正立面具明顯頂、中、下三層分割。
(2) 具顯著現代風格之二樓門窗。

建築物立面
(拍攝日期：2019/11/12)

山頭、飾帶
(拍攝日期：2019/11/12)

二樓門窗
(拍攝日期：2019/11/12)

騎樓柱溝面磚
(拍攝日期：2019/11/12)

傳統招牌
(拍攝日期：2019/11/12)

特色老屋編碼：B-S-A-1348300-01 (圖號 XV)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東角段 1325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興中路 155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日治晚期（1930 年代）
四、使用狀況：店鋪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藝術裝飾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
3. 建築語彙：
(1) 築物正立面具明顯頂、中、下三層分割。
(2) 顯著現代風格之二樓門窗。

建築物立面
(拍攝日期：2019/11/12)

山頭、飾帶
(拍攝日期：2019/11/12)

二樓門窗
(拍攝日期：2019/11/12)

騎樓柱頭裝飾
(拍攝日期：2019/11/12)

招牌、騎樓柱
(拍攝日期：2019/11/12)

特色老屋編碼：B-S-A-1349900-01 (圖號 XV)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保安段 319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興中路 119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日治末期(1940 年代)
四、使用狀況：店鋪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藝術裝飾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唯設立大面招牌。
3. 建築語彙：
(1) 建築物正立面具明顯頂、中、下三層分割。
(2) 具現代風格之二樓以上二樓門窗。
(3) 保留傳統格狀木製窗框。

建築物立面
(拍攝日期：2019/11/12)

飾帶(藍色招牌後方)
(拍攝日期：2019/11/12)

二樓門窗、柱
(拍攝日期：2019/11/12)

傳統招牌
(拍攝日期：2019/11/12)

招牌、騎樓柱
(拍攝日期：2019/11/12)

特色老屋編碼：B-S-A-1350000-01 (圖號 XV)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保安段 315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興中路 123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日治末期(1940 年代)
四、使用狀況：店鋪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藝術裝飾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唯設立面大招牌。
3. 建築語彙：
(1) 建築物正立面具明顯頂、中、下三層分割。
(2) 保留傳統格狀木製窗框。

建築物立面
(拍攝日期：2019/11/12)

飾帶
(拍攝日期：2019/11/12)

二樓門窗
(拍攝日期：2019/11/12)

飾帶細節
(拍攝日期：2019/11/12)

傳統招牌
(拍攝日期：2019/11/12)

特色老屋編碼：B-S-A-1351200-01 (圖號 XV)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東角段 1330、1329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興中路 147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日治晚期(1930 年代)
四、使用狀況：店鋪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藝術裝飾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
3. 建築語彙：
(1) 建築物正立面具明顯頂、中、下三層分割。
(2) 具顯著現代風格之二樓以上陽台與二樓門窗。
(3) 保留傳統格狀木製窗框。
(4) 山頭雕花精美、幾何狀塊體鑲嵌組合明顯。

建築物外觀
(拍攝日期：2019/11/12)

山頭、飾帶
(拍攝日期：2019/11/12)

山頭細節
(拍攝日期：2019/11/12)

陽台、二樓門窗
(拍攝日期：2019/11/12)

側面飾帶細節
(拍攝日期：2019/11/12)

招牌、騎樓柱
(拍攝日期：2019/11/12)

特色老屋編碼：B-S-A-1351500-01 (圖號 XV)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東角段 1328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興中路 149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日治晚期(1930 年代)
四、使用狀況：店鋪
五、特色說明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藝術裝飾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
3. 建築語彙：
(1) 建築物正立面具明顯頂、中、下三層分割。
(2) 具顯著現代風格之二樓以上陽台與二樓門窗。

建築物立面
(拍攝日期：2019/11/12)

飾帶
(拍攝日期：2019/11/12)

陽台、二樓門窗
(拍攝日期：2019/11/12)

騎樓柱頭裝飾
(拍攝日期：2019/11/12)

招牌、騎樓柱
(拍攝日期：2019/11/12)

特色老屋編碼：B-S-A-1351600-01 (圖號 XV)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東角段 1327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興中路 151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日治晚期（1930 年代）
四、使用狀況： 店鋪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藝術裝飾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
3. 建築語彙：
(1) 築物正立面具明顯頂、中、下三層分割。
(2) 顯著現代風格之二樓門窗。

建築物立面
(拍攝日期：2019/11/12)

山頭、飾帶
(拍攝日期：2019/11/12)

二樓門窗
(拍攝日期：2019/11/12)

山頭裝飾細節
(拍攝日期：2019/11/12)

招牌、騎樓柱
(拍攝日期：2019/11/12)

特色老屋編碼：B-S-A-1356600-01 (圖號 XV)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東角段 1324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興中路 157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日治晚期（1930 年代）
四、使用狀況：店鋪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藝術裝飾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
3. 建築語彙：
(1) 築物正立面具明顯頂、中、下三層分割。
(2) 顯著現代風格之二樓門窗。

建築物立面
(拍攝日期：2019/11/12)

山頭、飾帶
(拍攝日期：2019/11/12)

二樓門窗
(拍攝日期：2019/11/12)

山頭中間裝飾
(拍攝日期：2019/11/12)

飾帶右側裝飾
(拍攝日期：2019/11/12)

特色老屋編碼：B-S-A-1357600-01 (圖號 XV)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保安段 316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興中路 121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日治末期(1940 年代)
四、使用狀況：店鋪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藝術裝飾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建築外貌細節豐富，唯設立大面招牌。
3. 建築語彙：
(1) 建築物正立面具明顯頂、中、下三層分割。
(2) 保留傳統格狀木製窗框。
(3) 山頭與牆面具精美之幾何圖樣裝飾。
(4) 保留傳統形制之招牌。

建築物立面
(拍攝日期：2019/11/12)

飾帶
(拍攝日期：2019/11/12)

二樓門窗
(拍攝日期：2019/11/12)

木製窗框、柱式
(拍攝日期：2019/11/12)

傳統招牌
(拍攝日期：2019/11/12)

特色老屋編碼：B-S-M-1789000-25 (圖號 XVI)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晉江段 1094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民生路 30-2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民國 48 年
四、使用狀況：住宅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戰後現代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
3. 建築語彙：
(1) 建築物正立面具明顯頂、中、下三層分割。
(2) 具顯著現代風格之二樓以上陽台與二樓門窗。

建築物外觀
(拍攝日期：2019/11/12)

建築物立面
(拍攝日期：2019/11/12)

屋頂細節
(拍攝日期：2019/11/12)

建築物門廊頂部
(拍攝日期：2019/11/12)

二樓門窗、陽台、鑄鐵欄杆
(拍攝日期：2019/11/12)

一樓門窗
(拍攝日期：2019/11/12)

特色老屋編碼：B-S-J-1853300-29 (圖號 XVII)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南勢段 331、292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興中路 221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不詳
四、使用狀況：住宅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日式家屋宿舍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唯屋頂及部分立面外覆鐵皮。
3. 建築語彙：
(1) 牆面外覆雨淋板。
(2) 保留傳統格狀木門及木製窗框、出格子窗台。
(3) 為 OSAKA 新聞社的辦事處。

建築物外觀(西南角)
(拍攝日期：2019/08/06)

建築物外觀(西北角)
(拍攝日期：2019/11/12)

屋頂細節
(拍攝日期：2019/11/12)

建築物南向立面門窗
(拍攝日期：2019/11/12)

木製窗框、出格子窗台
(拍攝日期：2019/11/12)

木造雨淋板
(拍攝日期：2019/11/12)

特色老屋編碼：B-S-J-1867900-29 (圖號 XVII)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南勢段 328、329、334、335、337、338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興中路 219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不詳
四、使用狀況：住宅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日式家屋宿舍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保留完整日式宿舍之建築配置)。
3. 建築語彙：
(1) 水泥瓦屋頂。
(2) 台基部分為磚造水泥粉光有開通氣口、牆身為木造雨淋板，部分開窗配有窗台與底部氣窗。
(3) 緣側現況保存良好，無破損或變形。

建築物外觀(東南角)
(拍攝日期：2019/08/06)

建築物正立面(東半部)
(拍攝日期：2019/11/12)

建築物正立面(西半部)
(拍攝日期：2019/11/12)

建築物東向立面(側面)
(拍攝日期：2019/11/12)

屋頂細節
(拍攝日期：2019/11/12)

木造雨淋板
(拍攝日期：2019/11/12)

特色老屋編碼：B-S-C-2074400-28 (圖號 XVIII)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文正段 504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南勢 68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日治晚期(1930 年代)
四、使用狀況：閒置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台灣傳統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維持完整合院之建築配置)。
3. 建築語彙：
(1) 紅瓦屋頂、木作斗拱挑簷
(2) 頂身腰裙腳之立面分割：正身台度以下為砌磚牆、台度以上為編竹夾泥牆、大厝身側牆與背牆可見清水紅磚圓柱之構造。
(3) 保留傳統對開木門及木製窗框。
(4) 院(埕)鋪面以紅磚鋪設。

建築物外觀
(拍攝日期：2019/11/12)

建築物外觀
(拍攝日期：2019/11/12)

建築物右伸手
(拍攝日期：2019/11/12)

建築物右伸手
(拍攝日期：2019/11/12)

屋頂細節
(拍攝日期：2019/11/10)

屋頂細節
(拍攝日期：2019/11/10)

特色老屋編碼：B-S-A-0718300-17 **(圖號 XIX)**

一、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新建段 219 地號
二、門牌：臺南市麻豆區中山路 159、161 號
三、建築完成年代：不詳
四、使用狀況：店鋪
五、特色說明：
1. 建築風格：藝術裝飾建築風格。
2. 外觀屋況：建築風格原貌完整。
3. 建築語彙：
(1) 建築物正立面具明顯頂、中、下三層分割。
(2) 具顯著現代風格之二樓門窗。
(3) 保留傳統格狀木製窗框。

建築物立面
(拍攝日期：2019/12/02)

飾帶
(拍攝日期：2019/12/02)

二樓門窗
(拍攝日期：2019/12/02)

二樓半圓壁柱
(拍攝日期：2019/12/02)

招牌、騎樓柱
(拍攝日期：2019/12/02)

註 1：建築物編號，台灣傳統建築代號為 C、日式家屋宿舍代號為 J、藝術裝飾建築代號為 A、戰後現代建築代號為 M。
註 2：本表所列歷史老屋自本計畫公告日起生效。地段、地號及相關資訊則以申請振興方案補助或獎勵當日之土地登記資料為準。若有疑義，則由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依本計畫之規劃原意判定
資料來源：《「臺南市具文化資產潛力建築追蹤調查計畫(第二期)-溪北、安南區」個案資料表(三)：麻豆區、下營區、大內區》。2019/01-12 現地調查。本計畫彙整。

附表 1-2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歷史空間紋理現況紀錄一覽表

歷史空間紋理編碼：F-S-R-01-02

一、位置描述：復興街
二、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保安段 218、293、332、523、582、619 地號
三、街巷風格：夾雜台灣傳統建築風格與戰後現代建築風格。
四、特色說明：
1. 以頂街之信仰中心北極殿為核心向東西兩側延伸，連接中正路、興中路及文昌路，串聯麻豆第四市場(原中央市場)及麻豆國小。
2. 街巷兩側多處台灣傳統建築群(北極殿周邊、復興街 14 號一帶等)，仍可體察由台灣傳統建築群圍塑之巷弄風貌。
3. 路徑範圍大致維持過去紋理。

街景 1
(拍攝日期：2019/09/30)

街景 2
(拍攝日期：2019/09/30)

街景 3
(拍攝日期：2019/09/30)

復興街 14 號
(拍攝日期：2019/09/30)

歷史空間紋理編碼：F-S-R-02-03

一、位置描述：振興街

二、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穀興段 178、179、210、309、309-1、521、544、548、549 地號

三、街巷風格：夾雜台灣傳統建築風格與戰後現代建築風格。

四、特色說明：

1. 連接下街之信仰中心護濟宮與麻豆第四市場(原中央市場)。
2. 台灣傳統建築風格群聚現象顯著。振興街與大同街相交一帶及護濟宮北側一帶有多棟台灣傳統建築(如大同街 2 號、光復路 80、81 號後方)。
3. 路徑範圍大致維持過去紋理。

街景 1
(拍攝日期：2019/09/30)

街景 2
(拍攝日期：2019/09/30)

街景 3
(拍攝日期：2019/11/12)

大同街 2 號
(拍攝日期：2019/09/30)

歷史空間紋理編碼：F-S-R-03-18

一、位置描述：仁愛街 29 巷(俗稱鹹菜巷)

二、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興農段 18、19、247、250、250-1、250-2、284、286、289、289-1、289-2、289-3、350、355-1、355-2、355-3、355-4、355-5、355-6、355-7、356、385、386、387、388、660 地號

三、街巷風格：整體風格為台灣傳統建築風格。

四、特色說明：

1. 由麻豆林家八房厝延伸至麻豆培文國小，過去兩側住家多有生產鹹菜，門前留有較大的空間放置鹹菜桶。今現存之鹹菜桶已遷至麻豆培文國小。
2. 除仁愛路 29 巷中段(中興路至成功街)之過去紋理因開闢計畫道路而消失之外，其餘路徑範圍大致維持過去紋理。
3. 街巷兩側台灣傳統建築風格群聚顯著。今日仍保留多棟台灣傳統建築(如等)之傳統格局(正身、護龍、埕)及生產鹹菜之特殊空間配置。其中，林家八房厝(仁愛路 29 巷 2 號)之台灣傳統建築語彙明顯(如脊肚裝飾、頂身腰裙角立面分割等)且保存完整。

街景 1
(拍攝日期：2019/11/12)

街景 2
(拍攝日期：2019/09/30)

原鹹菜桶放置空間
(拍攝日期：2019/09/30)

林家八房厝
(拍攝日期：2019/09/30)

歷史空間紋理編碼：F-S-R-04-21

一、位置描述：仁愛街 29 巷 28 號至三民路 66 號

二、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興農段 315、316、317、318 地號、中興段 809、820、919、920、921 地號

三、街巷風格：夾雜台灣傳統建築風格與新式建築。

四、特色說明：

1. 除西段(仁愛路 29 巷至自由路)之過去紋理因計畫道路之開闢已消失外，其餘路徑範圍大致維持過去紋理。
2. 東段北側為林厝及其果園，其建築物保存完整，體現原漢交替時期之麻豆巷弄空間。
3. 保留多棟台灣傳統建築，如孫厝(自由路 7 號)台灣傳統建築語彙明顯(如脊肚裝飾、頂伸腰裙角立面分割等)且保存完整。

街景 1
(拍攝日期：2019/11/12)

街景 2
(拍攝日期：2019/09/30)

街景 3
(拍攝日期：2019/09/30)

自由路 7 號
(拍攝日期：2019/09/30)

歷史空間紋理編碼：F-S-R-05-22

一、位置描述：興國路 38 巷

二、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中興段 451-1、452、452-2、456、592 地號

三、街巷風格：夾雜台灣傳統建築風格與新式建築。

四、特色說明：

1. 西段有多棟台灣傳統建築及果園，以磚砌圍牆、柵欄圍塑街巷空間。東段連接興國路處多為新式建築。
2. 路徑範圍大致維持過去紋理。

街景 1
(拍攝日期：2019/09/30)

街景 2
(拍攝日期：2019/09/30)

街景 3
(拍攝日期：2019/09/30)

周邊台灣傳統建築
(拍攝日期：2019/09/30)

歷史空間紋理編碼：F-S-R-06-24

一、位置描述：巷口里與晉江里分界處(俗稱後尾溝)

二、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巷口段 588、796、814、830、893 地號

三、街巷風格：整體風格為台灣傳統建築風格。

四、特色說明：

1. 此街巷過去為後尾溝，為巷口角與晉江宅角之分界。日本統治時期由於兩側種植柳樹，因此也有柳川之稱號。現為民族路及建南街之通道。
2. 南段(建南街至民權路 30 巷)有多棟台灣傳統建築及果園，腹地廣大，以磚砌圍牆、柵欄圍塑出街巷之空間。中段(民權路 30 巷至民權路 18 巷)多為新式建築。北段(民權路 18 巷至民族路)保留數棟台灣傳統建築，台灣傳統建築風格群聚現象顯著。
3. 路徑範圍大致維持過去紋理。

南段街景
(拍攝日期：2019/11/12)

中段街景
(拍攝日期：2019/09/30)

北段街景
(拍攝日期：2019/09/30)

水溝加蓋之街巷
(拍攝日期：2019/11/12)

歷史空間紋理編碼：F-S-R-07-13

一、位置描述：大埕 22-15 號至大埕 36-6 號

二、地段地號：臺南市麻豆區東角段 296、296-1、355 地號

三、街巷風格：整體風格為台灣傳統建築風格。

四、特色說明：

1. 保留多棟台灣傳統建築(大埕 17 號、大埕 19 號、大埕 20 號等)，大多維持傳統格局(正身、護龍、埕)，並於家門前種植果樹。多以磚砌圍牆、柵欄圍塑街巷空間。
2. 路徑範圍大致維持過去紋理。

街景 1
(拍攝日期：2019/09/30)

街景 2
(拍攝日期：2019/09/30)

周邊果樹
(拍攝日期：2019/09/30)

周邊台灣傳統建築
(拍攝日期：2019/09/30)

歷史空間紋理編碼：F-S-P-01-02

一、位置描述：北極殿前

二、廟埕特色：

1. 以棚蓋遮蔽，並於其內懸掛紅色燈籠。
2. 常作為祭祀、誦經、演戲酬神之空間。

廟埕
(拍攝日期：2019/09/30)

廟宇外觀
(拍攝日期：2019/09/30)

歷史空間紋理編碼：F-S-P-02-03

一、位置描述：護濟宮前

二、廟埕特色：

1. 廟埕設計融入廟宇元素，如以柱珠作為廟埕的座椅、以旗桿座作為照明設備之裝飾等。
2. 廟埕作為民俗活動(如迎暗藝等)、祭祀之空間。

廟埕
(拍攝日期：2019/01/23)

柱珠、旗桿座
(拍攝日期：2019/12/04)

歷史空間紋理編碼：F-S-P-03-23

一、位置描述：慶安宮前

二、廟埕特色：

1. 以榕樹作為廟埕之入口意象。
2. 廟埕作為祭祀、演戲酬神之空間。另外，設有籃球框可作為在地居民運動之場所。

廟埕
(拍攝日期：2019/11/12)

入口榕樹
(拍攝日期：2019/11/12)

歷史空間紋理編碼：F-S-P-04-29

一、位置描述：天后宮前

二、廟埕特色：

1. 廟埕開闊，四周無建物遮擋。
2. 廟埕作為祭祀、演戲酬神之空間。

廟埕
(拍攝日期：2019/09/30)

廟宇外觀
(拍攝日期：2019/09/30)

歷史空間紋理編碼：F-S-P-05-30

一、位置描述：三元宮前

二、廟埕特色：

1. 廟埕開闊，四周無建物遮擋。
2. 左右兩側種植榕樹，樹下可作為居民乘涼、下棋之空間。
3. 廟埕作為祭祀、演戲酬神之空間。

廟埕
(拍攝日期：2019/09/30)

兩側榕樹
(拍攝日期：2019/09/30)

歷史空間紋理編碼：F-S-A-01-03

一、位置描述：中山路 106 號至興中路 164 號

二、軸線風格：整體風格為藝術裝飾建築風格及戰後現代建築風格。

三、特色說明：

1. 兩側之藝術裝飾建築及戰後現代建築皆為兩層樓，街角立面表現豐富(如中正路 2 號、興中路 2 號等)。
2. 中山路兩側之藝術裝飾建築及戰後現代建築較為集中，規模較大(如陳家十四連棟)，興中路兩側之藝術裝飾建築及戰後現代建築規模以 2-3 連棟為主。
3. 軸線仍有多處歷史悠久之診所、藥局等持續經營，如平安藥局、回生鑲牙所、信興藥局等。

中山路街景 1(陳家十四連棟)
(拍攝日期：2019/11/12)

中山路街景 2
(拍攝日期：2019/11/12)

興中路街景 1
(拍攝日期：2019/11/12)

興中路街景 2
(拍攝日期：2019/11/12)

註：本表所列歷史空間紋理自本計畫公告日起生效。相關資訊則以申請振興方案補助或獎勵當日之土地登記資料為準。若有疑義，則由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依本計畫之規劃原意判定。

資料來源：2019/01-12 現地調查。本計畫彙整。

附表 1-3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歷史街巷範圍地段地號及公有土地對照一覽表

地段	地號	公有土地
保安段	0218-0000	○
保安段	0293-0000	○
保安段	0332-0000	○
保安段	0523-0000	○
保安段	0582-0000	○
保安段	0619-0000	○
穀興段	0178-0000	○
穀興段	0179-0000	○
穀興段	0210-0000	○
穀興段	0309-0000	○
穀興段	0309-0001	○
穀興段	0521-0000	○
穀興段	0544-0000	○
穀興段	0548-0000	○
穀興段	0549-0000	○
興農段	0018-0000	○
興農段	0019-0000	○
興農段	0247-0000	○
興農段	0250-0000	○
興農段	0250-0001	○
興農段	0250-0002	○
興農段	0284-0000	○
興農段	0286-0000	○
興農段	0289-0000	
興農段	0289-0001	
興農段	0289-0002	
興農段	0289-0003	
興農段	0350-0000	○
興農段	0355-0001	
興農段	0355-0002	
興農段	0355-0003	
興農段	0355-0004	
興農段	0355-0005	
興農段	0355-0006	
興農段	0355-0007	○
興農段	0356-0000	○
興農段	0385-0000	○
興農段	0386-0000	○
興農段	0387-0000	○
興農段	0388-0000	○
興農段	0660-0000	○
興農段	0315-0000	
興農段	0316-0000	
興農段	0317-0000	
興農段	0318-0000	
中興段	0809-0000	
中興段	0820-0000	
中興段	0919-0000	
中興段	0920-0000	
中興段	0921-0000	
中興段	0451-0001	
中興段	0452-0000	
中興段	0452-0002	
中興段	0456-0000	
中興段	0592-0000	
巷口段	0588-0000	○
巷口段	0796-0000	○
巷口段	0814-0000	○
巷口段	0830-0000	○
巷口段	0893-0000	○
東角段	0296-0000	○
東角段	0296-0001	○
東角段	0355-0000	○

註：本表所列歷史街巷自本計畫公告日起生效。地段、地號及相關資訊則以申請振興方案補助或獎勵當日之土地登記資料為準。若有疑義，則由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依本計畫之規劃原意判定。

附錄二　都市計畫建議變更範圍地段地號

附表 2-1　市四(原麻豆中央市場)建議變更範圍地段地號及公有土地對照一覽表

地段	地號	公有土地	地段	地號	公有土地
穀興段	0004-0000		穀興段	0005-0000	
穀興段	0022-0000	○	穀興段	0019-0000	
穀興段	0103-0000		穀興段	0017-0000	
穀興段	0008-0000		穀興段	0009-0000	
穀興段	0016-0000		穀興段	0021-0000	
穀興段	0020-0000		穀興段	0023-0000	
穀興段	0003-0000		穀興段	0101-0000	
穀興段	0018-0000	○			

附表 2-2　建議變更都市計畫道路範圍地段地號、公有土地及歷史街巷對照一覽表

地段	地號	公有土地	歷史街巷	地段	地號	公有土地	歷史街巷
中興段	0820-0000		○	巷口段	0818-0000		
中興段	0919-0000		○	巷口段	0893-0000	○	○
中興段	0809-0000		○	巷口段	0816-0000		
中興段	0921-0000		○	巷口段	0828-0000*		
中興段	0922-0000			巷口段	0889-0001		
中興段	0810-0000			巷口段	0830-0000*	○	○
中興段	0920-0000		○	巷口段	0888-0001		
中興段	0821-0000			巷口段	0832-0003		
中興段	0819-0000			巷口段	0832-0000		
興農段	0317-0000		○	巷口段	0894-0003		
興農段	0318-0000		○	巷口段	0833-0002		
興農段	0635-0000			巷口段	0893-0004	○	
興農段	0316-0000		○	巷口段	0898-0001		
興農段	0246-0000*			巷口段	0901-0000		
興農段	0247-0000*	○	○	巷口段	0902-0000		
興農段	0023-0000			巷口段	0892-0001	○	
興農段	0017-0000			巷口段	0897-0001		
興農段	0018-0000	○	○	巷口段	0899-0000*		
興農段	0248-0000			巷口段	0796-0000*	○	○
興農段	0016-0000						

註 1：本表之地號標註"*"記號者，表示建議變更該筆地號部分之部分範圍，其皆位於計畫道路之路口處，確切之變更範圍依第十七章第四節貳之檢討變更原則劃定。

附表 2-3　護濟宮廟埕建議變更範圍地段地號及公有土地對照一覽表

地段	地號	公有土地
穀興段	0549-0000	○

附表 2-4　三元宮廟埕建議變更範圍地段地號及公有土地對照一覽表

地段	地號	公有土地
油車段	0055-0000	○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文建字第1090067388A號
附件：

主旨：公告擬定「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計畫」，案自109年1月9日起零時起生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第六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109年1月9日零時起生效。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與本市麻豆區公所公告欄。

三、公告圖書：臺南市歷史街區計畫書得向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與臺南市麻豆區公所公告閱覽，或逕自文化局網站（http://culture.tainan.gov.tw/index.php）「政府公開資訊選單」—「施政計畫、研究報告」—「歷史街區計畫」下載電子檔。

市長 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